

中國政治史

高華題

中國政治史序

中國所以號稱文明古國者以其有四千數百年之歷史莫奇於唐虞之世政治燦然人民康樂稱爲黃金時代爲近世文明國家所未有由此而夏商周漢唐宋元明清雖揖讓之制不存而流風善政令人嚮往者不一而足歐美諸邦設漢學專科從事研究良有以也現在統一告成建設開始本總理天下爲公之旨創立新中國奠世界大同之基礎則舍就我國固有文明發揚光大外無他道也嚴子伯威昆仲積學士也以世界眼光科學方法從充棟汗牛浩如烟海之故籍中揀取精華集成中國政治史昔之皓首研稽而莫窮底蘊者一開卷而綱舉目張



良法美意朗然羅列論斷興亡尤中綦肯誠立國宏規治世良模也夫典章之美備法制之周詳文物之炳耀以古視今以中視西相去遠矣然一返觀民衆呻吟憔悴無國蔑有生計二字已成世界問題且爲今後最難解決之問題此無他歐美歷史物質文明歷史也學者研究結果創爲物質中心說助焰揚波將演成洪水猛獸之現象反不若積弱之中國雖受物質壓迫民心較爲安定蓋有精神文明以相維繫一切物質痛苦舉不足以困之也歐戰告終之際學者深感物質文明之痛苦思借東方精神文明以資救濟足徵東西文明之要素不同而政治之立場亦異故雖日談縮軍日主聯盟大有由各個和平而趨

向世界大同之勢然大同之道爲公而彼則爲私小則私其身大則私其國大同尙閉謀而彼則好用術非謀何以損人卽謀何以利己各相私則互相謀卒至皆損而無一利總理足跡遍歐美博覽西籍經四十餘年之研究考查不取盧梭孟德斯鳩馬克斯等著名學說以資建設而獨採孔子之大同美人芮恩施氏亦稱孔子爲政治哲學大家大同爲民治極軌可知中國已往政治實駕乎歐美之上居今日而言建設則實行復古實行實業計畫而已足而世界物質政治之弊則舍採取中國精神政治無可挽回可斷言也顧大同一章雖爲民主政治鉅範果遵何道然後能使人人公而忘私謀閉而不用則求之大同

不可得求之歷代政治史不可得而道在大學大學者孔子之民主主義也體也大同其用也蓋民主國家以道德爲要素必人人能修身而後家可齊國可治天下躋於平等大同可致且修齊治平亦用也而功在誠正根本於格物致知總理以知難爲心理建設蓋深明大同之要在致知而得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之道者也嚴子書成囑余爲序觸我素懷故推論及之

鈕永建 二十，五，五，于銓鈺部。

中國政治史前半部目錄

第一編 序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政治史之概論

第二節 政治之意義

第三章 中國政治史之意義

第二章 中國政治史之概論

第一節 中國政治史之觀念

第二節 中國政治史之關鍵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秦以前之政治

第一節 唐虞時代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前半部目錄

第一款 揖讓政治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丑 階級制度

寅 官職制度

卯 土田制度

辰 貨幣制度

巳 經濟制度

午 賦稅制度

未 教育制度

申 禮制

酉 兵制

戌 法制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定曆象

乙 治洪水

丙 懲四兇

第二節 夏后時代

第一款 世襲政治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丑 階級制度

寅 官職制度

卯 土田制度

辰 貨幣制度

巳 經濟制度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前半部目錄

午 賦稅制度

未 教育制度

申 禮制

酉 兵制

戌 法制

亥 救卹行政制度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大會諸侯

乙 從事征伐

丙 東夷來賓

丁 近讒遠賢

第二節 殷商時代

第一款 放伐政治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丑 階級制度

寅 官職制度

卯 土田制度

辰 貨幣制度

巳 經濟制度

午 賦稅制度

未 教育制度

申 禮制

酉 兵制

戌 法制

亥 救卹行政制度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前半部目錄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桑林禱雨

乙 兄終弟及

丙 六遷商都

丁 紂伐有蘇

戊 任賢任讒

第四節 姬周時代

第一款 貴族政治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丑 階級制度

寅 官職制度

卯 土田制度

辰 貨幣制度

巳 經濟制度

午 賦稅制度

未 教育制度

申 禮制

酉 兵制

戌 法制

亥 救郵行政制度

子 交通制度

丑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夷齊叩諫

乙 訪道箕子

丙 三叔流言

戊 西征犬戎

己 防口防川

庚 召公舍子

辛 二相行政

壬 烽火一笑

癸 東遷洛邑

第五節 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款 雄霸政治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丑 階級制度

寅 官職制度

卯 土田制度

辰 貨幣制度

巳 經濟制度

午 賦稅制度

未 教育制度

申 禮制

酉 兵制

戌 法制

亥 救卹行政制度

子 交通制度

丑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三款 大事紀要

A 黃泉相見

- B 周鄭交質
C 大義滅親
D 二子爭義
E 兵伐驪戎
F 假道滅虢
G 隱死綿山
H 董狐直筆
I 季子三讓
J 覆楚復楚
K 治魯三月
L 西狩獲麟
M 鳥盡弓藏
N 一毀一譽

O 孫贖滅灶
P 殉身汨羅
Q 狗盜鷄鳴
R 完璧歸趙
S 田單火牛
T 寄貨可居
U 蔡澤爲相
V 茅焦請諫
W 盜殺黃歇
X 大索逐客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前字部目錄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前半部目錄

三

中國政治史

嚴伯秋編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政治史之概論

第一節 政治之意義

政治二字，其意義易與政策混同，其實政策者，乃國家機關及國民爲達國家之目的所當採之手段也，而政治云者，則爲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於國家根本之活動之總稱也，本節僅言政治，茲就政治之意義，加以愚見，再爲分釋於下：

- 一 既言根本之活動，則凡非根本之活動者，卽不得屬之政治，
- 二 既言直接，則如經濟教育等等爲間接關於國家根本之活動者，卽不得屬之政治，

- 三 既言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於國家根本之活動，則非此不得屬之政治，至於論者有謂國民行爲，影響未必能及於根本之活動，在古代之國民，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

一



(南)

或如所云，若在今日如輿論如政黨如選舉團之皆以國民行爲而關於國家之根本活動者，自不能一概而論也，

四 既言總稱，則非專指一事一物而言，例如政黨對於某項有所運動，祇可謂爲政治行爲，而不得卽謂爲政治也，

夫政治之意義，就愚見之所及，既如上述，然自來解釋之學說，猶有足堪吾人研究者，是又不能不分別舉之，

第一學說，謂政治者，達國家目的之手段之行爲總稱也，此說之誤，卽在以政治意義與政策意義混爲一談，而不知政治之所以爲政治，與夫政策之所以爲政策，迥然有別，况國家之行爲，有不能達其目的者，亦有不欲達其目的之行爲而竟達之者，果以此說爲切當，將謂爲非政治乎，吾知其必不能也，然在主張此說者，必辨之曰，吾所謂政治者，本限此二者言之，要亦無非就主觀之理想而已，以理想爲政治，研究政治意義者所不取也，

第二學說，謂政治者，關於國內政權競爭之現象之總稱也，此說不置重主觀，有

趨於客觀之傾向，視第一說爲近於事實，然其中亦有不完全者二，所謂政權競爭，其形式本有武力競爭，文化競爭，經濟競爭，及政治競爭四種，絕不能以一種之政治競爭，而即概括之曰，政權競爭現象之總稱也，此不完全者一，政治之義，不獨指國內言也，更有國際競爭，所謂內治外交，普通皆包含二者言之，今但曰國內，此不完全者二，

第三學說，謂政治者，乃人類間勢力競爭現象之總稱也，此說較第二說更爲廣泛，蓋人類競爭，不僅關於政治，以地位爭者有之，以經濟爭者有之，以學問爭者有之，以勞力爭者有之，絕不能以政治一部份之爭，而即曰勢力競爭之現象之總稱，故此說尤不足取，

第四學說，謂政治者，影響及於國家之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之總稱也，此說力矯第三說之弊，似已近是，然意義漠然，仍不免於非難，蓋能影響及於國家者未必皆爲政治，例如教育亦其一端也，且彼所謂國家機關者，殆含有司法行政而言，然司法固無關於政治，即行政亦有不屬於政治者，若一概混論，殊欠妥

當，

綜上以觀，足見求政治定義之正確，誠非易事，而益知編者所述政治者乃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於國家之根本之活動云云，較爲切當矣，

第二節 政治史之意義

欲究政治史之意義，當就政治與歷史之關係而觀察之，

夫政治與歷史之關係，至爲密切，英國歷史家福禮門氏有言曰，歷史者，過去之政治，政治者，現在之歷史，其意蓋以歷史，乃記載宇宙間自有國家組織以來之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於國家之根本活動之種種現象之統計學也，此說雖偏重政治現象，狹視歷史範圍，但由此可知歷史爲研究政治之中心，政治爲研究歷史之資料，政治無歷史，則不知種種現象之何自來，歷史無政治，則不知何所謂而所以成其爲歷史者矣，故吾人欲明瞭政治之真相，斷不能離開歷史，欲談歷史，亦斷不能離開政治，惟政治非盡歷史，（如純粹政治哲學政治理論之類），而歷史亦非盡政治，（如藝術史宗教史工業史之類），是欲研究政治上之歷史，與

歷史上之政治，則政治史尙焉，而所謂政治史之意義，亦卽可以明矣，但吾人果欲研究政治史意義之詳切，是又不能不明瞭史之定義及史之目的也，茲分別述之，

(一)史之定義 夫宇宙間之現象有二，其進化有定時，往而復來，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屬於天然學者，曰循環狀，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國家之演進，人物之發達，屬於史學者，曰進化狀，尙可知史者，從廣義方面言，是研究進化現象者也，若從狹義言，則以國家人類爲主，其定義乃研究國家人類進化之現象者也，

(二)史之目的 史之目的，可分四步，第一步曰明變，卽知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大概，如由漁獵時代，而進爲畜牧，再進爲農業工業諸時代，由唐虞之揖讓政治，一變而爲夏后之世襲政治，再變而爲殷商之放伐政治，三變而爲姬周之貴族政治，四變而爲春秋戰國之雄霸政治，五變而爲嬴秦之兼并政治等等，讀史必明其演進狀態也，第二步曰探原，非特明其演進狀態，尤須攷究

其所以，如揖讓政治，何以進而爲世襲政治，再進而爲放伐政治置於政治雄霸政治兼并政治，讀史必一一探其原因也，第三步曰求例，卽就既往之史實，而求一公例以示人，例如湯武之興在得民，桀紂之亡在失民，歸納結果，卽可得一公例曰，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吾人讀史至此，當知負治民之責者，有所取則耳，第四步曰知來，來何以知，必究既往，而史尙矣，有史卽有公例，有公例卽可知將來，例如歷代之殘暴君主，凡一意孤行而不恤國事民情者，必至滅亡，此爲千古公例，當今有犯此公例者，卽可推其將來，吾人讀史至此，庶能謂爲達其真正之目的也，

上述史之兩點，吾人卽可知政治史者，乃述國家如何進化之狀態，使吾人能得明變探原求例知來之要訣，而便於來日之在新政治建設上有所供獻也，

第二章 中國政治史之概論

第一節 中國政治史之觀念

政治史之意義，既如前章所述，則中國政治史，乃述中國國家如何進化而至今日之狀態，使吾人能得明變探原求例知來之要訣，可直接以國家機關及國民之行爲，共謀新中國之根本活動者，殆無疑問，惟吾人果欲澈底研究中國政治史，是又不可不具有下列各項之觀念，

(一)中國政治史者，中國政治之歷史也，既非所謂歐洲政治史，則其所敘述者，自爲中國四千餘年來政治興替之陳蹟，而與歐洲政治史之內容，迥乎不同，其最足令吾人注意者，卽歐洲政治，是由專制而趨於自由，中國之政治，則由自由而入於專制，再由專制而趨於自由也，惟中國之政治，有謂自黃帝始，有謂自唐虞始，在編者則根據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之義，並認爲黃帝以及黃帝前後，所有政治情況，渺茫不可盡考，至唐虞時，國家之組織完備，政治始燦然可觀，故本書卽以唐虞爲敘述中國政治史之新紀元，而採錄關於政治之各種制度，大事紀要，亦卽以唐虞爲發端矣，

(二)中國政治史者，漢族政治之歷史也，蓋中國之民族，雖同屬黃種，而自歷史

上觀之，其民族殆甚複雜，在上古之世，居於中原者有苗族，起於北方者，又有鞏粥族，兩漢以後，晉之五胡，五代之沙陀，蒙古族之元，通古斯族之清，皆迭主中國，與漢族相競爭，相糅雜，卽至今日，漢族以外，猶有滿蒙回藏焉，然苟一攷其在中國之政治歷史，則固無特別政治制度之創造，卽或留其習慣之一部分，而大體仍承漢族之遺制，觀元之制度，定於劉秉忠許衡等之手，清之制度，定於范文程等之手，可明證也，惟吾漢族之政治文明，唐虞卽已大備，其後唐承漢，宋承唐，明承宋，政治之因革損益，皆有迹象之可尋，而元清等朝，且不能出其範圍，是則漢族以外之民族，固係進化極遲，爲漢族所同化，而中國之政治史，亦且可斷言爲漢族之政治史，非他族之政治史也。

(三)中國政治史者，一部治亂分合之狀態史也，蓋中國政治，自唐虞來四千餘年所演進之歷史，均不外一治一亂一分一合之狀態，觀其間異姓更王。興亡相踵，統一中國者，凡十四代，曰唐，虞，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據一方而爲帝王者，周末有七王國，曰秦，楚，齊，燕，韓，

趙，魏，漢晉之際有三國，曰魏，蜀，吳，晉時有五胡，曰匈奴，鮮卑，羯，氐，羌，有十六國，曰成漢，前趙，後趙，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前秦，後秦，西秦，夏，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晉隋之際，宋，齊，梁，陳相繼爲南朝，後魏，北齊，後周爲北朝，唐宋之際，有五代，曰梁，唐，晉，漢，周，有九國，曰前蜀，後蜀，吳，南唐，南漢，北漢，閩，吳越，楚，五代及宋之時，遼金相繼爲北朝，北朝之西，有西夏西遼，其外僞朝小國，條起倏滅者，不可勝數，而於此過程中，則有治世，有亂世，有分時，有合時，如唐虞三代，可謂合而治者也，春秋戰國，可謂分而亂者也，如秦晉隋雖暫成一統，其業不長，可謂分合無定而亂者也，漢唐宋運祚久延，政俗可觀，昔人稱之爲後三代，其後元明清皆爲隆盛之朝，人亦稱之爲近世三代，此兩三代之間，雖亦曾有幾度之分裂，但均可謂能統一而治者也，然則，古三代之後，一十六朝，其可稱盛世者，卽兩三代矣，而兩三代之政治，又皆一綫相承，實與古三代之政治有別，故今圖編述之便，假分古今爲兩大紀，自唐虞歷古三代至

六國并於秦二千餘年爲一紀，自秦歷兩三代迄今二千餘年爲一紀，就兩大紀分述歷代治亂分合之情況，以明中國政治變遷之趨勢，而便研究中國政治史者之有所推求也。

第二節 中國政治史之關鍵

中國政治史，分兩大紀敘述，已於前節說明，然則，嬴秦爲兩大紀間之一大關鍵者，亦已顯然，至於有謂民國亦爲中國政治史上之一大關鍵者，在表面言，固不能謂爲無見，在實際言，則絕不能與嬴秦同日而語，蓋嬴秦之百政設施，及其專制淫威，重重壓迫人民，摧殘人民，實創千古未有之惡例，而開萬世獨裁之風潮，若民國則反是，所有一切政治，全建築在民衆身上，一切政權，全操於民衆之手，視彼嬴秦之消滅民權，誠有天壤之別，惟民權在唐虞三代，早已發達，民國之民權運動，固可謂近代之獨開生面，然而謂爲追尋唐虞三代之遺迹，而更發揚之，光大之之復古運動，亦未始不可也，是故民國不能與嬴秦之所以爲中國政治劇變之一大關鍵相提並論者，由此而益信矣，茲再略舉數事，以證嬴秦之獨異，

(一)封建制度，早已行於唐虞，直至周末未變，迨秦一天下，卽置守罷侯，改立郡縣之制，雖漢初曾一度之恢復，然不久而仍廢，其守令之官制名稱，則猶傳至今日，是封建時代之脫離，實始於嬴秦可知矣。

(二)井田制度，古時早已盛行，土地實爲國有，洎秦一天下，廢井地而一聽民之壟闢，令自實田以定賦，而賦稅制度，因以改變，土地私有，遂成習慣，歷代相因，以致造成今日地主佃農兩階級不平等之惡果，亦秦爲之厲階也。

(三)古之學說，頗能自由，各師其師，各守其書，故九流三教，因之以起，韓及嬴秦，以吏爲師，凡非秦記之史，與非博士所職之書，悉被摧焚，學統一尊，于焉託始，其後漢之罷黜百家，固師李斯遺意，而清之於四子書，專宗朱註，定爲功令，開帝王任意干涉學說之風者，推原厥始，誠亦秦之作俑也。

(四)古之禮制，重尙平等，就王之視朝，相見以揖，三公論道，相率而坐，卽可知矣，自漢叔孫通雜探秦制，以定朝儀，東文西武，禮畢盡伏，創君坐臣跪之制，後世仍之，且九頓首而坐，則漢高所謂吾乃今日知皇帝之尊也云云者，隸

君抑臣、亦秦制之使然也、

(五)徵兵之制、在古時卒伍出於大家、爲鄉遂之民、出爲六師之衆、所謂寓兵於農者也、自嬴秦本商鞅立法、任戰以秦民、任耕以客民、於是兵與農分、專尚首功、五甲首而隸五家、於是兵官之職乃備、故易徵兵爲招募、亦創之於秦也

(六)孟子有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故古時均以禮教爲主、刑罰輔之、自嬴秦廢禮誼之官、專任刑罰、於是重刑之制以成、其後蕭何之作律九章、摭拾秦法、歷代之編訂刑律、依次遞嬗、是以法專屬之刑、亦可謂啓之於秦也、

由上數端觀之、中國政治史、以嬴秦爲一極大之劇變時代、而與在秦前後之各代、截然不同、亦絕對與民國之改革有異、已成不可揜之事實、推論其原、則專制政體、至秦而造其極、兼井之制、務集大權、田制之更、務固民財、學說之專、一唯人心之束縛、禮儀之定、悉屬自尊而卑人、兵制之變、務修武功而快屠殺、刑罰之重

、務極威民而施壓抑、此皆專制之妙用、唐虞三代所未有也、蓋秦以前、雖亦君主、而一切政治、猶重民權、書曰、民爲邦本、又曰、撫我則后、虐我則仇、孟子曰、民爲貴、君爲輕、立君以爲民、而爲后爲仇、一以民心爲斷、故凡尊君卑民之制、無自生也、秦以後、則力張君權、觀李斯上書謂「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人間令下、則以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異趣以爲高、率羣屬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一因創刑制、偶語詩書者棄之、以古非今者族之、不獨政事不使人民預聞、且目之爲謗、而後世之誹謗罪、因之以起、傳至前清、猶禁人議政、君權日重、古誼消亡、中國政治之變遷、實以此爲最重要、中國政治史之演進、亦以此爲大關鍵、而所謂秦以前及秦以後兩大紀、亦卽以此分之、研究中國政治史者、閱此誠不可忽視也、然此不過中國政治史變遷之最大者也、至各代之政治情況、及其有關之各種制度、大事紀要、又因時移易、互有不同、則以下編兩章分述之、

上海法政學院 中國政治史

一四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秦以前之政治

第一節 唐虞時代

第一款 揖讓政治

世之論中國政治者、莫不盛稱唐虞三代、而攷唐虞之最足令人歌頌者、則莫如堯舜之揖讓、蓋揖讓不僅爲堯舜之美德、且實足以表現當時仁政之一斑、故唐虞政治、直可名之曰揖讓政治、

夫揖讓政治者、卽堯之傳舜而不傳丹朱、舜之傳禹而不傳商均、不傳子而傳賢之行爲、直接關於唐虞根本活動之總稱也、讀鄭氏通志、略堯謂有子丹朱、爲散宜氏之女曰女皇所生、應嗣、堯以年老欲異位、而丹朱鬻訟不可授、乃訪諸四岳、四岳曰、有齔民虞舜、瞽瞍之子、父頑母鬻弟傲、舜以孝道諧其家、使不至於惡、堯乃棄以二女、封之有虞、而爲諸侯、歷試三年、知舜之德、以爲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

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卒授舜、舜攝位二十八年、堯崩、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覩堯於羹、三年喪畢、而避丹朱於河南、天下不歸丹朱而歸舜、然後舜踐天子位、計三十三載、因嗣子商均亦不肖、惟禹之功爲大、乃命禹攝行天子事、禹攝位十七年而舜南巡、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禹俟三年之喪畢、亦避商均於陽城、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然後禹踐天子位云云、即可推想揖讓之美德、足以代唐虞仁政之可稱述、而爲歷代帝王之儀範矣、但後世對於揖讓之事、亦有非議者、其理由亦大可爲吾人讀中國政治史之研究、是又不能不舉其一二、以供參考、

第一說如莊周之流、謂堯舜雖有揖讓之事、而其揖讓之原因、則由於當時天子之位、去取甚易、尙未成爲國民爭奪之目標也、此說未免偏重主觀之理想、對於堯舜踐位之經過、毫未顧及、而不知薦之踐堯之位、禹之踐舜之位、誠如通志所載、讓何容易、若舜、旣由四岳之推薦、復經三年之試驗、猶未能也、必待二十八年攝位之成績、及三年喪畢避於河南之結果（天下不歸丹朱而歸舜）、然後始踐帝位於蒲

阪，若禹，既有十三年平水土之功，復有十七年攝政之成績，及三年喪畢避於陽城之結果（諸侯不歸商均而歸禹），然後始踐帝位於安邑，由此以觀，則此說所謂當時天子之位去取甚易尙未成爲國民爭奪之目標云云者，於踐位之經過不合、昭然若揭、而巧立異言、惑人聽聞之處、亦不攻而自破、故此說殊不足信

第二說如劉知幾之流、引汲冢瑣語有舜放堯於平陽一語、及山海經有放勳之子爲帝丹朱一旬、並舜典有五十載陟方乃死之記載、卽認爲揖讓之事、純屬虛構、而舜禹之踐位、實含有歷代奸雄篡奪之意味也、此說對於當時事由、根本未作深刻之攷求、蓋平陽本爲堯都、若以湯放桀於南巢、伊尹放太甲於桐之放字、同日而語、則舜之放堯、亦卒不致堯既都於斯而復放於斯、揆之情理、殊有未合、况舜之來、一歷山耕夫耳、來之由、乃四岳推薦耳、四岳爲當時權臣、舜果有放堯行爲、四岳縱可欺、諸侯百姓豈能容、吾知必早有視舜爲亂臣賊子起而代天申討者矣、又何能待二十八年攝位之久、尙任其踐帝位耶、遑論舜避

丹朱於河南之際、乃在堯崩三年以後、放堯之事果確、則諸侯百姓即不能乘機奉丹朱以申討伐、然亦不致朝覲者不歸丹朱而歸舜、獄訟者不歸丹朱而歸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反北面事賊矣、或謂歷代奸雄之篡奪天下、所恃者即權勢、舜既攝位有二十八年之久、權勢之大、自可想見、故所謂謳歌獄訟朝覲云云者、實舜以權勢迫使使耳、是則舜乃秦政之流亞、其利己之心、必不弱於秦政、則以最辛辣之專制政治而圖家天下萬世有關於中國政治史之一大關鍵者、當不自嬴秦始、而史記亦當大書特書虞舜者、爲中國專制帝王之鼻祖、開篡奪天下之風之元凶也、豈特不配爲聖君、抑且絕無傳賢情事、而爲萬世所稱述矣、故吾人敢斷云舜放堯於平陽一語、絕係後人杜造、另有作用、洵不足引爲否認揖讓之佐證、若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一句、有所疑問、則吾人即以舜避於河南之際而推論、斯時之丹朱、本可稱帝、山海經所載、又何足爲異、而據此即謂丹朱既列名帝位、舜復稱帝、顯係舜之廢堯而立丹朱旋又奪之云云、雖非以小人之心、測聖人之腹、要亦可知其謬見之深、誠不可以言喻、况舜本欲讓

丹朱爲帝、故遠避河南、後以天下之不歸丹朱而歸舜、舜始踐帝位、其史實昭著、不容抹殺、其竟抹殺而否認掛讓謂爲篡竊者、寧非指鹿爲馬、邪說橫行乎、至於引舜典五十載陟方乃死一語、卽推證禹之繼舜、亦有如舜繼堯之篡竊行爲者、果然、則史記之載舜南巡、崩不返葬、論者固可謂爲禹之志、而禹之南巡、崩不返葬、則論者豈亦將謂爲夏啓篡父之志乎、如謂歷代帝王相傳、固亦曾有子弑其父而自立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何嘗不可據此類推、但史乘又載有禹先授位伯益、天下不朝伯益而朝啓一節、是啓又非弑父而君之亂臣賊子可比擬矣、否則天下百姓、豈盡爲亂臣賊子之黨乎、或曰舜之南巡、二妃未從行、是可疑、則禹之南巡、塗山氏之女從行否乎、一部廿四史、記述歷代君王之出巡者亦多矣、而攜王妃從行者、又有幾人、或又曰舜已年過五十、精神已衰、形容已老、何爲以垂沒之年。更踐不毛之地（按着梧之野、卽今之湖南零陵）、是則吾人亦嘗讀漢史至馬援一段、援固爲一八十餘歲之老叟耳、猶將兵討武陵五溪蠻（按五溪卽今之湘黔諸地）、後卒於軍、封新息侯、設使吾人以疑

問舜者疑問援、則又將何爲、亦將謂爲光武之志乎、吾敢云史實俱在、必不能也、夫援以一人臣、尙能以耄耋之年、從軍遠征、而舜爲天子、勤勞成性、獨不能以過五十之年而出巡乎、論者竟藉爲夏禹篡位之口實、直可謂信口雌黃、含沙射影矣、綜上各點、故第二說之荒謬、誠視第一說爲更甚、

第三說如易君左之流、謂揖讓者、爲避免爭奪主權而生之慘禍所想出之傳說也、並引據「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假使當年身便死、一生真僞有誰知、」一詩句、證明堯舜之揖讓、乃孔門假託之理想與抱負、特刪正書之堯舜二典、欲以隱惡養善之精神、垂一典則、而爲後世法、實則徒供奸雄藉以爲篡竊國家之工具耳、此說驟視之、不爲無見、審思之、殊大有不然者、蓋果如易氏所說、則揖讓之事、誠如第二說所謂純屬虛構、而舜禹之踐帝位、亦確係篡竊無疑矣、但第二說所引據之各點、業經分別駁斥、吾不知易氏所謂、是否另有根據、如僅憑三四詩句、卽肯定爲孔門假託之詞、姑不論堯舜之前、尙有其他邈不可考之帝王、孔門之假託堯舜、果爲欲垂一典則而爲後世法、卽當悉數假

託、更可圓其揖讓之說、以堅後世之信仰、乃獨假託堯舜、徒供奸雄篡竊國家之工具、致爲後世指摘之點、以孔門之智慧、恐未必如此愚笨、且果如所說、以堯舜二典皆不足信、則吾人亦可謂不僅周公恐懼流言、王莽謙恭下士、悉爲後人所假託、卽一部廿四史、其中是是非非、吾人亦可斷爲司馬遷、班固、范曄、陳壽、房玄齡、沈約、蕭子顯、姚思廉、魏收、李百藥、令狐德棻、魏徵、李延壽、劉昫、歐陽修、薛居正、托克托、宋濂、張廷玉輩所假託者矣、進一步言、一部廿四史、曾經數千年來史家之攷正、如吾人猶可斷爲假託之記載、則所謂之汲冢瑣語及山海經、更無一而非假託、又何能引以爲據、然則莊周之流、固亦曾認堯舜有揖讓之事實者、將何以解、亦將謂爲莊周之流、假托之詞乎、是不得不請教於易氏矣、抑吾猶有進者、周公之所以爲千古崇拜、王莽之所以爲萬世唾罵、其死亡早遲之關係、固可謂爲有幸不幸、但其史實顯然、均爲後人所表彰、所謂蓋棺論定、千古公例、堯舜之揖讓、果屬虛僞、縱當時無人指摘、則孔丘距堯舜之世、有一千五百餘年、其間不乏直筆之士如董狐

者流、吾知必早有論定堯舜者矣、且當時學者非盡孔門、孔門之譽堯舜、或係孔門一種宣傳之假託、則其他如莊周之流又何能認揖讓爲事實者耶、况自孔子迄今又數千年矣、其中更不乏直筆之史家、何僅有劉知幾之流獨否認堯舜揖讓之事乎、或曰山海經本爲誌怪之說、劉知幾之流引作怪論、亦毋足怪、斯語也、誠獲我心矣、

總前所說、揖讓之事、絕對不容否認、業已顯然、惟愚見則以爲堯舜之揖讓、實爲天下民意所驅使、不得不從民意而授受、若盡謂堯舜無傳子之意、未免譽之過甚、卽以鄭氏通志所敘述堯舜揖讓各節、而推想當時情況、如謂堯以丹朱驕訟不可授而授舜、舜亦以商均不肖而授禹」等語、設使丹朱商均均如舜禹之德行功績、足以利天下而服衆、則天下無有不歸之者、而堯舜縱欲如禹之以位授伯益、吾知丹朱商均、亦必早如夏啓之得天下愛戴、繼大位而行天子之儀矣、舜禹何有哉、且舜禹之得踐帝位、曾經過二三十年之久、其間所謂歷試也、平水土也、攝位也、種種過渡、如認爲堯舜欲借此惕勵丹朱商均、冀其努力自新、以圖得最後天下之擁護而承

大業者，亦未始不在情理之中，其後以丹朱商均，終無挽回餘地，而舜禹之德行功績，又實爲天下人心所折服，即使不歸之以天下，而天下亦必歸之，易言之，即使以天下歸丹朱商均，而天下亦不歸之，所謂民意之驅使，誠有不得不令其決計揖讓者，况據堯典載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一段，更足見堯舜之揖讓，完全以民意爲依歸，而吾人謂爲服從民意而揖讓者，亦於此可信矣、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按封建制度、莫知其所由、有謂自黃帝以百里之國萬區分封同姓始、有謂自顓頊置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統一萬國始、然均以時代邈遠、不可詳考、較之唐虞之成五服（甸侯綏要荒）、頒五爵（公侯伯子男）、輯五瑞（桓信躬穀蒲）、使分封之禮大著、劃九州爲十二州（九州及幽并營三州）、以十二牧爲十二州之長、統屬於四岳、使互相統屬之法大明、定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敷納以言、明試以功、使巡狩述職之典大成、足以表示封建制度之大備、易令後世探索其底蘊而信仰者、實不可同日語矣、惟欲究其來源、是不能不以人類觀念之演進而推定、蓋有人類、卽有生存競爭、有生存競爭、卽有社會團結之觀念、有社會團結之觀念、於是母系觀念、父系觀念、家族觀念、宗族觀念、部落觀念、國家觀念因之而生、同時家長政治。族長政治。酋長政治。諸侯政治。君主政治隨之以起。而封建之制乃成。惟欲究其影響。是不能不就國家狀態之所由而論斷。蓋太古荒陬之氓。醉生夢死。窮老不相往來。

而社會酬酢之儀無聞、散沙游移、絕無關聯、僅各本其天賦之能、恣放無紀、比及世運稍進、生齒日繁、閭里隣村、距離日促、向之行動自由、至是勢常相傾。向之恣放橫行、至是不勝惴恐、乃不得不比家團結、互相扶助、以成部落、然其勢仍脆、其力仍微、未足以久安而長存、故戈刃爭奪之風、依舊未滅、迨乎封建制度發現、百姓黎民、各有階級、人文俗制、各有統系、向之散漫無紀者、至是以禮法限之、向之各自爭雄者、至是以號令一之、向之爲蠻夷時期者、至是而入於宗法時期、向之爲部落狀態者、至是而入於國家狀態、於是益知有夫婦、有父子、有君臣、有上下、有同姓異姓之殊、有大宗小宗之別、有平民貴族之分、而閉中國數千年來所謂揖讓放伐分裂兼并種種政治變化之淵源矣、由上所說、故愚見認爲封建制度、至唐虞始稱顯著、卽謂爲始自唐虞、亦無不可、不過所謂唐虞之封建制度、或係依據歷來相沿之陳迹而推行之、以維持當時之宗法主義耳、

丑 階級制度

按階級制度、始於部落鬥爭結果所生之主奴之制、蓋中國上古之各個部落、爲維持

自身之健全與生活之安寧起見，即不能不備有相當之武力，以爲對其他部落侵掠防禦之工具，因之互相爭奪之風大興，結果勝者常虜敗者之子女爲賤役，因之主奴之制以起，而所謂階級制度，於是發生矣，及至唐虞，階級制度，則更由主奴之制而擴大有百姓黎民之別，如堯典於百姓言昭明，於黎民言於變，舜典命契爲司徒，而告以百姓不親，使敷五教，命棄爲后稷，而告以黎民阻飢，使播百穀，所謂百姓，即服百官而受姓之漢族之人也，所謂黎民，即未服百官而未得姓之苗族之人也，堯典謂昭明於變者，即指百姓已有文化，而黎民尙須待變其風俗也，舜典謂敷五教播百穀者，即指百姓施以教育，而黎民僅救其飢荒也，明明重視百姓，輕視黎民，厚於漢族，薄於苗族，由此而故知階級制度，至唐虞已屬顯然。

寅 官職制度

按官職制度，起源之記載不詳，有謂始自耨犧氏爲龍柳而龍名，因有青龍（春官）、赤龍（夏官）、白龍（秋官）、黑龍（冬官）、黃龍（中官）諸氏，有謂始自鸞農氏爲火師而火地，教有火火（春官）、鷄火（夏官）、西火（秋官）、北火（冬官）、中火（中官）諸

職、有謂始自黃帝爲雲師而雲名、因有青雲赤雲白雲黑雲黃雲諸氏、以分掌春夏秋冬中之官、有謂始自少昊爲鳥師而鳥名、故有鳳鳥玄鳥伯趙青鳥丹鳥諸氏以司天、有鸛鳩(司徒)鵠鳩(司馬)鴈鳩(司空)爽鳩(司寇)鷓鳩(司事)諸氏以治民、並有五雉爲五工正、以利民器、九扈爲九農正、以教民事、有謂始自顓頊爲民師而命以民事、乃有木正勾芒火正祝融金正蓐收水正玄冥土正后土、分爲春夏秋冬中之官、以攻木火金水土之事、但皆疏於簡策、渺無可考、惟至唐虞、有四方司天之官、東曰暘谷、羲仲任之、南曰明都、羲叔任之、西曰昧谷、和仲任之、北曰幽都、和叔任之、而統之於羲和、有九種治民之官、一曰司空、職平水土、禹任之、二曰后稷、職播百穀、棄任之、三曰司徒、職敷五教、契任之、四曰士、職主五刑、皋陶任之、五曰虞、職掌山澤、伯益任之、六曰秩宗、職典三禮、伯夷任之、七曰共工、職利器用、垂任之、八曰典樂、職諧八音、夔任之、九曰納言、職司出納帝命、龍任之、而總之以百揆(禹兼任之)、有四岳之官、掌四方諸侯之事、而備天子咨詢、有十二牧、以統十二州、而隸於四岳、故唐虞之官、或曰百、或曰六十、其詳雖不可盡

悉、而其大綱已具於是、論者謂九官無治兵之官、爲有耀德不觀兵之意、諸侯統於中央之專官、爲有使臂使指之效、九官分治、各有專責、爲有權限畫分之妙、百揆之設、總攬朝政、爲有控制全局之便云云、誠足說明唐虞官職制度之完美、而非虛語矣、

卯 土田制度

按土田制度、有謂自神農造耒耜、教民稼穡、實開農國之先聲而爲其濫觴、有謂自黃帝作丘井之法、使八家爲井、井開八道、而開八宅、井四爲邑、邑四爲丘、此種分田之制度、爲井田所託始、有謂降至唐虞、始命后稷定畝制、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爲畝、三畝爲畝、以正疆界、命禹平水土、別九州、制田九等、因地勢、修水道、以成溝洫、卽所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溝也、洫也、澮也、川也、均爲瀉水之用、以備土田灌溉之需者、所論雖不一、而唐虞之土田制度、要於此可明矣、

辰 貨幣制度

按貨幣制度、傳各異說、然古無錢幣、以牛易之、觀物爲一切貨物之總稱、而物字從牛得義可知、其後山居之民、食禽獸而衣羽皮、即以皮爲幣、水居之民、食羸蠃而衣卉服、即以貝爲幣、故有謂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而易中之物當不外皮幣貝幣耳、但泉譜則謂庖羲神農、皆鑄泉幣、世人又有謂黃帝問於伯高、發明用金之術、範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珠玉金刀布）、爲輕重之法、而貨幣始起者、所見不同、殊難考證、至於唐虞、堯遭洪水、鑄泉救民、舜作策馬貨當金貨、均錢幣也、惜其制簡略、未得其詳、是可憾耳、

巳 經濟制度

按經濟制度、乃農業制度工業制度商業制度三者之總稱也、在唐虞前、言農雖有神農之教民稼穡、躬耕名言——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迺躬耕爲天下倡、黃帝之創作丘井、均耕之田、少昊之以九扈爲九農正、主農之事、言工雖有黃帝之命甯封爲陶正、赤將爲木正、少昊之以五雉爲五工正、言商雖有神農之市政、各得其所、黃帝之商政、民無淫貨、要其制度、究不若唐虞之較爲可考、而唐虞之可

考者、如義和敬授人時、后稷播種百穀、勸農之制也、垂爲共工、百工致功、惠工之制也、懸遷有無、兼以化居、通商之制也、

午 賦稅制度

按賦稅制度、當在君長既設、職官漸繁之後、欲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不能無政費、即不能無取於民、我聞在昔、以納貝爲賦、故財賦字皆從貝、以納粟爲稅、故租稅字皆從禾、或以以納貝爲計口算錢、納粟爲計田收稅、然不能盡徵實也、世稱傳者、神農制民賦、二十而取一、黃帝作丘井、取田畝收穫之所入、唐虞命禹平水土、別九州、因地域之廣狹、人民之多寡、以劃九等之差次、而定賦稅之比率、如冀州之賦、比較九州爲最多、故厥賦爲上上、兗州之賦、比較九州爲最少、故厥賦爲下下、並就冀州(當時中央所在地)之內、量其地距王城之遠近、以分等納賦輕重精粗之品質、所謂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其餘八州、諸侯各收其地之賦、但貢方物於天子焉、茲姑不論所傳之詳略、而唐虞之賦稅制度、概可明於是矣、

未 教育制度

按教育制度、有謂以燧人氏立師長之臺爲始、此第一說也、有謂以黃帝作宮室而立明堂、以行政之區、兼布教之地爲始、此第二說也、有謂以唐虞以燕禮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上庠卽大學、下庠卽小學、國老庶老卽學校之師、養老卽所以尊師云云爲始、此第三說也、主張第一說或第二說者、並謂遠古以政卽教、以凡來朝宮室衣服等之日所常用者爲教、且謂自庖犧畫八卦而文字生、神農著本草而醫學萌、黃帝造六書、作算數、創陳法、正律呂、制甲子、定分野、而文學、算學、兵學、音學、天文學、輿地學、漸以發現、但主張第三說者、則謂唐虞前、或已發生教材科學、具有教育規模之雛形、然究不若唐虞時之注視教育、設置專官、命契敷五教、而重人倫、以揭普通教育之宗旨、命夔諧八音、而教胄子、以爲大學教育貴族教育之權輿、所有教育之設施、較爲完備、教育之規模、較爲可觀焉、故吾從是說、而認爲談教育制度之由來、當自唐虞始、

申 禮制

按禮制、專就吉禮嘉禮凶禮賓禮軍禮五者之範圍而言、有謂有燧人氏之教民熟食、卽知祭神、而吉禮以起、有庖犧氏之教民嫁娶、卽知婚儀、而嘉禮以生、有神農之教民親死、委之於壑、葬之中野、而凶禮以出、有黃帝之德高望重、諸侯來歸、蚩尤懾服、而賓軍二禮以具、遂認定禮制之沿革、當首推吉禮、次及嘉禮、再次凶禮、賓軍二禮又其次焉者、似覺持之有因、言之成理、其實無文可考、而五禮——吉禮嘉禮凶禮賓禮軍禮之由來、唐虞始稱舉備、所謂肆類上帝、望於山川、吉禮也、盪降嬪虞、嘉禮也、三年四海、邊密八音、凶禮也、羣后四朝、賓禮也、命禹征苗、會后誓師、軍禮也、至五禮之中、惟吉禮爲重、故又有秩宗之設、禘郊之典焉、

西 兵制

按兵制、有謂始自燧人氏之教民熟食、由食而有訟、由訟而有師、由師之訓兵訓衆、而推証當時具有無人非兵之兵制者、有謂始自黃帝之命倕作矢、揮作弓、而兵器、徵師諸侯、而徵調之令肇、勝炎帝、平蚩尤、以樹開國之武功、而推証當時具有國防主義之兵制者、似皆斤斤有詞、不爲無見、其實完全理想、未足憑信、惟至

唐虞、九官中雖無治兵之專官、而有命禹征苗、會后誓師之事實、對於當時既簡且略之兵制、尙堪藉以考究耳、

成 法制

按法制、在唐虞前、已有苗民之知用鐵、而發明五虐之刑、已有黃帝之作丹書、而規定施刑之制、但均不可考也、迨至唐虞、主刑之官始設、五刑之制始備、決獄之標準始定、失出入之告誡始嚴、以刑弼教之宗旨始明、如皋陶、卽主刑之官也、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卽五刑之制也、如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卽決獄之標準也、如罪疑唯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卽失出入之告誡也、如刑期無刑、卽以刑弼教之宗旨也、至如臧文仲之謂唐虞之五刑、一曰甲兵、二曰斧鉞、三曰刀鋸、四曰鑕鑿、五曰箠朴、漢儒之謂唐虞之世、祇有象刑而無內刑、雖皆出於偏見、要可爲唐虞具有刑法之說明、然則由上以觀、所謂唐虞之法制、實僅限於刑法、卽謂爲刑制、亦未始不可耳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定曆象

考曆象之定，定於羲和，先是堯命羲和總司天之官，主曆象之法，分命羲仲理東作，以殷仲春，羲叔理南訛，以正夏至，和仲理西成，以殷仲秋，和叔理朔易，以正冬至，於是四節推候皆合，而人時以授，其後如夏之建寅，商之建丑，周之建子，秦及漢武以前之建亥，漢武以後之行夏之時，靡不基此原法而加以修正焉，且也，積一期而天有餘度，歲有餘日，所謂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日與天會，而多五日有奇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有奇爲朔虛，合氣盈朔虛，於是日月氣候參會，而閏法以生，其後如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慣例，靡不由此歷數而藉以推定焉，甚至今日所謂廢除舊歷改用國歷常流，入吾人耳鼓之問題，亦皆緣是而生，是故可知定歷象之一事，小而言之，關係於唐虞之政治，大而言之，實影響於中國有史以來之政治，既有如此之重要，又烏可以不紀、

乙 治洪水

考洪水之治、治於伯禹、先是堯以洪水橫流、氾濫於國中、民不得定處、復以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江淮流通、無有平原高阜、乃命號能治水之崇伯鯀者治之、詎鯀大興徒役、作九仞之城、九歲迄無成功、迨舜攝位、命鯀之子伯禹爲司空、使續父業、禹居外八年、三過其門而不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橈、山行乘蹕、終日勤勤、勞身焦思、以水之患、莫大於河、濟次之、淮與江又次之、因先導河自壺口、（關龍門、鑿底柱、由孟津而北、疏爲九河、曰徒駭、大史、馬頰、覆繡、胡蘇、簡、潔、鉤盤、鬲津、）淪濟自沔水、（入於河、會於汶、汶水有五、曰北汶、羸汶、柴汶、牟汶、大汶、）導淮自桐柏、（會於泗沂、）導江自岷山、（過九江、曰沅、漸、辰、無、敘、酉、湘、資、澧、會於漢、）由是通九川、度九山、陂九澤、而北條之水、入於河濟、南條之水、入於江淮、皆注諸海、是爲四瀆、四瀆修而民宅土矣、於此可知鯀之治水、敗於專用人力、而不利用天然、（卽不能因勢利導、）禹之治水、成於不僅專用人力、而又利用天然、（卽

能因勢利導、以故一則因以亡身、一則因以興夏、其關係之大、影響之深、誠不可以不紀、

丙 懲四兇

考四兇之懲、懲於有虞、先是鯀與共工驩兜皆事堯得罪、三苗亦據荆揚之間、負險作亂、迨舜攝位、乃殛鯀於羽山、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所謂殛流放竄、卽懲也、所謂鯀與共工驩兜三苗、卽四兇也、四兇懲、而天下咸服、於此有須特別注意者、鯀以治水無狀而被殛、禹以治水有功而被舉、殛其父而舉其子、固爲帝舜之大公無私、要亦爲帝舜之獨到處、足以代表當時政治之一斑、而爲吾人之所心折、是更不可不紀、

第二節 夏后時代

第一款 世襲政治

今之研究中國政治史者、至夏后一代、咸以夏啓爲夏禹之子、繼禹而有天下、其後若太康、仲康、相、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廛、孔甲、皋、發、履癸（桀）、計十七君、十四世、均一脈相承、合紀共四百三十九年、不僅爲唐虞後之一大王朝、且爲開中國歷代君主世襲之鼻祖、故吾人認爲夏后政治、即可名之曰世襲政治、

夫世襲政治者、卽夏后氏以支配中國之主權、傳子弟而不傳賢、由公天下而遞變爲家天下之行爲、直接關於夏后根本活動之總稱也、觀胡雙湖氏謂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官天下者、定於立賢、家天下者、定於立嫡、是夏后爲三王之始、立嫡亦始於夏后、夏后開立嫡之例、爲三代以下世襲之祖宗、而稱世襲政治者、可以明矣、但按鄭氏通志、略謂「禹舉皋陶而薦之、且授以政、皋陶卒、封其後於英六、（或在許）、舉其子伯益、任以政、禹在位十年、南巡狩、會諸侯於塗山、崩、以天下

授益、葬於會稽之山陰、三年喪畢、益避禹之子啓、居於箕山之陰、啓賢、天下屬意焉、益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等語、則啓之禪天子位、固非禹相接授之、乃由天下諸侯所推戴也、換言之、卽夏后氏開世襲之例、全由天下諸侯公意所造成、非若後世之君主世襲、不曰託孤、卽曰立太子、以君主一人之意思爲意思而成世襲者、可同日語矣、至於淮南子之流、以堯舜傳賢禹獨傳子之故、卽謂有扈氏之亡乃爲義而亡者、紀述之不確、更昭然若揭、惟又有根據亞利士多德之國體三分說（卽一以一人董率政治社會、自社會原始時代、而有家長政治、漸進而爲族長政治、爲酋長政治、更進而爲君主政治之所謂君主政體、二以少數人董率政治社會、由君主政治、依社會之情勢、變而爲少數政治之所謂貴族政體、三以多數人董率政治社會、由少數政治、復依社會之進化、更變而爲多數政治之所謂共和政體）、認爲中國政治、可分三個時期、卽君主政治、始自唐虞、貴族政治、始自夏后、共和政治、則推民國云云、此說似覺可信、然江甯陳氏、則謂唐虞之世、君臣出於一族、實爲貴族政治、至夏改傳賢爲傳子、世襲之制

以成、君主政體之雛形以立、是君主政治、又當始自夏后矣、所論不一、誠爲吾人讀中國政治史不可不研究者也、茲分別述之、

甲 如吾人以引亞氏之學說、推測中國政治之進化、似有一定之程序一說爲然者、則唐虞在夏后前、夏后在民國前、固足以證明由原始時代進化至唐虞時代、爲第一時期、由唐虞進化至夏后時代、爲第二時期、由夏后進化至民國時代爲第三時期、但堯之得舜、舜之得禹、旣由四岳推薦、民意所歸、復均出於一族、血統相承、而權要如棄契皋益輩、又皆帝裔、是唐虞明明又爲君主而兼貴族政治者矣、則貴族政治、當不僅自夏后始（惟皆不及姬周之大封同姓足稱貴族政治之爲顯著）、而所謂先由君主政治進化至貴族政治有一定之程序者、自又不盡然、且察近今政治家多以國體二分說爲最適當、謂世界國體、止有君主共和二種、一由貴族政治入於君主政治者、一由貴族政治入於共和政治者、則貴族政治、爲君主共和二種政治之先聲、更足以證明所謂先由君主政治而及於貴族政治之說不切矣、

乙 如吾人以引江甯陳氏謂唐虞皆貴族政體、至夏后時代君主政體之雛形始立一

說爲然者、則認爲先由貴族政治而後入於君主政治矣、但唐虞夏后、固皆以天子一人董率政治社會者、適合亞氏第一種君主政體之學說、至於禹作洪範、稽疑之事、謀及庶人、立諫鼓於朝、懸鐘鼓磬鐸於門、以達民情、又與堯有衢室之間、舜有告善之旌、以詢天下之事者、先後相映、其次如夏啓之立、乃天下諸侯朝覲者歸之、少康復國、乃有虞氏助之、夏桀失道、湯以諸侯而放之、是貴族之權、更與唐虞吻合、則君主政治、固不僅始自夏后、而貴族政治、又不僅爲唐虞有也、陳氏之說、其所見未免狹耳、

綜上二說、所謂先君主政治而後貴族政治與所謂先貴族政治而後君主政治者、如以夏后之政治論擬、殊不準確、然則、夏后之政治究屬何若、要與唐虞同爲以一人董率國政之君主政治、同爲以君臣出於一族參與國政之君主而兼貴族政治、同爲以尊重民意施行國政之民權化的君主而兼貴族政治、是唐虞夏后之政治、固一而三三而一者也、惟間有不同者、卽唐虞之政治、爲揖讓政治、夏后之政治、爲世襲政治、揖讓政治下之君主、必先審察其賢不肖、賢者始能得天下之擁護而踐位、故其結果

未有不善者也、觀舜禹之治績、可以証矣、世襲政治下之君主、未必盡賢、故其結果卽有一治一亂至於滅亡者也、觀夏后氏各帝之史略、可以信矣、如啓賢、天下歸之、於是能踐帝位、召六卿、誓師伐有扈、大戰於甘之野而滅之、政績大著、在位九年崩、子太康立、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在位二十九年、爲有窮后羿所廢、立其弟仲康、仲康初卽位、義和失職、沈湎於酒、昏達天象、日月無紀、乃命允侯爲大司馬、總六師以征之、惟政出於羿、終不能強、在位十三年崩、子相立、相徙都商邱、征吠夷黃夷、其後於夷來賓（接東夷有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元夷、風夷、陽夷、）、然相之世、政仍出於羿、亦終爲羿所弑、在位二十八年崩、子少康立、初少康爲仍牧正、澆使其臣椒求之、逃奔有虞、爲虞庖正、虞君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布德行惠、夏衆歸心、寒浞恃其讒匿詐僞、而不德於民、夏之遺臣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燐、滅寒浞而立少康、少康乃使女艾滅澆於過、使季杼滅豷於戈、有窮遂亡、少康還舊都、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諸侯效職、方夷來賓、足稱夏后中興之主、在位

二十一年崩、子杼立、杼能帥禹者也、戴定寒氏之亂、佐父中興、故亦爲夏后之賢君、在位十七年崩、子槐立、槐之世、九夷來御、在位二十六年崩、子芒立、在位十八年崩、子泄立、泄之世、六夷來王、始加爵命、在位十六年崩、子不降立、在位五十九年崩、弟扃立、在位三十一年崩、子廛立、在位二十年崩、不降子孔甲立、孔甲好事鬼神、復爲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在位三十一年崩、子皋立、在位十一年崩、子發立、發之世、諸夷竄於王門、獻其樂舞、在位十三年崩、子履癸立、是爲桀、夏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桀復不道、武傷其民、民不堪命、又嬖妹嬃、近讒臣、賊忠良、在位五十一年、夏遂以亡、由此可知夏后之君主世襲政治、其缺點在繼承帝位之人、而不問其賢否、賢者固可保持帝業、其不賢者、則不免失政而亡國、較諸唐虞之君主揖讓政治、純以賢者爲繼承帝位之標準、而結果得有豐功偉績者、誠不可比擬、惟其特點、在世襲之所由來、全由諸侯公意所造成、較諸秦以後之世襲、粹由君主私意所獨創、同屬家天下、而其性質、實不可相提並論矣、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按封建制度、在夏后則地劃九州、而爲封國之範圍、爵分三等、而爲封域之標準、以故說者多謂冀州爲畿內、有四百國、皆方五十里、其餘八州、州建方百里之國二百、方七十里之國四百、方五十里之國六百、合九州爲萬國焉、至萬國中之有方百里者、有方七十里者、有方五十里者、殆以爵有甲公乙侯丙伯之三等、而封域遂有甲方百里乙方七十里丙方五十里之別耳、但於此外有須說明者、卽通考之載禹承唐虞之盛、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而高密鄭氏則謂萬國惟謂中國耳、臨川王氏則謂萬國乃左氏之妄傳、而禹之會塗山在東方、不過見東海諸侯、豈使四海之內、會於一山之下哉、以禹之時有萬國、亦不當指塗山而言耳、慈湖楊氏則謂萬國祇言其大數、使不滿亦可言萬、或倍萬亦可言萬、如言萬物萬民、奚止於萬、特舉其大略言之耳、所見不一、要足證明夏后封國之制、而仍維繫封建制度可知也、

丑 階級制度

按階級制度、在夏后則有所謂男子爲虜、女子爲奴者卽主奴之制也、有所謂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者卽百姓黎氏之別也、有所謂同族異族之殊者、卽貴族平民之所由分也、種種階級、無一不同於唐虞、是可知階級制度、夏后實繼唐虞而維繫也審矣、

寅 官職制度

按官職制度、在夏后則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所謂官數夏百二十員、此通考所載也、而書之所載、啓召六卿、胤侯掌六師、孔安國以六卿爲軍將、（考三代之制、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命卿）、掌六師爲大司馬、是軍職實始於夏后、至九州之長、名曰九牧、此又外官制也、

卯 土田制度

按土田制度、在夏后則有丘甸之法、卽十六井爲丘，六十四井爲甸者是、又有授田之制、卽孟子言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通考載夏后氏五十而貢者是、惟夏后授田、授自國家、土田制度、實固有矣、

辰 貨幣制度

按貨幣制度、在夏后則禹錫洪範、貨居八政之二、（考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重視貨幣、概可想見、惟以歷山之金鑄幣、易中之物、當爲金幣、而鹽鐵論所謂夏后氏以玄貝、是又雜用貝幣矣、若通考載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則足說明夏后之貨幣制度、更不待言、

巳 經濟制度

按經濟制度、在夏后則農用八政、且設農大夫農正之官、工執藝事以諫、且設車正陶正之官、是其對於農業工業、不僅專官是掌、以資振興、抑又許以聞政、而謀國是、惟於商業之制不辭、未免引以爲憾耳、

午 賦稅制度

按賦稅制度、在夏后則就禹貢一書、即可知所有田賦方貢、悉有定法、茲特列表以明之、

雍	梁	豫	荆	揚	徐	青	兗	冀	州
黃壤	青黎	填下土	泥	塗泥	赤埴填	白埴	黑埴	白壤	士壤
上上	下上	中上	下中	下下	上中	上下	中下	中中	田
中下	下中三錯	錯上中	上下	下上上錯	中中	中上	下下(貞)	上上錯	賦
球琳琅玕	璆瓔銀鏤罽毼熊羆狐狸羆皮	漆象絺紵織錦錫貢罽錯	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植栝栝櫨砥磬丹惟菌縠楛包 隨青茅領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	橘柚錫貢	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鳥夷卉服備絨貝包 篋玄纁縞	士五色羽賦夏翟鸞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珠璣魚	鹽絲海物惟錯倍賦絲象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備髮絲	鳥夷皮服	方貢

由上表而觀之、所謂田賦者、既有九種之等差、當不外土質之有肥磽、地勢之有高下、與人工之有多寡所致、被孔氏謂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以說明田賦等差、僅由於人功、實非確論、至所謂方貢者、乃諸侯各以其地之方物、貢之天子、惟此時中央財用、取之糞州、以貢法而稅什一、如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卽什一之謂、亦卽夏后氏五十而貢之謂、則夏后之賦稅制度、於此大可明矣、

未 教育制度

按教育制度、在夏后則一如唐虞之有大學小學、惟唐虞以上庠爲大學、而夏后以東序爲大學、唐虞以下庠爲小學、而夏后以西序爲小學、又如唐虞之有國老庶老、惟唐虞以燕禮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而夏后以饗禮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更如唐虞之有樂教、惟唐虞以夔諧之八音爲樂教、而夏后以禹貢所言之聲教說者謂爲樂教、皆爲其大同小異也、最有別者、唐虞僅有概括上庠下庠之國學、而無鄉學、若夏后不僅有概括東序西序之國學、且有鄉學、命名曰校、取義於教耳、

然則夏后之教育制度、當亦可於此比較得之矣、

申 禮制

按禮制、在夏后則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所謂吉禮、大略可見、而鈞臺之饗、甘之誓、所謂賓禮軍禮、亦有可觀、惟文獻不足徵、宜乎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如是吾又有何說

酉 兵制

按兵制、在夏后則詳於甘誓、既定六軍之制、復興車戰之法、而六軍之制者、卽兵雖掌於司馬、而六鄉皆爲將也、車戰之法者、卽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御非其馬之正、亦卽甲士三人、共乘一車、左主射、右主刺擊、御居中也、他若左傳所言、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依司馬法并十爲通、通十爲成、一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徒二十人、是夏后相士乘馬之法、又具於此、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是三代時編制之通例、又始於此、此所以兵制

至夏后已稱大備、而吾人欲談完備之兵制、亦當始自夏后也、

戌 法制

按法制、在夏后則載於通考者、曰夏作禹刑、見於夏書者、曰官師百工、其或不共、邦有常刑、詳於甘誓者、曰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禹刑常刑、乃刑之普通法也、甘誓曰戮、當爲軍法、而軍法乃刑之特別法也、是夏后之法制、又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稱矣、至夏之禹刑、已不可考、而易荆爲贖、贖爲刖足、固重於荆之斷趾、卽刑律三千、大辟二百、宮辟五百、贖辟三百、剕墨各千、科條亦密於古、若流刑則與唐虞相同、要皆爲吾人所熟知耳、

亥 救卹行政制度

按救卹行政制度、上世無徵、迄至伯禹、以九年之水、民貧如洗、乃發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之、是以鑄幣供救卹之用、旣開端於伯禹、兼之禹卽位後、天下殷盛、公家有三十年之積、私家有九載之儲、又以積儲爲備荒之政、而施行於國中、故述救卹行政制度、特自夏后始、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大會諸侯

考夏后一代、通鑑所載、前後大會諸侯、計共四次、如禹卽位之元歲、會諸侯於塗山其一也、八歲、會諸侯於會稽其二也、如啓卽位之三歲、享諸侯於鈞臺其三也、桀卽位之五十歲、會諸侯於有仍其四也、惟禹之會諸侯與啓之享諸侯、皆出自善意、善意則諸侯畢至、其後至如防風氏戮之、而桀之會諸侯、乃出自惡意、「桀肆其侈心、爲有仍之會、」惡意則諸侯卽至、其必有先歸如有緡氏叛之、鈞是會也、一則如彼、一則如此、當亦可想見其價值之殊、影響之深矣、是以爲紀、

乙 從事征伐

考夏后一代、通鑑所載、前後從事征伐、計共六次、而夏桀卽位之三十六歲、商湯以葛伯不祀而征之、五十三歲、商湯以昆吾氏爲亂且助桀爲虐而伐之、尙不計焉、至所謂六次者、一如夏啓三歲之伐有扈、（以有扈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遂召六卿以伐之、）二如仲康二歲之征羲和、（以羲和顛覆厥德、沈亂於酒

、呷官離次，傲擾天紀，遐棄厥司，遂命胤侯以征之、）三如后相元歲之征畎夷、四如后杼五歲之征東海伐三壽、五如不降六歲之伐九苑、六如夏桀三十三歲之伐有施皆是也、惟於此有說者、卽夏桀之伐有施、因獲妹嬀而嬖之、旣裂繪以順其意、復爲瓊室象廊瑤台玉牀、與之行樂、又爲囿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以爲戲劇、而助其興、結果怠廢政事、以致亡夏、足爲後世好女色者之當頭棒喝、誠不可不爲之一紀、

丙 東夷來賓

考夏后一代、通鑑所載、前後東夷來賓、計共三次、而通志所載后槐元年有九夷之來、御后發元年有諸夷之賓於王門不與焉、至所謂三次者、卽一后相七歲、有畎夷之來賓、一少康四十歲、有方夷之來賓、三后泄元歲、有六夷（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之來王、若畎夷也、方夷也、六夷也、均爲東夷、故題云東夷來賓、其僅三次者、乃自相時言之、如以夏之聲教所及、至於八荒、太康失政、夷始背叛而推論、則夏后之東夷來賓、當又不僅自相時見之也、然由此而愈知夏后之爲政、烏可

不紀、

丁 近讒遠賢

考夏后一代、通鑑所載、前後近讒遠賢、以桀爲最、若豕氏、顧氏、昆吾氏、皆助己爲惡、虐其民者、而桀親之、若商湯進諫、而桀囚之、終古泣諫、而桀拒之、關龍逢立諫、而桀殺之、親之是近讒也、囚之拒之殺之是遠賢也、近讒遠賢、宜乎夏桀之身敗國亡矣、後世之爲政者、可不引以爲戒、爰爲之記、

第二節 殷商時代

第一款 放伐政治

縱覽殷商史乘、自成湯以放伐而受命、傳子若孫、孫而子、子而孫、凡三十王（通鑑謂二十八王、外丙仲壬除外）、十七世（通鑑謂十六世）、其中若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皆能以成湯之心爲心、成湯之志爲志、故均爲賢德之君、若雍己、河亶甲、陽甲、小辛、受辛（紂）、皆不以成湯之心爲心、成湯之志爲志、故均爲不肖之君、賢德之君、能使商道中興、不肖之君、足致商道衰亡、彼所謂商有五興五衰者、於此可明、惟五興五衰、要不外乎成湯放伐之結果、是則放伐不僅關於殷室之創基立業、又爲商道興衰之唯一起因、質言之、無放伐、即無殷室、更無所謂商道之興衰、審乎此、此所以名殷商之政治、曰放伐政治、

夫放伐政治者、即支配中國之主權、由夏后移轉而入於殷商之手、既不同於堯舜之揖讓、又不同於夏后之世襲、乃純以成湯放伐、子孫相承之行爲、直接關於殷商根本活動之總稱也、讀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一節、即可明殷商與唐虞之各

別、又就夏后殷商、鈞是家天下、而一以世襲傳之、爲君主世襲之祖宗、一以放伐得之、爲以臣放君之鼻祖（若夏羿之廢太康、浞之弑相、只可目爲弑篡之元凶、絕不得與之並論、）、即可明殷商與夏后之異點、更觀通志略載關於殷商之史實、如謂夏桀不道、武傷其民、民不堪命、伊尹因說湯以伐夏救民、請乏貢職、以觀其勤、桀怒而起九夷之師、湯復修貢職如初、太史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桀不聽、終古奔湯、湯告諸侯曰、夏爲無道、暴戾其民、窮其父兄、棄其忠良、守法之臣、自歸於商、湯又乏貢職、桀起九夷之師不至、歸商者三十六國或言四十國、湯爲景亳之會、以徵兵於諸侯、湯親秉鉞伐韋顧及昆吾、韋顧、昆吾之與國也、復黨於桀、湯既克三國、伊尹遂相湯伐桀、湯以費昌爲御、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夏師敗績、桀走保三廛、遂伐三廛、俘厥寶玉而放桀焉、伊尹報於諸侯、諸侯大會、湯再拜而從諸侯之位、曰天命無常、惟歸有道、三辭諸侯莫敢當、乃踐天子位、惟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予爲口實、蓋以臣伐君、以干戈取天下自湯始、所以慚也、故仲虺作誥以釋之、湯爲天子、反桀之事、遂其賢良、以寬治民、除其邪虐、徇民所欲、

在位十三年崩、太丁爲太子早卒、而立其弟外丙、在位二年崩、立其弟仲壬、在位四年崩、伊尹立太丁之子太甲、作伊訓明言烈祖成湯之德、以訓於王、太甲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悔過遷善、伊尹以冕服奉歸於亳、迺作太甲三篇而申訓之、太甲在位三十三年崩、子沃丁立、咎單相沃丁、遂訓伊尹事、而作沃丁之篇、沃丁在位二十九年崩、弟太庚立、在位二十五年崩、子小甲立、在位三十六年崩（通鑑載十有七祀、）、弟雍己立、雍己之時、商道始衰、諸侯或不至、在位十三年崩（通鑑載十有二祀、）。弟太戊立、太戊命伊尹之子陟爲相、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早朝晏退、間疾弔喪、三年遠方之人重譯而至者十六國、商道復興、在位七十五年崩、子仲丁立、在位十一年崩（通鑑載十有三祀、）、弟外壬立、在位十五年崩、弟河亶甲立、商復衰、在位九年崩、子祖乙立、巫賢任職、商道復興、在位十九年崩、子祖辛立、在位十六年崩、弟沃甲立、在位二十年崩、（通鑑載十有五祀、）、祖辛之子祖丁立、在位三十三年崩（通鑑載三十有二祀、）、沃甲之子南庚立、在位二十九年崩（通鑑載二十有五祀、）、祖丁之子陽甲立、商道衰微、諸侯莫朝

、在位七年崩、弟盤庚立、修湯之德、行湯之政、諸侯來朝、在位二十八年崩、弟小辛立、小辛不能紹盤庚之業、商家微矣、百姓思盤庚之治、作盤庚三篇、在位二十一年崩、弟小乙立、在位二十年崩（通鑑載二十有八祀、）、子武丁立、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又責躬思道、來朝者六國、鬼方恃固而擾諸夏、武丁伐之、三年乃克、自是內外無患、在位五十九年崩、子祖庚立、在位七年崩、弟辛甲（亦曰祖甲如通鑑所載、）立、在位十六年崩（通鑑載三十有三祀、）、子廩辛立、在位六年崩、弟庚丁立、在位六年崩（通鑑載二十有一祀、）、子武乙立、武乙無道、獵於河渭之間震死、在位四年、子太丁立、在位三年崩、子乙立、在位三十七年、商家日微、崩、少子紂立、紂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妲己女紂、紂惑之、言無不聽、所好者貴、所惡者誅、醢九侯、脯鄂侯、剖孕婦而視其胎、斯朝涉之醜而視其髓、囚西伯於羑里、用費中爲政、又用費廉惡來革、商容賢者、棄而不用、微子數諫不從、箕子又諫不聽、比干諫三日不去、乃剖比干之心而視之、太師少師抱其祭器樂器奔周、武王使人候商、報曰、讒勝良、賢者出走、民不堪紂

怨矣、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與紂戰於牧野、紂兵敗、乃走登鹿臺、衣其寶玉就焚、紂在位三十三年身滅國亡等語、即可明殷商之所以成其爲殷商、乃純由於成
→以放伐得天下、經仲虺之作誥、而立治國之家法於前、其後子孫若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相承於後之行爲所致、易詞以明之、卽無成湯、無以創殷商之基、無太甲、無以紹成湯之業、無大戊祖乙盤庚武丁、無以興殷室之衰、而創基紹業興衰之行爲、始足以完成與發展殷商之放伐政治、否則放伐政治之生命、卽不亡於雍已河亶甲陽甲小辛之手、亦決不致待紂之殘暴無道而後始亡、信乎胡雙湖謂王者事、尤商一代之家法、自成湯以洪其源、至高宗(武丁)以浚其流、誠非後世所能及者矣、惟古今對於殷商之放伐、尙有數多不同之見地、茲述於左、以備研討、

一謂殷商之放伐爲順天革命者、商之左相仲虺主張之、

當成湯之以干戈得天下也、恐來世引爲以臣放君之口實、而有慚德、仲虺乃作誥以釋之曰順天革命、卽可推知仲虺認爲殷商之放伐、不但非弑奪之行爲、實爲代天以賢易暴之象徵、惟說者以其僅曰順天革命、殊不足見剛明商湯革命之

真意義、故多覺不甚確切、

一謂殷商之放伐、爲順乎天應乎人之流血革命者、中國國民黨之總理孫中山主張之、

就三民主義載有革命本是流血的事、像湯武革命、人人都說他們是順乎天應乎人、但是講到當時用兵情況、還有人說他們曾經過了血流標杵……照中國幾千年的歷史看、實在負政治責任爲人民謀幸福的皇帝、只有堯舜禹湯文武、其餘那些皇帝、都是不能負政治責任爲人民謀幸福的、所以中國幾千年的皇帝、只有堯舜禹湯文武、能夠負政治責任、上無愧於天、下無忤於民各節、即可推知中山認爲殷商之放伐、固絕非奸雄之篡奪、實爲賢臣如湯者當時順天應人而勢所必行之流血革命、近之談中國革命史者、咸然其說、

一謂殷商之放伐、爲革天之龍命、而以民族主義爲背景之革命者、今之易君左主張之、

由易君左之革命見解、所謂三代革命、革一國家所得上帝卽天之龍命、其予奪

之權、不在人民而在天、並謂武丁得中興之機會、乃由武丁擊破鬼方之外族得來云云、即可推知君左認爲殷商之放伐、亦係革天之寵命而以民族主義爲背景之革命、此種見解、殊欠切當、蓋夏之亡、亡於失民、商之興、興於得民、明
明子奪之權、不在天而在人民、至於殷商革命之背景、如以武丁之擊破鬼方、
謂爲衷於民族主義、無甯以成湯之弔民伐罪、謂爲衷於民權主義之爲愈也、
一謂殷商之放伐、爲弑奪而非革命者、古之齊宣王主張之、

就孟子載有齊宣王與孟子問對一段——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
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即可推知齊宣王認爲
殷商之放伐、實爲弑奪、而非革命、其所見不當、更不待言、

一謂殷商之放伐、爲無主義無策略之暴動、而不得目爲革命者、今之從事研究革
命意義之流主張之、

由主義策略爲革命必需之要件而立論、則無主義無策略之暴動、自不能稱爲革

命、惟湯之於桀、興弔民伐罪之師、先乏貢職、再徵義兵，又克三國、終舉討伐、所謂弔民伐罪者、卽當時之主義也、所謂先乏再徵又克終舉者、卽當時之策略也、有主義、有策略、烏得而不曰革命、彼從事研究革命意義之流、謂殷商之放伐、爲無主義、無策略之暴動、而不得目爲革命者、殆對於商湯有主義有策略而放伐之史實、未詳察耳、

由上以觀、殷商之放伐、前三說認爲革命、後二說認爲非革命、而余則亦認爲革命、且認爲有主義（弔民伐罪）、有策略（先乏貢職再徵義兵又克三國終舉討伐）之流血（戰於鳴條之野）革命、是故放伐政治、於此亦可名爲革命政治焉、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按封建制度、見於殷商、有所謂列爵惟五、曰公侯伯子男者、所以稱其德也、有所謂分土爲三、曰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者、所以等其功也、德異而功有所同、故公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耳、又有所謂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者、卽朝覲之禮也、有所謂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分屬於天子之二老曰二伯者、卽統屬之法也、更有所謂封國三千而減至千七百七十有三、如通考所載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其後紂爲淫虐、周武王致商之罪、一戎衣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八州、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云云者、卽封國之制也、由列爵分土朝覲統屬封國、則殷商之封建、

已不待言、倘再就通鑑載有湯之告桀后曰、古禹舉陶、久勞於外、四濱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後有立等語、尤可見殷商封建之一斑矣、

丑 階級制度

按階級制度、見於殷商、僅就箕子被髮佯狂而爲奴、已可知奴隸之觀念未滅、而所謂主奴之階級猶存、若再就湯之三公視諸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凡國之君皆十卿祿、卿四大夫祿、下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視上農夫、庶人在官者、其祿視農夫上中下之次爲差而觀察、則所謂公卿大夫士、即貴族也、所謂庶人農夫、即平民也、貴族平民、無一而非階級之表現、是故階級制度、殷商不祇有主奴之制、並有貴族平民之分、誠繼唐虞夏后而更維繫之、當不待言、

寅 官職制度

按官職制度、見於殷商、公卿大夫元士之數、同於夏后、惟下士倍上士之數、故通

漢曰殷二百四十萬，兩命官之名，載諸通鑑者，既有典司齊魯之大夫，因太宰去卿，太宰太祝太士太卜，復有典司五衆之五官，曰甸徒司屬司宰司士甸冠，又有典司庶職之六府，曰司土（掌土地之稅）司木（掌森林之稅）司水（掌水澤之稅）司草（掌穀果之稅）司器（掌工商之稅）司貨（掌橫稅），並有典制六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換言之，既有事天之六太，復有治民之五官，又甫理財之六府，並有制器之六工，則其官制之詳，概可想見，而以殷人尙鬼，太宰總攝羣職，故設官太太爲先而又以太宰爲首焉，至於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統之於二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大國次國小國，各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是又殷商之外官制，而爲吾人之所可考者，

卯 土田制度

按土田制度，見於殷商，就通考載有殷人七十而齒，朱子集註曰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

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云云、即可知殷商實行井田、而有公田私田之分、所謂井田、卽說者認爲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棊局之謂也、所謂公田私田之分、卽一居其中爲公、八居四旁爲私之謂也、惟殷商私田、來自國家、故土田制度、又當同於夏后而爲國有矣、

辰 貨幣制度

按貨幣制度、見於殷商、則有商貨莊布、商貨四布、商連幣、商湯金、商子貨金、是可知既以布爲幣而謂之布、以貨爲幣而謂之貨、又以金爲幣而謂之金、謂之金者、言其質也、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也、言其質、言其用、雖有不同、而均爲交易之物則一、况就湯遭七年之旱、人之無糧有賣子者、乃發莊山之金鑄幣以贖之、足見殷商實有金幣、而供救卹之用、其幣制更可考矣、

巳 經濟制度

按經濟制度、見於殷商、所謂勸農之制者、有勞農之典區田之作也、所謂懲工之制者、有六工之職也、所謂通商之制者、有司市之官也、惟納賈以觀民好惡、而圭鬻

金璋、與夫布帛之精麤不中數者、用器之不中度者、不粥於市、商政之行、又有整齊劃一之制焉、

午 賦稅制度

按賦稅制度、見於殷商、就通考所載殷人七十而助、即可明矣、惟七十而助、說者謂與五十而貢有別、蓋一則九取其一、一則十取其一、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瘠、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故所取雖多、而民無預、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故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此迫近王城豐凶易察之鄉遂、所以行貢法、而僻在遐方情僞難知之都鄙、所以只行助法、亦卽先王之微意也、若朱子集註曰、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云云、則助也貢也、是又一而二二而一者矣、至於祭用數之仿、喪用三年之仿、政用歲入之三、所謂量入爲出爲家宰制國用之原則者、是又明明以賦稅所入備爲國用之需矣、

未 教育制度

按教育制度、見於殷商、既有國學鄉學之分、又有樂教七教四教之設、並有升用簡黜之法、所謂殷人以食禮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右學即大學、左學即小學、皆國學也、所謂取義於射、命名曰序、即鄉學也、所謂瞽宗、說者稱爲樂教、所謂七教、司徒明之以興民德、所謂四教、樂正立之以教民化、所謂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造士、論造士之秀者告於王、而升之司馬曰進士、大司馬論進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授以官、此升用也、鄉簡不帥教者以告、習鄉習射以化之、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將出國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以次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屏之遠方、此簡黜也、

申 禮制

按禮制、見於殷商、既有司徒之修冠昏喪祭鄉飲酒相見之六禮、又有所謂禘饗祖契郊冥宗湯之吉禮、惜乎文獻不足、考證無從、故孔子於言夏禮之外、並謂殷禮吾能

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殷商之禮制、於此概可想像得之、

酉 兵制

按兵制、見於殷商、所謂六軍之制、所謂車戰之法、所謂編制之通例、均與夏后相同、而王制有言、六十不與服戎、則二十與戎事、六十還兵者、足見人人皆兵之法令、著於殷商、而尚武之意、於焉備已、

戌 法制

按法制、見於殷商、則有湯制之官刑、儆於有位、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於蒙士云云、即當代之成文法也、又如王制所載之四誅、以亂政及疑衆爲標準、即當代刑法條文之散見者也、又如司寇之聽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

、然後制刑、卽當代聽訟制刑而爲後世朝審勾決之制之所託始者也、他如五刑、則仍沿夏制、至盤庚遷殷、於不適攸居之人、曰我乃劓、殄滅之、法又峻焉、降至於紂、斲朝涉之脛、剖比干之心、醢脯炮烙、直非法殺人、必非刑典所有矣、

亥 救卹行政制度

按救卹行政制度、見於殷商、旣有湯遭七年之旱、發金鑄幣以救民、復有平時養民之政、注重委積以備荒、以故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食、則可知殷商之救卹行政制度、其功效誠不淺矣、

第三款 大事紀要

甲 桑林禱雨

考成湯之在位也、大旱七年、乃齋戒剪髮斷爪、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於桑林之野、祝曰、毋以予一人之下敏、傷民之命、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宮室崇歟、女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說者謂湯旱七年、或湯在位十三祀而旱之年七年、若連七年以四方旱、百穀何留種、生民何遺育哉、如待七年而後禱、則棄天慢民孰甚、以湯之治天下、若痒痲疾痛之在身、一方旱、則禱之、一年旱、則禱之、猶恐不及、謂旱七年、始嬰茅代犧以禱、斷無是理、惟湯之禱於桑林、以誠感天、故有求必應、後世之禁屠禱雨、實乃湯之遺意、是其影響所及、洵不爲不深矣、爰爲之紀、

乙 兄終弟及

考兄終弟及之史實也、已見於夏后時太康之於仲康、不降之於帝扁、惟不及殷商之成爲一代習慣、如沃丁之於太庚、小甲之於雍己、雍己之於太戊、仲丁之於外壬、

外王之於河亶甲、祖辛之於沃甲、陽甲之於盤庚、盤庚之於小辛、小辛之於小乙、祖庚之於辛甲、廩辛之於庚丁、在在皆是、說者謂官天下定於立賢、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所以敬宗、敬宗所以尊祖、尊祖所以親親、兄終弟及、非所以爲敬宗尊祖親親、且本支亂而爭奪起、誠有礙於家天下矣云云、實有不盡然者、就陽甲之於盤庚、盤庚中興可知、况就帝乙之傳位於紂而亡商、文王之傳位於發而興周、一則反乎兄終弟及之原則、而使商家天下告絕、一則順乎兄終弟及之原則、而使周家天下以起、更可知說者所見之不切矣、特爲之紀、

丙 六遷商都

考殷商之遷都也、據通鑑所載、計共六次、一爲仲丁六祀之由亳遷囂、二爲河亶甲元祀之由囂遷相、三爲祖乙元祀之由相遷耿、四爲祖乙九祀之由耿遷邢、五爲盤庚元祀之由邢遷殷、六爲武乙二祀之由殷遷於河北是、惟盤庚遷殷、爲民避患、而非爲己利、臣民不察、以爲商自成湯以來、凡五遷、咸相咨怨、逮盤庚作書、曉以利害、始從而徙焉、信乎殷商至盤庚之不止而復興也、有自來矣、烏可不紀、

丁 紂伐有蘇

考紂之伐有蘇也、在紂卽位之八祀、結果得其美女嬖之、唯其言是聽、終以亡身失國、說者謂紂之伐有蘇、與桀之伐有施、紂之嬖妲己、與桀之嬖妹嬉、紂之囚嬖妲己而亡商、與桀之囚嬖妹嬉而亡夏、宛如出於一轍、不容歧視、斯說頗當、誠可爲之一紀、

戊 任賢任讒

考殷商一代之史乘也、任賢則有成湯之於伊尹仲虺、太甲之於伊尹、沃丁之於咎單、大戊之於伊陟臣扈巫咸、祖乙之於巫賢、武丁之於甘盤傅說、任讒則有紂之於費仲蜚廉惡來革崇侯虎、此成湯太甲沃丁太戊武丁之所以爲賢君、而紂之所以爲一夫也、是賢君一夫之所由分、全在任賢任讒之結果、已屬顯然、而用人之得失、有關事業之成敗、更可想見、故不能不爲之紀、

第四節 姬周時代

第一款 貴族政治

姬周政治、有謂爲君主政治者、以其沿帝王舊制、由一人而董率天下事也、有謂爲民權化之君主政治者、以其國危國遷立君、皆朝萬民而問焉也、有謂爲世襲政治者、以其子孫相傳、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爲歷代君主世襲最悠久之王朝也、有謂爲放伐政治者、以周武之有天下、亦由於弔民伐罪之結果也、有謂爲封建政治者、以周武得天下之後大封諸侯也、然綜觀姬周一代之歷史、上自后稷公劉、下及權臣諸侯、無不以貴族地位、而奠定國基、支配國政、則所謂封建也、放伐也、世襲也、君主也、民權化之君主政治也、種種名稱、以代表其政治者、是又不若貴族政治之命名更爲切當矣、茲舉其事由以爲考証、

(一)武王前之姬周 按姬周始祖爲棄、棄爲舜時后稷、封於郃、子孫實世稷官、傳至公劉、乃徙于豳、百姓懷之、多徙而歸、周道之興、自此始焉、及傳至竄父、能修世業、狄人侵之、遷於岐山之下、民從之者如市、國號曰周、自此起

焉、後更傳至季歷、篤行于義、諸侯順之、嘗伐西落鬼戎、又伐余無始呼豳徒之戎皆克之、殷王帝乙、嘉其功、錫之圭瓚秬鬯、加九命爲侯伯、而西伯之稱、於是乎有、季歷薨、卅子昌(文王)嗣爲西伯、昌薨、卅子發嗣位、戴黎並大會諸侯於孟津、陳師於商郊、與殷紂戰於牧野、紂斯時無道已極、師雖衆、皆無戰心、倒戈以開周師、周師馳之、皆犇潰、紂敗走、登鹿台、自燔而死、姬周之天下、於是乎定、由此可知棄也、公劉也、亶父也、文王也、均以貴族之地位、而締造姬周之基礎、是周室之興、固早有因矣、不過待武王牧野一戰以收其果耳、故以因果之律而推論、則姬周之所以成其爲姬周、旣由貴族勢力所締造、如欲名姬周政治爲貴族政治者、常無不可、此就武王前姬周之由來、而足以證明其爲貴族政治者一、

二武王後之姬周 考姬周自武王至赧王、凡三十七王、所有政權、均操於宗室權要之手、惟幽王前、王權猶在、平王後、王權無存、如武王成王時之太公望周公召公、康王時之召公畢公、昭王時之祭公、穆王時之君牙伯冏、共王懿王孝王時之周公召公(按此時之周公召公、乃且奭之後、蓋且奭留相王室、子孫世

爲二公召公）、夷王時之虢公、厲王時之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卽此時也）、宣王時之召公、幽王時之鄭伯，此爲西周時宗室權要輔政王權猶存之概況也。至東周如平王時之周公晉侯衛侯鄭伯、桓王時之虢公、莊王時之周公單伯、僖王時之虢公單伯、惠王時之周公虢公晉侯鄭伯原伯、襄王時之周公毛伯、頃王時之毛伯、匡王時之周公王孫蘇、定王時之王孫蘇伯毛伯單子王季子、簡王時之單子王季子、靈王時之單子、景王時之詹伯單子劉子、敬王時之召伯毛伯單子等，均爲當時宗室權要之專政者，惟自元王以下，若貞定王、若哀王、思王、考王、威烈王、安王、烈王、顯王、慎靚王、赧王等王，其政權爲宗室權要所操縱，而王迹更掃地陵夷，泯泯棼棼，公麼日甚，徒建空名於諸侯之上，以爲守鼎之主而已。如元王時之勾殘、號令齊楚秦晉同輔周室，并非出於王命者，可見一斑。夫太公望也、周公也、召公也、畢公也、祭公也、虢公也、鄭伯也、晉侯也、衛侯也、單伯也、原伯也、毛伯也、單子也、王孫蘇也、王季子也、詹伯也、劉子也、勾殘也，非宗室，卽權要，而同爲當時之貴族，能左右王政者。

則一也、由此可知姬周三十七王、政權純由貴族支配、政治純爲貴族勢力所包圍、如欲名姬周政治爲貴族政治者、誰曰不能、此就武王後姬周之政況、而足以證明其爲貴族政治者二、

上述兩點、旣已證明武王前之姬周、與武王後之姬周、其政權均不出乎貴族勢力之範圍、則姬周之一切設施、自無不以貴族勢力爲轉移、質言之、有貴族、卽有姬周、無貴族、卽無姬周、姬周者、實貴族化之姬周也、故吾人認爲姬周政治、大可名之曰貴族政治、

夫貴族政治者、卽姬氏以尊賢親親之行爲、直接關於姬周根本活動之總稱也、觀史鑑所載文王昌武王發周公旦之言行可明矣、蓋昌發爲姬氏直接建設王朝之始祖、其言行足以代表姬周維興之政治、且輔武王定天下、留相王室、世爲周公、其言行足以代表姬周自武王以後之政治、如通鑑謂季歷薨、世子昌嗣爲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幼、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於是秦頤聞夫散宜生鬻子辛甲諸賢皆歸焉、又謂武王丕承文王之烈、一戎衣而有天下、建官惟

賢、位事惟能、垂拱而天下治、又謂武王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閔天封比干之墓、於是萬姓悅服、又謂武王封黃帝之後於蓊、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是爲三恪、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是爲二王之後、又謂武王訪道於箕子、箕子不欲臣周、亡於朝鮮、王因以封、又謂武王立七十一國、封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異姓之國十六人、周之子孫不狂惑者、皆爲諸侯、班賜宗彝、分殷之器物各節、足可推想當時文王武王尊賢親親之情况、而證明武王前之姬周政治、實不出尊賢親親之範圍也、比及周公旦、既受文王之教育、復輔武王而定天下、其思想、其政見、更爲尊賢親親之行爲化、當不待言、故其爲成王之冢宰也、命祝雍作頌曰、親賢而任能、又曰、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攷、永永無極、又戒其子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父、我于天下、亦不賤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毋以國驕人等語、顯係尊賢親親之口吻、至于與太公望互相問答齊魯之治一段、初、太公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族也、曰、吾簡其君臣、

禮從其俗、伯禽至魯、三年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曰、變其俗、單其禮、喪三年而後除之、周公曰、後世其北面事齊乎、夫政不簡不易、民不能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周公問太公何以治齊、曰、尊賢而尚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篡弑之臣、太公問周公何以治魯、曰、尊賢而親親、太公曰、後世弱矣、卜更使尊賢親親之行爲、昭然若揭矣、惟論者對於姬周之尊賢親親、猶有左列兩項意見、是不能不分別舉之、以爲吾人研究姬周政治之參考焉、

(甲)有謂姬周之尊賢親親、乃周公且輔佐武王成王而定周室之一種虛僞之手段也、此說爲易君左之流主張之、其唯一之根據、爲對於周公之處置武庚也、始則封之、繼則以三叔監之、終則至於叛而殺之、以封其族人微子於宋、所謂封也、監也、叛也、殺也、無非爲周公欲驅除前朝之遺民、而去其根據地耳、所謂既殺武庚、又封微子也、無非以當時民族間之關係、所發生之復仇心頗烈、周公慮其過於抑制、易生反動、故特爲此政策而羈籠之、以減少無益之流血耳、易氏卽據此謂爲周公之手段辛辣、似足以證明尊賢親親之虛僞云云、在片面之眼光

觀之、未嘗非是、但以倫理而推、則大有不然者、蓋親莫親乎骨肉、周公對於武庚、果欲爲斬草除根之計、以當時之聲威、欲假以罪、何患無辭、乃竟故入三叔於不臣不義之地、使同蒙叛逆之名、一則身首異處、一則放於郭鄰、一則降爲庶人、而喪盡同胞手足之情、然後始可去一武庚、以周公爲亘古聖人、寧愚至此、况微子爲子姓之賢者也、武庚不過屬孺子嬰之流亞耳、周公果係慮武庚之復商而假故除去、獨不畏微子之中興、乃復予以土地爵位、使其有用武之機耶、周公果係慮其過於抑制易生反動、乃封微子以纘殷祀、則又何以厚於微子而薄於武庚、必欲借故以殺武庚、多此一舉、而引起子姓之反感耶、出爾反爾、揆情度理、殊有未合、故由此可推知周公之處置武庚、始而封之者、乃尊賢之動機也（封堯舜及夏后之後可証）、設三監者、乃親親之動機也、其結果使最親之骨肉、重則見於刑戮、輕而至於流放、與武庚同負叛逆之罪名者、乃出周公之意外也、至於又封微子者、乃仍爲尊賢之本意所衝動也、說者謂武庚之叛、既非出於武庚之主見、更非由於周公之陰謀、實三監之血性從事、對周公

之攝政、未加詳察、乃擁武庚爲名、以武庚爲傀儡耳、觀史鑑載「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霍叔流言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指成王）、武庚之黨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武庚從之、與管叔等同反」一段可明矣、此說誠獲我心、更可信姬周之尊賢親親、謂爲周公一種之虛僞手段、殊不足徵也、

(乙)有謂姬周之尊賢親親、乃一種柔性之政策也、此說爲蘇東坡之流主張之、其惟一之理由、則以商周二代興亡之比較觀爲根據、按蘇氏謂「商之有天下者三十世、而周之世三十有七、商之旣衰而復興者五王、而周之旣衰而復興者宣王一人而已、蓋商之多賢君、宜若其世之過於周、周之賢君不如商之多、而其久於商者乃數百載、其故何也、周公之所治天下、務以文章繁禘之禮、和柔循擾剛強之民、故其道本於尊賢而親親、貴老而慈幼、以無犯上難制之民、行其至柔之道、以揉天下之戾心、而去其剛毅果敢之志、故其享天下之至久、諸侯內侵、京師不振、卒於廢爲至弱之國、何者、優柔和易、可以爲久、而不可以爲強也、蓋物之強者易以折、而柔忍者可以久存、此商之所以不長、而周之所以

不振也云云、誠可爲批評姬周以尊賢親親爲施政標準之定論、而足以名姬周之尊賢親親、乃柔性政策之表現者也、

由前兩項、吾人可知姬周之貴族政治、以尊賢親親爲標準、實非周公之虛僞手段也、業已顯然、而證以蘇氏之論、及姬周一代興衰之史實、更足以表示姬周之尊賢親親、實爲姬周一代政治之原則、固非周公以虛僞之手段欺人自欺也、惟尊賢親親、美則美矣、然其弊、豈僅釀成武庚之叛、以及王室之不振、諸侯之內侵而已哉、如春秋之分裂、戰國之併吞、嬴秦之崛起以統一中國、開二千餘年來暴虐政治之厲階、使三代之直道無存、中國政治以民貴君輕、君貴民輕之爲一大關鍵者、何一而非種因於此耶、故愚見以爲姬周之以尊賢親親之行爲、而謀其貴族政治之悠久、就姬氏之家天下而言、固可謂爲得計、足以爲後世法、但就「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之義而論、則與其使王室不振、徒負虛名、而一任諸侯權臣之要挾、輒盡蒼生、誠不如商道之五輿五衰、雖亡於牧野一戰、不猶失中央威信之可法矣、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按封建制度、見於姬周、如周公攝政前之列爵惟五、曰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曰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附於諸侯、曰附庸、以及攝政後之列爵分土、均屬惟五、曰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者、即所謂列爵分土之制也、如行政之統系、方伯連帥、悉與商同、陝之東西、二相分治、亦仍二伯之舊、即所謂統屬之法也、如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蕃服、均世一見、即所謂朝覲之禮也、如封兄弟之國、周公且于魯、召公奭于燕、庶叔高于畢、叔鮮于管、叔度于蔡、叔處于

霍、康叔于衛、叔振鐸于曹、叔武于鄭、季載于賄、庶弟叔繡于滕、叔鄭于毛、封同姓之國、諸侯于郟、于郟、于雍、于原、于鄆、虢仲于西虢、虢叔于東虢、秦伯仲雍之後周章于吳、章之弟于夏墟爲虞、封異姓之國、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薊、少昊之後于莒、帝堯之後于祝、帝舜之後于陳、夏之後東樓公子杞、殷之後微子啓于宋、箕子于朝鮮、祝融之後于邾、四岳之後于許、仲熙弟雍滑之後于薛、呂望于齊、熊繹于楚、合之固有諸侯、共爲千七百七十三國、或曰千八百國、卽所謂封國之制也、由上述之列爵分土統屬朝覲封國等等、則可知封建制度、在姬周盛行已極、至若太宰治邦國之六典、（治典以經邦國、教典以安邦國、禮典以和邦國、政典以平邦國、刑典以詰邦國、事典以富邦國、）使諸侯之政治、統于中央、大司馬正邦國之九伐、（馮弱犯寡則管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擅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國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使中央之刑威、加于諸侯、而又有彤方以正其疆土、有司盟以釋其猜疑、有內史以頒其策命、賞罰嚴明、隱相操縱者、是又可知封建制度、在

姬周殆欲集權中央、以鞏固王室耳、然則東周以降、尾大不掉、王室竟一蹶不振、說者謂爲封建制度之爲厲階、誠又予吾人以研究之餘地矣、

丑 階級制度

按階級制度、見於姬周、所謂貴族也、平民也、分界尤嚴、貴游子弟、咸入國學、而不與鄉學同科、是貴族平民在教育上分界之表現也、國子所合之卒伍、司馬弗正、國正弗及、是貴族平民在軍事上分界之表現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公族無宮刑、是貴族平民在刑法上分界之表現也、貴族有罪、則削其籍爲庶人、庶人有德行道藝、則使居士位、一以下儕庶人爲罰、一以升居士位爲賞、是猶利用階級以行賞罰、足見處處皆爲貴族平民之分界、無一而非階級之表現矣、他若主奴之制、亦有可考、所謂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蘗、有爵者與年七十者不與云云、更足見姬周之階級制度、於貴族平民外、猶有奴隸焉、

寅 官職制度

按官職制度、見於姬周、可得而述者、有左列數端、

一官制 畿內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立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立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曰六卿、各率其屬、以倡九牧、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而統屬小宰宰夫宮正以下爲天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而統屬小司徒鄉師鄉大夫以下爲地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而統屬小宗伯肆師鬱人以下爲春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而統屬小司馬軍司馬典司馬以下爲夏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而統屬小司寇士師鄉士以下爲秋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謂之冬官、此外則畿外之侯國、周禮所謂建其牧、似卽八州之牧、所謂立其監、似卽五等諸侯、所謂設其考、似卽侯國之師、而孤卿大夫士、亦有定數、且多命之天子、足見外官制、亦甚周密、宜乎說者謂周官畢備、可爲萬世建官之法、而後日之吏戶禮兵刑工之分部、亦卽淵源于此矣、

二官數 天官之屬六十三、地官之屬七十八、春官夏官各爲七十、秋官六十有六、冬官考工所補、僅得三十、都三百七十有七、合內官二千二百六十有六、外

諸侯官六萬一千三十有二、總計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若據周禮所載、內官可考之數、自公而至下士、共二萬五千二百六十有六、則官數之統計、又不僅止於此矣、

三官等 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公國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焉、此外若等而下之之府史胥徒、僅治官事、不列於官、更不命矣、

四官祿 三公視侯、大夫視伯、元士視子男、大國次國小國之君、均十卿祿、卿之祿、大國四大夫、次國三大夫、小國二大夫、大夫之祿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則同於庶人在官者之祿焉、

五官吏進身法 由鄉學進者、任鄉遂之吏、所謂鄉大夫、三年大比鄉之秀異、考其德行、而舉其賢能、是之謂也、由國學進者、爲大夫士、公卿大夫之子皆然、所謂司士之職、掌羣臣之版、屬知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卽爲此矣、惟有爵者

之襲職、以適不以長、殆守宗法之常耳、

六官吏考績法 太宰歲終令百官各正其治、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小宰以六計（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辦）察羣吏之治、月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宰夫旬終令羣吏正日成、月終正月要、歲終則令正歲會、以考其治、而告於上、黜陟之方、殆具於此、此外若內官所列、有爵者唯一內小臣、其職不逾上士、餘皆與庶人在官者同、咸受制於太宰、則奄宦之制、又可考矣、

卯 土田制度

按土田制度、見於姬周、有所謂井田之法者、一如前代、惟一夫受田百畝、公田之中以二十畝爲廩舍、八夫分耕八十畝之公田、稱爲百畝而徹耳、而計數之制、則或以十進、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或以四進、井四爲邑、邑四爲丘、丘四爲甸、甸四爲縣、縣四爲都焉、又有所謂授田之法者、掌之遂師、辨土之野、分爲三等、歲不易者爲上地、歲一易者爲中地、歲再易者爲下地、不易之地

、夫一廛、田百畷、菜五十畝、一易之地、夫一廛、田百畷、菜百畷、再易之地、夫一廛、田百畷、菜二百畷、田之上下、以菜調和之、此計夫授田因肥磽而別者也、更有所謂任土之法者、掌之載師、以廛里任園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畿內五十里）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畿內百里）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即邦都）地、此就田之性質、而爲不同之區劃者也、由上所述之井田法、授田法、任土法、即可信說者謂井田制度至姬周而大備、誠不誣矣、

辰 貨幣制度

按貨幣制度、見於姬周、就太公所作之九府（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圖法（錢圖函方、輕重以鐵、後世錢形內外方圓之式、實緣於此、以爲貨幣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即可知姬周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矣、且稽之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國用、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是周時貨物之流通、實又藉泉幣爲易中之物矣、則所

謂上幣也、中幣也、下幣也、泉幣也、足以爲姬周貨幣制度之說明、當不待言、

巳 經濟制度

按經濟制度、見於姬周、就周禮所載、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太公所云、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等語、可知農工商三者並重、且觀勸農之政、如小司徒之定井牧、縣師之別田萊、司稼之辨種稷、遂人之教稼穡、遂師之經田野、載師之司任地、縣正之趨稼事、以定賞罰、里宰之耜耕耨、以行秩序、又草人之掌、士化之法、稻人之主蓄洩之宜、遂大夫之簡稼器、修稼政、獻人之掌以時獻、牧師之掌牧地、山虞林衡之各有專職、不論直接間接、胥於農事攸關、其重農概可想見、又觀惠工之政、如漢人補記之考工一篇、詳載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尤其周公所作之指南車、大足爲後世物質文明之淵海、其重工亦可想見、再觀通商之政、如市制之規劃、卽國中前朝後市、市各一夫、野外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又市官之徧立、卽掌市之治教政

刑量度禁令、凡所以經市平市暨止訟除詐去盜者、曰司市、掌市之警務者、曰司隸、掌平物價者、曰質人、掌辨物價者、曰賈師、掌其次以平貨者、曰胥師、掌其肆以正名實者、曰肆長、以及市時之頒定、卽以百族爲主、日昃而市者、曰大市、商賈爲主、朝時而市者、曰朝市、販夫販婦爲主、夕市而市者、曰夕市、與夫市金融之措置、卽塵人遇珍異之有滯者、歛而入於膳府、泉府遇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以待不時而買者、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尤近於商業銀行之作用、種種設施、不一而足、其重商更可想見矣、

午 賦稅制度

按賦稅制度、見於姬周、除八家助耕公田、稱爲百畝而徹外、又有九賦九貢九功之法、所謂九賦者、卽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三曰邦甸、四曰家稍、五曰邦縣、六曰邦鄙、七曰關市、八曰山澤、九曰幣餘、乃取謂畿內之財、以給九式之用、如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家稍之賦、以待匪頒、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鄙之賦、以待祭祀、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山澤

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是也、所謂九貢者、卽一曰祀貢、二曰犧牲包茅之屬、三曰嬪貢、(皮帛之屬)、三曰器貢、(宗廟之器銀鐵石磬之屬)、四曰幣貢、(繡帛之屬)五曰材貢、(栝柏篠簜之屬)、六曰貨貢、(珠貝之屬)、七曰服貢、(祭服絺紵之屬)、八曰旂貢、(羽毛之屬)、九曰物貢、(魚鹽橘油之屬)、乃取諸邦國之財、以待弔用、如凶禮五事、(詳下禮制)所以哀邦國之憂者、仍以取之邦國者用之是也、所謂九功者(其實八貢)卽一曰農貢九穀、二曰圃貢草木、三曰工貢器物、四曰商貢貨賄、五曰牧貢鳥獸、六曰嬪貢布帛、七曰衡貢山之產物、八曰虞貢澤之產物、九曰臣妾及閒民無物可貢、乃取諸民職之財以充府庫是也、惟九賦九貢九功三者、均爲經常之歲入、其非經常之歲入、猶有宅不毛者之出里布、(二十五家之稅)、田不耕者之出屋粟、(一屋三家之稅)、與民無職事者之出夫家之征、(二夫百畝之稅)、此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一、九式與弔用之費、均爲經常之歲出、其非經常之歲出、於九功所入民職之貢以充府庫外、猶有弔用之餘財所供之玩物之用、此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二、九賦之率、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廬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

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此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三、周時寓兵於農、而無養兵之費、公卿大夫皆有祿田、士之無田者、受祿於官、如田之入、庶人在官者、均有稍食、而無官俸之費、故國用極儉、此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四、此外有會計之法、如太府歲終之會以貨賄之出入、司會日成月要歲會之考核、司書之掌九職（卽九功）九正（周禮註九賦九貢皆正稅謂之九正）九事（周禮註九事卽九式）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而受其簿書、掌囚之掌賦入、職歲之掌賦出、凡關於決算統計之政、無不井井有條、要亦爲吾人所當知者也、

未 教育制度

按教育制度、見於姬周、就學校名稱言、有國學鄉學之分、而國學又有大學小學之別、國中並立四代之學、羣雍居中、北虞學（上庠）、東夏學（東序）、西殷學（瞽宗）、是爲大學、又建虞庠于西郊、是爲小學、又師氏居虎門之左、以教國子、謂之國子小學、皆國學也、六鄉之中、鄉設虞庠六、州設夏序三十、黨設殷校百有五十、

閭則有塾、里則有教室、曰庠曰序曰校曰塾曰教室、皆鄉學也、就教育種類言、有大學教育、貴冑教育、普通教育之殊、大學教育、爲辟雍啓宗等之學、合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凡民之俊秀而教焉、貴冑教育、爲國子小學之學、合國之貴族子弟而教焉、普通教育、爲虞庠小學之學、以教大夫元士之子、及國中之秀者、又爲教室塾校庠序之學、以教民間之子弟焉、此外若遂人之以士宜教稼穡、是爲農學、考工之所記、是爲工學、疾醫瘍醫之所習、是爲醫學、內宰九嬪之所教、是爲婦學、似又有專門教育焉、就學齡言、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就教科言、大抵最重德育、而智育體育次之、故大司樂所掌之大學教科、爲樂德（中和祇庸孝友）樂語（興道諷誦言語）樂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師氏保氏樂師所掌之貴冑教科、爲三德（至德以爲道本敏德以爲行本孝德以知逆惡）、三行（孝行以親父母友行以尊賢良順行以事師長）、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六儀（祭祀之容賓客之容朝廷之容喪紀之容軍旅之容車馬之容）、小舞（十二舞勺成童舞象）、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正閭胥里宰所掌之小學鄉學教科、爲室家長幼洒掃應對之節、五方書

計之事焉、至於并用簡黜之方、多與殷同、其有微異者、唯卿大夫大比之典、限以三年、而小胥之職、黷學士之不敬者、撻其怠慢者、又以罰爵與朴刑並用耳、

申 禮制

按禮制、見於姬周、總其凡有五、曰吉嘉凶軍賓、所謂吉禮者、於天神言祀、如昊天上帝、祀以禋祀、日月星辰、祀以實柴、司中司命觀師雨師、祀以醴燂、於地示言祭、如社稷五祀五嶽、祭以血祭、山林川澤、祭以醴沈、四方百物、祭以醯辜、於人鬼言享、如先王春享以祠、夏享以禴、秋享以嘗、冬享以烝、在在所以事邦國之神示鬼也、所謂嘉禮者、如宗族兄弟、以飲食之禮親之、成年男女、以昏冠之禮親之、故舊朋友、以賓射之禮親之、四方賓客、以饗燕之禮親之、兄弟之國、以版牒之禮親之、異姓之國、以賀慶之禮親之、在在所以親萬民也、所謂凶禮者、如死亡哀之以喪禮、凶札哀之以荒禮、禍災哀之以吊禮、圍敗哀之禴禮、寇亂哀之以恤禮、在在所以哀邦國也、所謂賓禮者、如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曰視、在在所以睦邦國也、所謂軍禮者

、如用衆以大師之禮、恤衆以大均之禮、簡衆以大田之禮、任衆以大役之禮、合衆以大封之禮、在在所以同邦國也、至如大宗伯爲掌禮之官、小宗伯治其禮儀、用爲政令、以及太宰所掌之禮典、小宰以六屬所舉之邦禮、六職所辨之禮治、是皆禮之施於政者、如大司徒所施之十二教中、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禮辨等、則民不越、是又禮之施於教者、施於教、施於政、更足證三姬周禮治之隆、禮制之大備矣、

西 兵制

按兵制、見于姬周、既有鄉遂軍都鄙軍諸侯軍宿衛軍之設、又有六軍之制、車戰之法、編制之例、徵兵之制、惟六軍之制、車戰之法、編制之例、同於夏商、茲不再述、故僅就鄉遂軍都鄙軍諸侯軍宿衛軍徵兵制、分述於後、

一 鄉遂軍 用以擁衛王室者也、計以家出一人爲率、比出一伍、閭出一兩、族出一卒、黨出一旅、州出一師、鄉出一軍、六鄉六軍、是爲正軍、六遂如六鄉之

制、亦備六軍、是爲副卒、

二 都鄙軍 用以征討不服者也、計七家出一人、以兵甸之法行之、而車賦爲乘馬之法、亦卽起於斯矣、所謂丘積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積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繇是百千萬乘、均可以次遞推焉、

三 諸侯軍 用以待王命者也、計依方伯連帥之法、凡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歲時校閱、此通例也、

四 宿衛軍 用以守衛天子者也、計有郎衛兵衛之分、其宮伯宮正、比其次舍之衆寡、授其次舍之職事、卽郎衛也、如虎賁旅賁、以虎士衛王、以膂力衛王、卽兵衛也、他如司隸之所掌、以四荒之隸、服其邦服、執其邦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是又兵衛之一種也、

五 徵兵制 卒伍出於夫家、所謂寓兵於農也、計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一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

徒役者、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則徵發有定額、兼之大司馬所掌六軍、合王畿之內、七家相更迭、半歲而一更、七十征而役一周、則徵調爲不繁、此民之所以不疲於民役也、烏乎善已、

戌 法制

按法制、見于姬周、不僅有實體法、並有程序法若揭示法朗讀法法院法與訴訟法焉、所謂實體法者、如太宰所掌之建邦六典（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是也、所謂揭示法者、如正月吉日始和、太宰司徒司寇、各於邦國都鄙而布治教刑象是也、所謂朗讀法者、如正月之吉、州長黨正族節閭胥各屬其民而讀法是也、所謂法院法者、如以士師察獄訟之辭、詔司寇斷獄弊訟於朝、致邦令、鄉士掌國八人、分聽六鄉之獄訟、遂士掌郊十二人、分聽六遂之獄訟、縣士掌野三十二人、分聽各縣之獄訟、方士掌都家十六人、分聽都家之獄訟、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於邦國、若士鄉遂士縣士方士等、實爲初級、士師實爲高級、訝士實爲邦國上訴之機關、此外則贊刑殺之聽斷者、有司刺、掌監獄者、有司圜、執行刑戮者、有掌戮、無一而非構成司法官廳之組織是也、所謂訴訟法者、如以鄉遂等爲初審、以朝爲終審、即審判

之次第也、獄之上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此又初審之期限也、屬於民事者、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屬於刑事者、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此控訴之手續也、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五遇之疵、其罪惟均、則枉法之厲禁也、辭聽色聽氣聽耳聽目聽、五聽之法、其情唯真、則聽訟之詳審也、若審判之次第、初審之限期、控訴之手續、枉法之厲禁、聽訟之詳審、無一而非構成訴訟程序之規則是也、惟就其間尤以實體法中之刑法、在禮禮規定彙詳、特再分述於後、

(一) 刑法之主義及其分類

依周禮所載、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此刑法之主義也、而軍刑爲軍事裁判之特別法、官刑爲行政裁判之特別法、野刑鄉刑國刑等、皆普通刑法之性質、則又刑法之分類也、

(二) 刑罰之種別

依周代之所用、備具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之各刑、如殺罪五百以及焚刑辜刑者、生命刑也、如宮罪五百、別罪五百、劓罪五百、墨罪五百、以及髡刑刑刑者、身體刑也、如實之園土、所謂禁錮、役諸司空、所謂拘役者、自由刑也、如布里布屋、質布刑布者、財產刑也、加園土所舍、三年不齒者、名譽刑也、此外如使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刑者守囿、宮者守內、髡者守積、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則又奴隸刑也、如教刑用撻、軍刑有斬、市刑有憲罰徇罰、則又爲特別之刑罰也、

(三) 刑罰之適用及其減免

依周書之所舉、僅能語其崖略、而不能詳其條目、如不孝不弟不睦不嫺不任不卹造言亂民、爲鄉入刑、卽後世十惡之濫觴也、如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決門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別、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降畔寇賊、劫略奪攘矯

度者、其刑死、殺其親者焚、殺王之親者辜、坐盜賊者爲奴、約劑不信者服墨刑、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則散見於周禮者也、以上爲刑罰適用之說明、如三宥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均著爲法令、掌之司刺、又如八辟、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開後世之八議、掌之小司寇、在在皆爲減免之例制、而師有虞眚災肆赦之遺意也、以上爲刑罰減免之說明、

亥 救恤行政制度

按救恤行政制度、見於姬周、既有平時備荒之法、又有臨時救恤之策、所謂備荒之法者、如遣入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糶阨、門閭之委積、以養孤老、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等等是也、所謂救恤之策者、如大司徒遇大荒大飢、卽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財、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審禮、八曰殺哀

、九曰蕃樂、十曰多婚、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以及廩人遇有若食不能人、二黼、卽令邦移民就食等等是也、

子 交通制度

按交通制度、見于姬周、首重路政、分國中與野外、咸有定制、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匠人營之、野外夫間有途、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遂人治之、次重驛傳、其職掌於行夫、以車爲傳、以馬爲遽、凡出入王之大命、及諸侯之復書者、皆由驛傳爲之、故國野之道、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後世驛定三十里、殆緣于是、再次關津、置司關、司貨賄與賓客之出入、凡四方之賓客敬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以節傳出內之、凡所達貨賄者、亦以節傳出之、蓋設關以議察往來、而司關所爲、則又利交通者也、至津有孟津棘津、其津政較略不究、

丑 地方自治制度

地方自治制度、見于堯周、所謂鄉遂之制、五家爲比、置比長一人、五比爲閭、

置閭胥一人、四閭爲族、置族師一人、五族爲黨、置黨正一人、五黨爲州、置州長一人、五州爲鄉、置鄉大夫一人、郊置六鄉、又五家爲鄰、鄰有長、五鄰爲里、里有宰、四里爲鄩、鄩有長、五鄩爲鄙、鄙有師、五鄙爲縣、縣有正、五縣爲遂、遂有大夫、甸置六遂、六鄉六遂、均爲天子直轄地、設官都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占周官人數之泰半、則地方自治之重、概可想見、所謂賓興之士、用爲鄉遂之官、以本地之人、治本地之事、則其收效、亦可想見、所謂習射讀法、簡稼器、修稼政、以歲時登其夫家之多寡、徵斂其財賦、考民之德性道藝、教以冠昏喪祭鄉飲酒相見之六禮、皆爲鄉遂官吏之職守、則其注意自治範圍內之事務、更可想見、此所以日本淺井虎夫言周代地方自治制由周禮所載而可知者、殆亦不外是之謂也、

第二款 大事紀要

甲 夷齊叩諫

夷齊叩諫、事在武王十一年、考史載武王伐紂、載西伯神主以行、夷齊叩馬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殺之、太公曰、義人也、扶而去之、至武王定天下、天下宗周、夷齊恥之、不食周粟、遂隱於首陽山、卒以餓死云云、即可明矣、惟世之論者、對於叩諫、謂爲當者有之、謂爲不當者有之、謂爲當者、不僅美其動機、在憂後世之無君、且許其嚴辭正義、足以振萬古之綱常、謂爲不當者、不僅譏其罔知天命、(所謂理無二是、武之伐暴爲順天而非逆天、)且詬其諫不得時、(所謂不寢諫於孟津之未會、而力奪於白旌之既舉、)前者美之許之、後者譏之詬之、所見不同、所論均當、且觀夷齊因之叩諫之不從、而寧餓死於首陽、姑不論其當與不當、要之清風高節、實足使後人景仰不止、此所以太公稱其義、孟子謂其清、而余不得不爲之紀、

乙 訪道箕子

訪道箕子、事在武王十三年、考史載王虛已、問箕子殷所以亡、曰吾殺紂、是歟非歟、箕子不忍言殷惡、而王亦醜之、乃問以天道、陳洪範、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云云、即可知矣、惟箕子不臣周而陳洪範、說者謂爲傳道可、仕則不可、實不能無研究之餘地、乃爲之紀、

丙 三叔流言

三叔流言、事在成王元年、考史載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霍叔流言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武庚從之、與管等同反、周公奉命討武庚管叔、誅之、放蔡叔於郭鄰、降霍叔爲庶人等語、當可明矣、惟其中周公之誅管叔、說者謂以身犯戕兄之不祥、足爲盛德之累、其實管叔旣流言於前、同反於後、已不以周公爲弟、而周公又何能以管叔爲兄哉、况管叔與武庚同反、旣誅武庚、而置管叔、是情屈於親、而法獨行於讐、罪均罰異、使天下偏周公之刑、以周公之爲周公、甯私至此、後人不察、每以盛德之累、深可慨己、爰爲之紀、

丁 越裳來朝

越裳來朝、事在成王六年、考史載交趾南有越裳氏、重三譯而來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塞、恐一使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周公曰、德譯不加、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天子無烈風淫雨、海不揚波三年矣、意者中國有聖人乎、蓋往朝之、周公歸之於王、稱先王靈神至薦於宗廟等語、即可見姬周之德被南國、而愈信文王爲西伯時之澤及枯骨、誠不我欺矣、是爲之紀、

戊 西征犬戎

西征犬戎、事在穆王三十五年、考史載王將征犬戎、祭父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不祭不祀不享不貢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無勸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夫戎氏以其

職未王、而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王不聽、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周德始衰云云、當可知周道之亡、有自來矣、而後世之用兵審慎、亦緣於此、烏可不紀、

己 防口防川

防口防川、事在厲王三十三年、考史載王行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幾何、今王塞下之口、而遂下之過、恐爲社稷憂、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言、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後三年、乃相與畔襲王、王出奔於彘等語、即可知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確爲千古不易之天經地義、故後之箝制輿論、強姦輿論、摧殘輿論、而藉以止謗者、敢斷其結果未有不甚於厲王之奔出彘也、特爲之紀、

庚 召公奭子

召公奭子，事在厲王三十六年，考史載王出奔於絳，太子靖匿召公之家，國人乃闢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讐而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怨而不怒，况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後立爲宣王等語，即可知矣，惟召公之奭子也，說者以其比美以程嬰杵臼而立孤者有之，以其美於嬰臼而立孤者有之，以其比美於嬰臼者，同一奭子立孤也，以其美於嬰臼者，意謂嬰臼爲一國而召公爲天下也，然余則以爲召公之奭子，動機在避厲王之誤以爲讐，而嬰臼之立孤，動機在對趙氏之以德報德，執動機言，召公誠不若嬰臼之美也，爰爲之紀，

辛 二相行政

二相行政，事在厲王三十八年，考史載王在彘不致歸，召公周公二相，以太子靖幼，相與協和，共理國事，號曰共和等語，足見吾國在周姬時代，卽已號稱共和，共和之名，已不待今日有矣，惟彼時之共和，僅以二相爲主，而今日之共和，則以全

民爲主、故彼時之共和、僅能稱之爲貴族共和、而今日之共和、則實爲平民之共和也、論者有謂爲姬周之共和、無異於今日之共和、其所見殊屬不當、誠不能不爲之紀、

王 烽火一笑

烽火一笑、事在幽王六年、考史載褒似不好笑、王悅之萬方、故不笑、王與諸侯約、有寇至、舉烽火爲信、王欲褒姒笑、乃無故舉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大笑、後五年、犬戎來犯、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犬戎遂殺王於驪山下（在西安府臨潼縣東南）等語、足見婦人一笑雖微、而實貽禍患於無窮、如幽王之死於驪山下、可爲殷鑒、然則後之一般執政者、尙日夕求媚石榴裙下、雖身敗名裂傾國傾家、猶千方百計以徒博得美人歡者、誠不知其心肝何存、對於烽火故事、有無警惕耳、是爲之紀、

癸 東遷洛邑

東遷洛邑、事在平王元年、考史載幽王旣爲犬戎所殺、鄭鄘逼近犬戎、不可居、

乃東遷都於洛邑、自都洛邑之後、王室微弱、號令不行於諸侯、政由方伯、齊楚秦晉漸大等語、即可明矣、惟東遷洛邑、識者非之、蓋自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成王周公復增營之、君陳畢公更居焉、以重王室而已、非有意於遷也、今夫富民之家、遺子孫者、田宅而已、不幸而有敗、至于乞假以生可也、然終不敢讓田宅、今平王舉文武成康之業而棄之、此一敗而鬻田宅者也、如此而欲望東周之不衰、烏可得哉、此蘇東坡所以謂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也、信乎斯言、特爲之紀、

第五節 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款 雄霸政治

春秋戰國，乃由周而秦過程中之一大樞紐，其間凡五百有二年（自周平王四十九年至秦王政二十六年統一天下止），若世運之升降、風俗之厚薄、人情之淳漓、制度之沿革、雖各有不同，然政潮起伏、興亡勝衰，其變態同始終如一轍也、此一殷號稱中國之政治家、所以對於春秋戰國之政治、有以當時之列國、各謀其政、各據一方、如「魯之在徐州北境（今山東兗州府）、都曲阜（今縣名）、衛之在冀州南境（今河南衛輝府）、都朝歌（後屢遷）、晉有冀州大半（今山西省及直隸南境河北境）、都絳（絳有二、故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新絳平陽府曲阿縣）、鄭在周之東都（今河南開封府）、都新鄭（今縣名）、曹在山東兗州府、都曹（今曹州定陶縣）、蔡在河南汝寧府境、都上蔡（後徙新蔡及州來、州來亦曰下蔡、今之安徽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吳據揚州（今兩江之大半）、故都在太湖東（今蘇州府）、燕據冀州東北（今直隸河間府以北）、都薊（今北平之地）、齊有青州及兗徐之半、都臨淄（今山東省青州

府)·宋在豫州東境、都商丘(今河南歸德府)、秦在渭水上流、有雍梁二州(今陝西四川)、初都雍(今陝西鳳翔府)、後遷咸陽(今西安府咸陽縣)·楚有荆揚二州及徐豫南境、都郢(今湖北荊州府)、陳在河南開封府、都宛丘(即陳州)、許在川之東都境、都許(今河南開封府許州)·後遷葉(今南陽府裕州葉縣)、又遷奚、今鳳陽府亳州東南七十里廢城父縣、旋遷葉、又遷于白羽、今南陽鄧州析州縣、終遷於容城、今荊州府東廢華容縣)、繼在吳之南(今浙江紹興府、其故都也)、都會稽(今浙江紹興府)、並嘗徙都瑯琊(今之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南四十里瑯琊城)·韓邑于韓、故城在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其地環繞東周、與秦楚趙魏相接(今河南之半及山西東南境)、取鄆都而都之、趙有冀州之半(今直隸西南境及山西大半)、都邯鄲(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魏初有冀州南境(今山西西南境河南北境)及雍州東境(今陝西北境)、都安邑(夏后舊都)、後遷地於秦、更開疆東方、跨冀兗徐豫四州(今河南東北境、及直隸南隅、山東西隅、江蘇安徽西北隅)、遷都大梁(即今之開封)、等十八國之情況、一一可考、而統名之爲割據政治者、有以當時之列國、篡弒之風甚熾、如一

桓王元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衛右宰醜殺其君州吁、八年魯公子翬弑其君息姑、十年宋華督弑其君輿夷、十三年陳佗弑其太子免、莊王二年鄭高渠彌弑其君忽、十一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十二年齊雍廩弑其君無知、十五年宋萬弑其君捷、僖王二年鄭傅瑕弑其君子儀、惠王五年楚熊惲弑其君麇、十五年魯慶父弑其君之子般、十七年魯慶父弑其君啓方、襄王元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又弑其君卓、十六年晉人殺其君圉、二十年衛甯顯治廬弑其公子瑕、二十六年楚商臣弑其君頹、頃王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匡王二年宋帥旬弑其君杵臼、四年齊邴貳閭弑其君商人、魯公子遂弑其君之子赤及公子視、莒太子僕弑其君庶其、六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定王二年鄭歸生弑其君夷、八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簡王五年鄭人殺其公子緡、十三年晉欒書中行偃弑其君州蒲、二十四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五年衛寧喜弑其君剽、景王二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十五年甘人弑甘公過、十六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公子棄疾弑公子比、二十二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敬王五年吳鱣設諸弑其君僚、三十一年齊陽生陳乞弑其君荼、三十五年齊人弑其君陽生、三十九年齊陳恆弑其君王、（真

定王崩、叔襲弒去疾、少弟嵬又弒叔襲、不在此數）、考王十五年衛公子伋弒其君糾、威烈王元年秦庶長鼂弒其君懷公、十年衛公子頽弒其君亶、安王六年鄭子陽之黨弒其君駘、十七年秦庶長改弒其君出子、烈王五年韓嚴遂弒其君哀侯、顯王四十年宋公弟偃逐其君剔成、赧王二十年趙公子成李兌弒主父、三十一年齊相淖齒弒齊王『等等、均見史冊、而統名之爲篡弒政治者、有以當時之列國、以修好會盟爲號召、如『平王五十一年、石門（今山東長清縣西南）之盟（同盟者、齊侯鄭伯）、桓王五年、瓦屋（周地、今河南滑川縣有瓦屋里）之盟（同盟者、宋公齊侯衛侯）、桓王十年、鄧（今河南偃城縣鄧城）之會（與會者、蔡侯鄭伯、僖王元年、祝阿（古爲柯、今山東陽穀縣東北有阿城鎮、卽春秋齊之阿邑）之盟（同盟者、魯侯齊侯）、三年鄆（衛邑、今山東濮縣鄆城故城）之會（與會者、第一次單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第二次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四年幽（宋地、在今河南汝城縣界）之盟（同盟者、宋齊侯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惠王十年、幽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魯侯陳侯鄭伯）、十九年貫（今山東曹縣有蒙澤故城、古貫邑、貫與貫字相似。故蒙澤城，一曰貫城）

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江人黃人）、二十一年召陵（今鄆城縣東有召陵故城）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二十二年首止（衛地、今河南睢縣有首鄉、劉昭曰首止也）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魯侯衛侯許男曹伯王世子）、二十四年寧母（今山東魚台縣有泥母亭、即春秋魯寧母地、泥讀如寧）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魯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二十五年洮（今山東濮縣洮城）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陳世子款）、襄王元年葵邱（宋地、今河南考城縣有葵邱聚、其地有盟台、亦名盟台鄆）之會（與會者、宰周公齊侯魯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五年鹹（衛地、今直隸濮陽鹹城）之會（與會者、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七年牡邱（在今山東莒平縣東北）之盟（同盟者、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王城（秦地、在今陝西朝邑縣東）之盟（同盟者、晉陰飴甥秦伯）、十一年曹南（曹之南鄙）之盟（同盟者、宋公曹人邾人）、齊之盟（同盟者、齊人陳人魯人楚人鄭人）、十三年鹿上（左傳注鹿上、汝陰原鹿縣、原鹿廢縣、在今安徽阜陽縣南）之盟（同盟者、宋人齊人楚人）、漚（即薄縣故城）之盟（同盟者、宋公楚子陳侯蔡

侯鄭伯許男曹伯）、二十年欽孟（屬濮陽縣境）之盟（同盟者、晉侯齊侯）、踐土（左傳注鄭地元和志鄭州滎澤縣踐土台、故王宮在縣西北臨汴水、今滎澤縣屬河南開封道）之盟（同盟者、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衛子莒子）、二十一年翟泉（在今河南洛陽縣、故洛陽城中、水經注穀水東流入洛陽縣之南池、即故翟泉也）之盟（同盟者、王子虎魯侯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二十七年垂隴（今河南滎澤縣有故隴城亦謂之都尉城、即春秋垂隴）之盟（同盟者、晉士穀宋公陳侯鄭伯魯公孫敖）、定王五年黑壤（今山西沁水縣有烏嶺即其地）之盟（同盟者、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九年辰陵（陳地、今河南淮陽縣有辰亭、即春秋辰陵也）之盟（同盟者、楚子陳侯鄭伯）、十年楚鄭之盟、十二年宋楚之盟、十五年斷道（晉地、今山西沁縣東有斷梁城、即春秋斷道）之盟（同盟者、晉侯魯侯衛侯曹伯邾子）、十八年蜀（魯地、今山東泰安縣西有蜀亭）之盟（同盟者、魯侯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惟畏晉而竊盟、謂之匱盟）二十一年蟲牢（即桐牢、在河南封邱縣、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封邱有桐牢亭、或曰古蟲牢、寰宇記俗謂之桐漏）之盟（同盟

者、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二十二年馬陵(今直隸大名縣之盟(同盟者、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杞伯邾子)、簡王四年條澤(今屬河南原武縣境)之盟(同盟者、晉侯鄭伯)、六年河東之盟(同盟者、秦史黶晉侯)、河西之盟(同盟者、晉卻隼秦伯)、七年晉楚之盟(同盟者、晉士燮楚公子罷許偃)、十年鍾離(安徽鳳陽縣)之會(與會者、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魯叔孫僑如衛孫林父鄭公子貜邾人)、十一年柯陵(鄭西地)之盟(同盟者、尹子單子晉侯及諸侯)、靈王元年戚之會(與會者、晉荀營齊崔杼宋華元魯仲孫蔑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二年雞澤(今直隸雞澤縣西南有會盟台,即春秋諸侯盟處)之盟(同盟者、單子晉侯及諸侯)、三年諸戎之盟(同盟者、無終子嘉父及晉大夫魏絳)、四年善道(春秋彙纂注阮勝之南兗州記云盱眙本吳善道地,今安徽盱眙縣)之會(與會者、吳子魯仲孫蔑衛孫林父)、戚之會(與會者、諸侯及吳子)、八年戲(在河南汜水縣南)之盟(同盟者、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亳北(今河南偃師縣境)之盟(同盟者、晉侯鄭伯)、九年祖(春秋彙纂注祖今山東澤縣湖口)之會(與會者

、諸侯與吳子壽夢、十三年向鄭地（今河南尉氏縣西南有向城）之會（與會者、諸侯之大夫與吳）、十五年溴梁（爾雅梁莫大于溴梁溴梁水隄也今河南濟源縣有溴水東逕孟縣入河）之盟（同盟者、晉荀偃宋向戌魯叔孫豹衛甯殖鄭公孫夔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十八年督揚（卽祝阿）之盟（同盟者、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二十六年宋之盟（同盟者、晉趙武楚屈建魯叔孫豹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景王四年虢之會（與會者、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魯叔孫豹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七年申之會（與會者、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十六年平邱（今河南陳留縣北有平邱故城）之盟（同盟者、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敬王十年狄泉之盟（同盟者、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魯仲孫何忌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十七年鹹之盟（同盟者、齊侯鄭伯）、二十年夾谷（今山東萊蕪縣有夾谷峪）之會（與會者、魯侯孔子齊侯）、三十八年黃池（在今河南封邱縣西南）之盟（同盟者、魯侯晉侯吳子）、顯王十四年郊（王幼

學集覽郊縣屬沛郡一作浚今安徽靈璧縣有浚縣故城）之會（與會者、齊威王魏惠王）
、二十五年京師之會（與會者、秦會諸侯）、二十六年逢澤（括地志逢澤亦名逢池在浚
儀縣東南浚縣故城在今河南開封縣）之會（與會者、秦公子少官會諸侯）、三十六年從
約之始（蘇秦說燕文侯趙肅侯韓宣惠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合從以摺秦、赧王四年
衡約之始（秦惠王使張儀說楚懷王韓襄王齊潛王趙武靈王燕昭王連衡以事秦）、三十
一年京師之會（與會者、秦魏韓）、三十六年滙池之會（與會者、秦趙）、秦王政六年
從約復興（與約者楚趙魏韓衛、楚王爲從約長、）等等、彰彰可紀、而統名之爲會盟
政治者、有以當時之列國、均以會師攻伐爲能事、如通鑑所載「平王四十九年、鄭
伯克段於鄆（今河南鄆陵縣）鄭伯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五十一年鄭祭足帥師入寇、
桓王四年、戎（今山東荷澤縣）伐凡（今河南輝縣）於楚邱（今山東曹縣有楚邱亭）、七
年鄭以王命會齊魯伐宋、戰於菅（宋地）宋衛蔡伐鄭、鄭圍戴（今河南考城縣有故戴
城）、並以齊人入鄭（文王子叔武封地）、八年鄭以齊魯之師入許、十年魯齊陳鄭會
師於稷（宋地）、以成宋亂、十三年蔡衛陳從王師伐鄭、戰於繻葛（鄭地或云長葛今

屬河南開封道)、十四年北戎(即山戎)伐齊、十五年鄭齊衛伐盟(即孟津)向(今河南濟源縣向城)、十六年楚伐隨(今湖北隨縣)、莊王八年、齊宋魯陳蔡伐衛、十三年齊伐魯、戰於長勺(魯地)、楚伐蔡、戰於莘(蔡地今河南汝南縣)、僖王元年、齊宋蔡邾復以平宋亂而會師於北杏(今山東東阿縣北)、三年王命單伯會齊陳曹伐宋、四年宋齊衛伐鄭、惠王四年、虢鄭胥命於弭(今河南蜜縣界)、同伐王城、十一年齊伐衛、楚伐鄭、十三年王命虢公討樊、山戎伐燕、齊伐山戎、十七年狄伐衛、戰於榮澤(左傳註此、榮澤當在河北)、十八年狄伐邢、齊宋曹會師於聶北(今山東聊城縣有聶城)以救之、楚伐鄭、齊宋魯鄭曹邾會師於榿(左傳作榿春秋彙纂榿即榿也今河南淮陽縣西北有榿城)以救之、二十年楚伐鄭、二十一年齊宋魯陳衛鄭許曹侵蔡伐楚、次於陘(今河南鄆城縣陘亭)、旋齊復會諸侯之師伐陳、二十年二楚伐弦(今河南光山縣)、晉伐虢、二十三年齊宋魯陳曹伐鄭、楚圍許以救之、二十四年齊伐鄭、襄王三年、王子帶以伊洛之戎入寇、秦晉伐之、七年、楚伐徐、齊宋魯陳衛鄭許曹會師於匡(今直隸長垣縣有故匡城)以救之、秦伐晉、戰於韓(今陝西韓城縣)、

八年齊宋魯陳衛鄭許邢曹會師於淮（左傳註臨淮郡左右）以謀鄆（鄆城在今山東嶧縣東）、十年宋曹衛邾伐齊（戰於廬今山東歷城縣）、十三年宋楚陳蔡鄭許曹會於孟（今河南睢縣孟亭）、楚執宋公以伐宋、十四年宋伐鄭、楚伐宋以救之、戰於泓（今河南柘城縣渙水支流）、十六年狄伐鄭、十七年衛伐邢、十八年楚伐夔、十九年楚陳蔡鄭許圍宋、二十年晉侵曹衛、旋會齊宋秦之師、與楚戰於城濮（今山東濮縣南有臨濮故城）二十二年晉秦圍鄭、二十五年秦入滑、晉及姜戎敗之於穀（即嶧山在今河南洛甯縣）、二十六年晉朝于溫伐衛、二十七年晉宋陳鄭魯會師於垂隴（今河南榮澤縣有故隴城亦謂之都尉城）以討衛、二十八年秦伐晉、戰於彭衙（陝西白水縣有衙縣故城今爲彭衙堡）、楚圍江、王會晉師伐楚以救之、三十二年晉秦戰於令狐（故城在山西猗氏縣今名令狐村）、頃王元年、楚伐鄭、晉宋魯衛許會師救之、旋楚侵陳、二年陳鄭會楚於息、並合蔡師次於厥貉（地在今河南項城縣）、謀伐宋、三年鄭甯（狄國名漆姓）侵齊伐魯、戰於鹹（今直隸濮陽縣鹹城）、四年秦伐晉、戰於河曲（左傳註在河東蒲坂縣蒲坂故城在今山西永濟縣黃河自永濟折而東入芮城謂之河曲）、匡王

二年、戎伐楚、楚秦巴（舊四川重慶府）會師討庸、六年鄭受命於楚伐宋、戰於大棘（今河南柘城縣西北有大棘城故址）、定王元年、楚伐陸渾之戎、二年、三年、四年、三伐鄭、七年楚復伐鄭、晉救之、晉旋與宋衛鄭曹會師於扈（今河南原武縣扈亭）以伐陳、八年晉以諸侯之師伐鄭、旋楚伐鄭、晉又以諸侯之師戍鄭、九年楚伐鄭、十年楚圍鄭、晉救之、與楚戰於郟（今河南鄭縣東有郟城）、冬楚伐蕭、宋救之、十三年楚圍宋、十八年晉魯衛曹會師、與齊戰於安革（今山東歷城縣藥山南有安革山舊傳晉伐齊戰于安革卽此）、十九年晉以諸侯之師伐鄭、二十年鄭伐許、晉救許伐鄭、楚救之、二十一年楚伐鄭、晉救之、簡王二年、吳入州來（今安徽鳳台縣北有下蔡故城春秋州來邑）、四年晉伐鄭、八年魯會晉齊宋衛鄭曹邾滕伐秦、十一年晉及楚鄭戰於鄢陵、十四年楚鄭伐宋、取彭城、宋華元如晉告急、晉遂與宋華元及魯衛曹邾滕薛之師、會於虛打（在今河南睢縣界）以謀救之、靈王四年、楚侵陳、晉合諸侯之師戍之、八年晉宋魯衛曹邾滕薛杞小邾齊伐鄭、十年晉復興宋魯衛曹齊邾鄆滕薛杞小邾等國會師於蕭魚（鄭地卽修魚也）再伐鄭、十七年楚伐鄭、晉宋魯衛

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同圍齊、二十二年齊伐衛晉、二十四年吳伐楚、景王四年、晉敗狄於大鹵（卽太原）、八年楚蔡陳許頓沈徐越會師伐吳、九年齊伐北燕、十八年晉伐鮮虞（白狄別種今直隸新樂縣有新市故城）、二十年楚吳戰於長岸（今安徽當塗縣有天門山在縣西南寰宇記楚獲吳餘皇於此與和縣梁山相對時人呼爲東梁山西梁山）
、敬王八年、吳伐徐、十年吳伐越、十四年劉晉宋魯蔡衛陳鄭許曹莒邾頓胡滕薛杞小邾齊會師於召陵侵楚、旋蔡吳會師及楚戰於柏舉（名勝志麻城縣東北有柏子山縣東有舉水柏舉之名蓋合山水而得之今麻城縣隸湖北江漢道）、十五年吳師在楚、越遂入吳、十六年鄭伐許、二十二年魯圍成、二十四年楚陳帥師伐頓、吳伐越、戰於擄李（公羊傳作醉李今浙江秀水縣有擄李故城卽吳越戰處）、二十六年吳伐越、戰於夫椒（通典包山一名夫椒山卽西洞庭山今江蘇吳縣西南太湖中）、三十一年吳伐陳、楚救之、戰於城父、三十三年宋伐曹、魯伐邾、吳伐魯、三十五年魯吳會師伐齊、三十六年齊伐魯、魯吳伐齊、戰於艾陵（春秋大事表艾陵齊地在今山東泰安縣博縣故城南）、三十八年魯晉吳會師於黃池（在今河南封邱縣西南）、越乘機襲吳、四十二

年越伐吳、戰於笠澤(卽禹貢震澤)衡雅謂之具區(今曰太湖跨江浙二省)、晉伐衛、齊救之、元王元年、越伐吳、晉伐鄭、貞定王元年、晉伐鄭、齊救之、八年秦伐大荔(古戎國秦獲之改曰臨晉卽同州城是也)、十四年晉荀瑤以魏駒韓虎之衆攻趙無恤、十六年晉趙無恤及魏駒韓虎攻荀瑤、共分晉國號三晉、攻王十年、楚伐莒、威烈王三年、晉韓武子伐鄭、十六年王命晉韓武子(啓章)趙獻子(洗)帥師伐齊、十七年晉韓武子復伐鄭、十八年晉魏文侯(斯)伐中山(今直隸定縣春秋鮮虞地戰國爲中山國)、十九年齊太公田和伐衛、安王十六年、魏襄趙邯鄲、烈王七年韓趙會師伐魏、圍安邑、顯王十五年、魏伐趙、圍邯鄲、楚救之、十六年齊伐魏以救趙、韓寇東周、二十八年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二十九年秦伐魏、三十五年越伐齊、齊使人說之伐楚、楚敗之、三十六年蘇秦說燕趙韓齊楚合從以擯秦、三十七年秦以齊魏之師伐趙、解從約、四十一年秦伐魏、慎靚王三年、楚趙魏韓齊攻函谷、四年秦敗韓師於脩魚(卽春秋蕭魚)、五年秦伐蜀(今四川成都縣古蜀國)、赧王元年、齊伐燕、二年楚伐秦、四年秦使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旋復合從、七年秦伐韓

宜陽、十二年齊韓魏伐楚、秦救之、十六年秦伐楚、十七年齊韓魏伐秦戰于函谷、二十二年魏韓伐秦、三十一年燕以秦魏韓趙之師伐齊、入臨淄（今山東膠東道）、三十五年秦伐趙及楚、三十六年齊襲破燕軍、盡復齊地、三十七年秦伐楚、四十二年趙魏伐韓、秦救之、四十五年秦圍趙閼與（在今山西沁縣西北俗呼烏蘇村）、五十年秦伐趙、齊救卻之、五十五年秦攻趙上黨、五十六年秦又攻趙之武安、皮牢、太原、五十七年秦伐趙、圍邯鄲、楚魏救之。五十八年魏大破秦軍於邯鄲下、五十九年秦伐韓趙、王命諸侯之師討之、秦遂入寇、西周君入秦獻地、東周君五年、燕伐趙、趙敗之、六年燕伐齊戰於聊城（今縣屬山東東臨道）、七年東周君與諸侯之師謀伐秦、秦使呂不韋滅之、遷之與陽人聚（在今河南臨汝縣西亦名陽人城）、周遂不祀、秦莊襄元年、秦伐韓、三年伐魏、魏率五國之師與之戰於河外（胡三省注曰春秋至戰國率以黃河之西方爲河外晉略秦以河外列城五卽其證也）秦政二年、趙伐魏、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十二年秦伐趙、戰於宜安（故城在今直隸藁城縣西南）、十七年秦伐韓、韓獻南陽、十八年秦伐趙、戰於井陘（今縣屬直隸真定府縣西有

并陘并故關淮南子九塞之一）、十九年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燕郡括地志上谷故城在薊州懷戎縣今直隸懷來縣是）以備秦、二十年秦擊破燕代、兵進圍薊（燕都今北平大興縣）、二十二年秦伐魏、二十四年秦伐楚、二十五年秦伐燕、二十六年秦伐齊、等等、共計宜臼（平王）、林（桓王）、佗（莊王）、胡齊（僖王）、閔（惠王）、鄭（襄王）、壬臣（頃王）、班（匡王）、瑜（定王）、夷（簡王）、泄心（靈王）、貴（景王）、甸（敬王）、仁（元王）、介（貞定王）、嵬（考王）、午（威烈王）、驕（安王）、喜（烈王）、扁（顯王）、定（慎靚王）、延（赧王）、二十二王、及東周君秦莊襄以至秦政、凡二十五世、互相攻伐、世有所見、而統名之爲攻伐政治者、有以當時之列國、互相并吞、不遺餘力、如一莊王十三年之齊滅譚、僖王元年之齊滅遂、四年之楚滅鄧、惠王十六年之晉滅耿鞏魏、二十二年之楚滅弦、晉滅虢、襄王四年之楚滅黃、九年之魯滅項、十七年之衛滅邢、十八年之楚滅夔、二十九年之楚滅江、秦益國十一、三十年之楚滅六滅蓼、三十二年之魯取須句、匡王二年之楚秦巴滅庸、定王十年之晉敗楚滅蕭、十四年之晉滅赤狄潞氏（潞赤狄別名、今山西潞

城縣東北、有潞縣故城、卽春秋潞子國甲氏（在今直隸鷄澤縣境）及留吁（今山西屯留縣有屯留故城、卽留吁國）繆辰（留吁之屬）、景王十一年之楚滅陳、十四年之楚滅蔡、十六年之吳因楚亂滅州來、敬王二年之吳滅巢、八年之吳滅徐、十六年之鄭滅許、二十四年楚滅頓、四十二年之楚復滅陳、元王二年之晉滅代、三年之越滅吳、貞定王八年之秦滅大荔、十六年韓趙魏之共分晉國、二十二年之楚復滅蔡、二十四年之楚滅杞、攷王十年之楚滅莒、威烈王八年之越滅郟、烈王元年之韓滅郟、顯王三十五年之楚滅越、慎觀王五年之秦取蜀、赧王二十九年齊滅宋、三十六年之齊魏滅薛、五十九年之西周君入秦獻地、東周君七年之楚滅魯、秦政十七年之滅韓、十九年之滅趙、二十二年之滅魏、二十四年之滅楚、二十五年之滅燕、二十六年之滅齊等等、形成國由多數而變成少數、由少數而變爲一國、以一統天下、而統名之爲并吞政治者、種種名稱、以總括當時列國之政治、其見地自亦有相當之理由、不能完全抹煞、惟愚見以爲所謂之割據也、篡弑也、會盟也、攻伐也、并吞也、乃當時列國政變之各種現象、而其目的間接直接則固同趨於爭霸逞雄者也、故割據篡弑會盟

攻伐并吞、謂爲當時列國政治上之各種策略則可、若卽謂爲當時列國之政治則不可、蓋策略乃政治上之手段、目的乃政治上之結果、手段無窮、目的唯一、與其以無窮手段而取義、莫如由唯一目的而命名、目的既同爲稱雄圖霸、則大可直截了當統而名春秋戰國時代之政治曰雄霸政治、

夫雄霸政治者、卽春秋戰國各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達其圖霸稱雄之目的之行為直接關於各個國家根本活動之總稱也、觀春秋五霸戰國七雄、可以證矣、攷自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至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二年）魯人西狩獲麟二百四十二年爲春秋、自敬王四十年至赧王五十九年二百二十五年及東周君七年秦莊襄王二年（秦莊襄王本三年、因元年、卽東周君之七年、故云二年）秦王政二十六年共二百六十年爲戰國、春秋之世、凡國百四十餘、會盟征伐彰彰可紀者、約十四大國、曰魯曰衛曰晉曰鄭曰蔡曰吳曰齊曰宋曰秦曰楚曰陳曰許曰越、其子男附庸之屬、如滕、薛、邾、小邾、鄆、偃陽、郟、茅、鑄、遂、任、郟、須句、郟、宿、郟、鄆、邾、顛臾、於餘丘、極、鄆、譚、牟、紀、莒、向、根牟、陽、介、蘇、

萊、共、凡、雍、邗、溫、原、甘、鞏、滑、劉、虢、焦、尹、毛、晳、單、成、杞、密、項、頓、祭、葛、戴、沈、柏、房、黃、息、弦、蔣、江、道、申、蓼、鄆、郟、應、黎、揚、耿、冀、荀、霍、賈、崇、鄆、畢、芮、召、毅、唐、羅、鄆、郟、隨、厲、賴、貳、絞、軫、庸、州、夔、權、麇、徐、蕭、鍾吾、舒、巢、六、英氏、桐、舒鳩、邗、巴、不羹等小國，不過悉索幣賦，以奉大國之命者也，至於戎蠻、陸渾、鮮虞、無終、山戎、北翼、潞氏、白翟、驪戎、鄭囏、淮蘇、肥、鼓、盧、濮等夷狄之邦，則九州異裔，參錯于列國之中者也，而十四大國、尤以齊宋晉秦楚五國爲最著，齊宋晉秦楚則推齊桓宋襄晉文秦穆楚莊五君爲五霸，故欲知春秋之政治，祇須明五霸之政治，五霸之政治，可以代表春秋，若戰國之世，共國八十餘（春秋之世百四十餘國據司馬遷謂至春秋之末亡國五十二則戰國之時八十餘國可信矣），而其中最強參與從衡之約者，則唯七雄，曰韓曰趙曰魏曰楚曰燕曰齊曰秦，故欲知戰國之政治，祇須明七雄之政治，七雄之政治，可以代表戰國，此吾人對於春秋戰國之政治，既統而名之曰雄霸政治，是以欲證明雄霸政治之謂

何、自必攷察五霸之何以成其爲五霸、七雄之何以成其爲七雄、已無疑意、茲特分述於下、以明究竟、

(甲)五霸

(一)齊桓 齊桓爲襄公庶出之次子、論品格、則好畋好色、固大有乃父之遺傳性、近小人、則親幸易牙貂閑、雖至死而不悟、北杏之會、則欲改會期、以示無信(僖王元年、先是齊桓以王命告宋齊陳蔡衛鄭曹邾諸國、約以三月朔日、共會于齊之北杏、屆期到者、僅宋桓公陳宣公邾子蔡哀侯四君、桓公謂管仲曰、諸侯未集、改期待之如何、仲對曰、語云三人成衆、今至者四國、不謂不衆矣、若改期是無信也、待而不至、是辱王命也、初會諸侯、以不信聞、且辱王命、何以圖霸、桓公曰、盟乎會乎、仲曰、候會而不散、乃可盟耳、桓公曰善、)宋公背會、則欲追宋公、以示非義(北杏之會、齊桓謂宋陳蔡邾四君曰、敝邑兵車不足、願諸君同車、陳蔡邾齊聲應曰、敢不率敝賦以從、惟宋公嘿然、是晚宋公回館謂大夫戴叔皮曰、齊侯妄自尊大、越次主會、便欲調遣各國之兵

、將來吾國且疲于奔命矣、叔皮曰、諸侯從違相半、齊勢未集、若征服魯鄭、霸業成矣、非宋福也、盟會四國、惟宋爲大、宋不從、三國亦將解體、况吾今日之來、止欲得王命以定位耳、已列于會、又何必留、不如先歸、宋公從其言、遂於五更登車而出、齊桓聞宋公背會逃歸、大怒、欲遣仲孫湫追之、管仲曰、追之非義、可請王師伐之、（、）誇言于甯戚（僖王二年春、齊桓請王師會諸侯之師伐宋、管仲先行至嶧（音繞）山、遇甯戚、叩其所學、應對如流、乃作書薦於齊桓而別、甯戚仍牧於嶧山之下、候桓公大軍至、不先呈仲書、僅短褐單衣、破笠赤足、立于道旁、叩牛角而歌、聞于桓公曰、『滄浪之水白石爛、中有鯉魚長尺半、生不逢堯與舜禪、短褐單衣纔至胥（因旱）、從昏飯牛至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日、』桓公聞而異之、命左右擁至輿前、詰其姓字、居處、戚以實對、桓公曰、汝牧夫耳、何得譏刺時政、甯戚曰、臣小人、安敢譏刺、桓公曰、當今天子在上、寡人率諸侯賓服於下、百姓樂業、草木沾春、舜日堯天、不過如此、前所謂誇言者即此）汝謂不逢堯舜、又曰長夜不旦、非譏刺而何

甯戚曰、臣雖村夫、不覩先王之政、然嘗聞堯舜之世、十日一風、五日一雨、百姓耕田而食。鑿井而飲、所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也、今值紀綱不振、教化不行之世、而曰舜日堯天、誠小人所不解也、且又聞堯舜之世、正百官而諸侯服、去四兇而天下安、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今明公一舉而宋背會、再舉而魯却盟（卽祝阿之盟魯曹沫攬齊桓之袖而盡返魯汶陽之田）、用兵不息、民勞財敝、而曰百姓樂業、草木沾春、又小所未解也、小人又聞堯棄其子丹朱、而讓天下于舜、舜又避於河南、百姓趨而奉之、不得已卽帝位、今君殺兄（公子糾）得國、假天子以令諸侯、小人又不知于唐虞揖讓何如也、桓公大怒、令斬之、左右縛寧戚去、將行刑、戚色不變、仰天嘆曰、桀殺龍逢、紂殺比干、今甯戚與之爲三矣、隰朋奏曰、戚見勢不趨、見威不惕、非尋常牧夫也、君其赦之、桓公遂命釋之曰、寡人聊以試子、子誠佳士、寧戚因探懷出仲書、略云臣奉命出師、行至潞山、得衛人甯戚、此人非牧豎者流、乃當世有用之才、君宜留以自輔、若棄之使見用於鄰國、則悔無及矣、桓公曰、既有仲父之書、何

不遂呈寡人、戚曰、臣聞賢君擇人爲佐、賢臣亦擇主而輔、君如惡直好諛、以怒色加臣、臣甯死必不出相國之書矣、桓公大悅、是晚下寨休軍、命舉火索衣冠甚急、卽于燈火之下、拜威爲大夫（後所謂舉火而爵者卽此）、使與管仲同參國政、）、失討于子頹（初王姚、周莊王妾、嬖于莊王、生子頹有寵、薦國爲之師、及王卽位、取薦國之圃以爲圃、邊伯之宮、近于王宮、王取之、又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卽石速）之秩、故薦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奉子頹以攻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奔衛、衛人燕人來寇、立子頹、王居于櫟、虢公鄭伯奉王歸于王城、殺子頹及薦國等、斯時齊桓圖霸、天子蒙塵、勤王之師、責無旁貸、乃竟被虢鄭做去、殊失計也、）、是數事者、皆碌碌無足稱、而竟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方伯之域、冠於五霸者何哉、蓋以其器遠大度能用賢士之效果耳、如棄仇而用管仲（仲有射鉤之仇）、舉火而爵寧戚、用之勇而任之專、不以小人之言稍阻、此其所以成霸業也、是以先有齊桓之器遠大度、而后始能接收鮑叔之薦賢、有鮑叔之薦賢、而後始能得管仲之爲相、有管

仲之爲相而后齊始知有禮義廉恥、有禮義廉恥、而后齊始能乘襄公淫亂之餘、逸狂瀾於既倒、內而安百姓、外而撫四夷、勲勞加于王室、大布于義諸侯、橫行天下、以稱霸於當時、惟召陵之盟、勞師勦衆、僅與楚之大夫一畝、未占楚人分毫便宜、旣不能震之以兵威、又不能屈之以口舌、旋師未幾、楚卽動圍許之兵、旣不申正義以明討伐、復不秉公理責之以詞、有失盟主身分、徒爲楚人竊笑、是可惜耳、至於知惠王之偏愛子頹、將以亂周、而擁戴世子鄭、以杜其邪謀、已則棄無虧而欲立昭、且囑之于鄰國、致釀成據殿爭立之劇變、是又處人則明、處己則昏者也、他若宮室壯麗、服御僭侈、生病無人侍奉、死後蟲噉尸體、則更失方伯之立場、而出人意外矣、識者謂齊桓乃中材之主、雖有管仲奇才、不足與言王道者信然、故齊桓之重用管仲、僅取仲之伯策、以成其方伯之志、而仲之見用於齊桓、亦僅以霸道相佐、志在用齊也、觀國語載桓公與管仲問答之詞、如「桓公曰、齊千乘之國、先僖公威服諸侯、號爲小霸（開口便是霸字）、自先襄公政令無常、遂構大變、寡人獲主社稷、人心未定、國勢不穩

、今欲修理國政、立綱陳紀、其道何先、夷吾對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日君欲立國之綱紀、必張四維、以使其民、則紀綱立而國勢振大、桓公曰、如何而能使民、夷吾對曰、欲使民者、先必愛民、而後有以處之、桓公曰、愛民之道若何、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赦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稅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桓公曰、愛民之道既行、處民之道若何、對曰、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商之子常爲工商、習焉安焉、不遷其業、則民自安矣、桓公曰、民既安矣、甲兵不足奈何、對曰、欲足甲兵、當制贖刑、重罪贖以犀角一戟、輕罪贖以韃盾一戟、小罪分別入金、疑罪則宥之、訟理相對者令納束矢、許其平、金既聚矣、美者以鑄劍戟、試諸犬馬、惡者以鑄鉏夷斤櫛、試諸壤土、桓公曰、甲兵既足、財用不足如何、對曰、銷山爲錢、煮海爲鹽、兵利通於天下、因收天下百物之賤者而居之、以時貿易、爲女閭三百

（卽今緡妓），以安行商、商旅如歸、百貨駢集、因而稅之、以佐軍興、如是而財用可足矣、桓公曰、財用既足、然軍旅不多、兵勢不振、如何而可、對曰、兵貴於精、不貴於多、強於心不強于力、君若正卒伍、修甲共、天下諸侯、皆將正卒伍、修甲兵、臣未見其勝也、君欲強兵、莫若隱其名而修其實、臣請作內政而寄之以軍令焉、桓公曰、內政若何、對曰、內政之法、制國以二十爲一鄉、工商之鄉六、士之鄉十五、工商足財、士足兵、桓公曰、何以足兵、對曰、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設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卽以此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戍、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立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率之、十五鄉出三萬人、以爲三軍、君王中軍、高國二子、各主一軍、四時之隙、從事田獵、春曰蒐、以索不孕之獸、夏曰苗、以除五穀之災、秋曰獮、行殺以順秋氣、冬曰狩、圍狩以告成功、使民習於武事、是故軍伍整於里、軍旅

整于郊、內教既成、勿令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人與人相儔、家與家相儔、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識、足以不散、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則同樂、死則同哀、守則同固、戰則同強、有此三萬人、足以橫行於天下、桓公曰、兵勢既強、可以征天下諸侯乎、對曰未可也、周室未屏、鄰國未附、君欲從事於天下諸侯、若莫尊周而親鄰國、桓公曰、其道若何、對曰、審吾疆場、而反其侵地、重爲皮幣以聘問、而勿受其賈、則四鄰之國親我矣、請以遊士八十人、宰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帛、使周遊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又使人以皮幣玩好、嚮行四方、以察其上下之所好、擇其瑕者而攻之、可以益地(侵略主義於此可見)、擇其淫亂篡弑者而誅之、可以立威(武力政策于此益信)、如此則天下諸侯皆相率而朝於齊矣、方伯之名、君雖欲辭之、不可得也(桓仲之志在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圖方伯也於此可證)、桓公曰、寡人不幸而好畋好色、得無害於霸乎(仍是不脫圖霸口氣)、夷吾對曰、無害也、桓公曰、然則何謂而害霸、夷吾曰、不知賢害霸、知賢而不用害

霸、用而不任其霸、任而復以小人參之害霸、君若欲霸、臣雖不才、強成君命、以效區區』等語、不僅證明齊桓之志、在霸天下、而不在王天下、管仲之志、不在用霸爲王佐、而在用齊爲霸佐、且實足以證明管仲之伯策、根本不外乎武力政策與侵略主義之具體化，而成其所以爲霸道者也、故齊桓自用管仲爲相、三載而齊國大治、六載而首主夏盟、至襄王八年凡四十一年、而有衣裳之會九（計北杏一次鄆二次榿一次首止一次甯母一次葵邱一次共九次貫及陽穀之會不在此數）、兵車之會四（計于洮于鹹于牡邱于淮四次召陵之盟不在此數）、其外若滅譚（今山東歷城縣有譚城古譚國）、滅遂（今山東甯陽縣有遂鄉卽春秋遂國）、平宋、伐鄭、救燕、存魯、城邢、復衛、侵陳、救許、成曹、謀鄆、北伐戎、南征楚者、在在皆足以證明其武力侵略之行爲、以使其霸道由策略而表演於事實矣、此識者所以又謂桓仲之志、僅在憑武力侵略之行爲、以圖稱霸於一時、而不在以王道佐周室之中興、以步呂尙之後塵、宜乎仲尼之門、雖三尺童子、亦不語桓文之事矣、斯說也、誠獲我心、

(二)宋襄 宋襄既無用賢之才能、又無服衆之威德、論事績如顛之戰、諸侯會師者、僅有曹衛邾三國、其功亦不過納齊昭入齊而已、至於曹南之盟、則不聽子魚之諫、既執滕子嬰齊無故而入人罪、復使邾人用鄆子於次睢之社、致諸侯離心、曹遂不修地主之禮、他若鹿上之盟、則奴膝卑顏、以求諸侯於楚、孟之會、則被楚虜、實開霸主未有之例、泓之戰、則敗師辱國、身且傷股幾至於亡、在在皆不足以稱霸、而竟列於五霸之中者、吾誠百讀春秋而不得其解矣、或曰、初宋桓公疾、太子茲父(卽襄公)固請曰、目夷(存子魚襄公之庶兄)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告目夷。目夷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且又不順、遂走而退、公卒、茲父立、使目夷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史家以其有讓國之仁、大有霸王仁義之名、因而列於五霸中焉、然就孟地之會、既被楚執、已辱社稷、縱不死以報宋之祖先、亦當貫澈讓國初衷、遜位於目夷、以謝國人、况目夷固已受命於孟地、卽君位於太廟、南面攝政、三軍用命者耶、乃一聞法駕齊備、卽視顏而歸、依然戀棧、顯見當日讓國之請、非出至誠、此楚成所以謂宋襄好

名而無實、輕信而寡謀者信然、或又曰、君不見史鑑與國語之所載乎、泓水之役、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子魚請擊之、襄公以爲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又不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陳列、將以仁義行師、豈效此乘危扼險之舉哉、史家以其能以仁義爲主、亦不失霸者之氣度、因而列於五霸中焉、然就陵虐小國、殺諸侯以祭妖神、桀紂之所不出也、而乃以不擊半濟、不鼓不陳列、不重傷、不禽二毛爲仁義、則與盜賊殺人取貨、而以埋尸掩骨爲仁、分財必均、長少有序爲義者何異、此東坡所以謂宋襄非獨行仁義而不終者也、乃以不仁之資、盜仁者之名耳、執鄫子用於次睢之社、君子殺一牛之不忍、而宋襄戕一國君、若犬豕然、此而忍爲之、天下孰有不忍者耶、泓之役、身與國岌、乃欲以不重傷不禽二毛欺諸侯、人能終其兄之背以取食、而能忍飢於壺飡者、天下謂其不情、桓文之師、存亡繼絕、猶不齒於仲尼之門、况用人於夷鬼以求霸、而謂之王者之師可

乎云云者、誠切當矣、惟觀國語所載宋襄公圖霸各節、謂襄公自納齊世子昭爲君、卽以爲不世奇功、想號召諸侯、代齊桓爲盟主、又恐大國難致、乃先約滕曹邾鄆小國、盟於曹國之南、曹邾二君到後、滕子嬰齊方至、宋襄不許嬰齊與盟、拘之一室、鄆君懼宋之威、亦來赴會、已踰期二日矣、宋襄問於羣臣曰、寡人甫倡盟好、鄆小國輒敢怠慢、後期二日、不重懲之、何以立威（大是武力政策之口氣）、公子蕩進曰、向者齊桓南征北討、獨未服東夷之衆、君欲威中國、必先服東夷、欲服東夷、必用鄆子、襄公曰、用之何如、公子蕩曰、雖水之次有神、能致風雨、東夷皆立社祠之、四時不缺、君誠用鄆子爲犧牲、以祭雕神、不惟神將降福、使東夷聞之、皆謂君能生殺諸侯、誰不聳懼來服、然後藉東夷之力以征諸侯（大是侵略主義之口氣）、伯業成矣、目夷諫曰不可、古者小事不用大牲、重性命也、况於人乎、夫祭祀以爲人祈福也、殺人以祈人福、神必不饗、且國有常祀、宗伯所掌、睢水河神、不過妖鬼耳、夷俗所祀、君亦祀之、未見君之勝於夷也、而誰肯服之、齊桓主盟四十年、存亡繼絕、歲有德

施於天下、今君才一舉盟會、而遂戮諸侯、以媚妖神、臣見諸侯之懼而叛我、未見其服也、公子蕩曰、子魚之言謬矣、君之圖伯與齊異、齊桓制國二十餘年、然後主盟、君能待乎、夫緩則用德、急則用威、遲速之序、不可不察也、不同夷、夷將疑我、不懼諸侯、諸侯將玩我、內玩而外疑、何以成伯、昔武王斬紂頭懸之太白旗、以得天下、此諸侯之行於王子者也、而何有於小國之君。君必用之、襄公本心急於欲得諸侯、遂不聽目夷之言、使邾文公執鄆子殺而烹之、以祭睢水之神、遣人召東夷君長、俱來睢水會祭、東夷素不習宋公之政、莫有至者、滕子嬰齊大驚、使人以重賂求釋、乃解嬰齊之囚、曹大夫僖負芻謂曹共公襄曰、宋躁而虐、事必無成、不如歸也、共公辭歸、遂不具地主之禮、襄公大怒、當即傳令移兵伐曹（以力）、繼以鄭文公如楚行朝禮、乃復起領國之兵、申罪致討（假仁）云云、其事雖屬荒謬、而其用心則固不脫霸者以力假仁之意味、且以曹之不修地主之禮而圍曹、鄭之首先朝楚而伐鄭、以及泓水之戰、謂公孫固曰、昔齊桓興兵伐楚、今楚來伐、而不與戰、何以繼齊桓之業乎等情、一

一觀察、亦可知其欲本武力政策與侵略主義、以效法齊桓而達其爭雄圖霸之目的、更屬無疑、而後世之謂其爲五霸之一者、其在斯乎、

(三)晉文 晉文(卽重耳)、乃一亡命之公子耳、當其亡命之齊也、齊桓妻以齊姜、留居七年、樂不思蜀、會齊桓卒、諸子爭立、國內大亂、孝公嗣位、又反先人之所爲、附楚仇宋、紛紛多事、諸侯多與齊不睦、從臣狐偃等以爲久留無益、不如更適他國、別作良圖、乃與齊姜共謀醉而遣之、比及重耳覺、則已近曹界、於是怒奪魏犢之戈以刺偃、經趙衰白季狐射姑介子推等共同進言、始投戈於地、由此以觀、則重耳之戀戀於兒女私愛、安於逸樂、固非有遠大之謀者也、至如後日之朝王請燧(王之葬禮)、與使醫衍酖衛侯、則更非具遠大之謀者所應有耳、然卒能大修國政、舉賢任能、省刑薄斂、通商禮賓、拯寡救貧、大治晉國、方伯之威、匹於齊桓、不止僅於一身、且世主夏盟(如襄公悼公)、其能執中原之牛耳號召諸侯者、究何故耶、論者謂其得以復國成霸者、大率皆賴狐趙諸賢才之力、而諸賢才之所以盡心相輔者、則以其素能重賢禮士也、而其

所以素能重賢禮士者，則以其能效法齊桓之用管鮑甯戚也，至若晉文之戀齊姜，則無異齊桓之好畋色，固無害於霸業，所謂請燧也，酈衛侯也，皆不外乎權術用事，更於霸業無害，且觀其與楚成王對答之辭，尤非無偉大之懷抱者，所能道出，如楚成王曰：公子若返晉國，則何以報不殺，重耳對曰：子女玉帛，君所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何以報君，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已露角力爭霸之意思），其避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籥，以與君周旋（不脫武力圖霸之口氣），斯語也，胸襟之大，氣魄之雄，豈碌碌者流所可同日語哉，更觀其既即君位，行復國之賞酌，大會羣臣，分爲三等，以從亡爲首功，送款者次之，迎降者又次之，三等之中，又各列其勞之輕重，而上下其實，第一等從亡中，以趙衰狐偃爲最，其他狐毛胥臣（卽臼季）魏犢狐射姑先軫顛頤以次而叙，第二等送款者，以欒枝卻縠爲最，其他士會舟之僑孫伯糾祁滿等以次而叙，第三等迎降者，以卻步揚韓簡爲最，其他梁繇靡家僕徒卻乞先蔑屠擊等以次而叙，無采地者賜地，有采地者益封

、其有遺下功勞未叙者、許其自言、似此賞賜有方、其識見固不失爲方伯、而語小臣壺叔一段——曰導我以仁義、使我肺腑開通者受上賞、輔我以謀議、使我不辱諸侯者受次賞、冒矢石、犯鋒鏑、以身衛寡人者復次賞、故上賞賞德、其次賞才、又其次賞功、若夫犇走之勞、匹夫之力、又在其次、三賞之後、行且及汝矣——其經緯之明、所見者大、更非尋常之君所能及於萬一矣、夫能以仁義爲上、王焉可也、霸云乎哉、况觀晉文之黜魏犢、斬顛頤祁滿丹之僑、是用法之嚴明也、用荀林父卻缺、是急於用賢而不念舊惡也、許楚鄭之盟、復曹衛之君、是不終怨也、城濮之役、退三舍以避子玉、而不肯窮追、秦人背約成鄭、而不肯追擊、介推逃祿以死、而封以棉田、撫養僖負羈之妻子、而酬以官爵、是厚於報德而不肯負信也、不誅勃鞞頭須、不果殺叔詹、是有容人之量也、內無嬖妾、朝無倖臣、是有知人之明而不溺於私欲也、爲人君者、有其一二、可以爲賢主矣、今皆備於一身、更宜其謀臣如雨、武將如雲、而使其伯業之得久傳也、故五霸之中、當推第一、斯論也、誠有見地、惟寡其所由、苟非尙武

力政策、侵略主義，以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取原示信，則威不立、威不立、則不能挾天子以號令諸侯，不能令諸侯，則雖英明如重耳，賢才如狐趙鞅，復國成霸亦難矣，試就樹襄王十九年，楚會陳蔡鄭許之師圍宋，宋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不脫武力政策），於是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完全是主張武力侵略）、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蒐于被廬、始作三軍（武力政策更是顯明）、卻穀將中軍、卻縠佐之、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饒爲右、至襄王二十年、卽侵曹伐衛、取五鹿（侵略主義於此益明）、而有斂孟之盟、執宛春以怒楚、而有城濮之戰、戰勝獻楚俘於王、而有踐土之盟、因踐土之盟、而有侯伯之策命、得專征伐（完全是武力政策與侵略主義之效果）、因得專征伐、而有溫之會、以討衛許、翟泉之盟、以謀伐鄭、因避天子六軍之名、作三行以禦狄、而大蒐於清原（在今山西稷山縣西北）、在在皆足以證明晉文之才力、不僅可爲霸主、實可以操縱王室、晉文之霸道、不僅賴有賢臣之佐理、實以武力侵略爲基礎、

然武力侵略、又往往藉信義爲號召、卽如伐原示信一節、明明爲武力侵略之表現（志在得地）、而便以信義之名動之、其爲以力假仁也可知（按史載晉侯仲魏犢定陽樊之田顛頡定攢茅之田欒枝定溫之田親率趙衰定原之田因原乃周卿士原伯貫之封邑原伯與翟戎戰敗無功襄王奪其邑以與晉晉侯恐原不服故親往也旣至則原人共誓死守晉侯乃以兵圍之趙衰請下令軍士各持三日之糧如三日攻原不下卽當解圍而去晉侯依其言及滿三日令解圍去之軍民請再待一日原民可獻門晉侯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憑庇三日之令誰不聞之若復留一日是失信矣得原而失信民尙何憑退一舍而原降）、夫伐原示信、旣爲以力假仁、則其所謂復曹也、定衛也、勤王以示義也、大蒐以示禮也、無一而非以力假仁、而其所謂尊賢禮士、效法齊桓、賞罰報施也、亦無一而非以力假仁、換言之、其取威定霸、亦卽無一而非成之於以力假仁、故孟子所謂以力假仁、霸者之術、以之證晉文、尤爲顯著、然則晉文根本不外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達其稱霸之目的也、要亦不待言矣、

(四)秦穆 秦穆之霸、從未嘗一主夏盟、僅霸西戎、此王所以祇命爲西方諸侯伯、若以之比齊桓晉文、威振寰宇、執中原之牛耳者、固不可及、然以之求公孫枝於晉、百里奚於楚、蹇叔於宋、由余於戎、尊賢禮士、則未嘗後於桓文也、至於對晉惠公三施而無一報(晉惠始以秦近梁而奔梁、繼以秦援而入國、終以秦賑而免饑、三受秦施而無一報)、韓原之戰、獲之而復歸之(襄王七年十一月、秦晉戰於韓原、晉侯被獲、旋釋之歸、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饋其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以及崤山彭衙之敗、不罪三帥(襄王二十五年、初杞子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濟師以來、國可得也、蹇叔曰、勞師襲遠、非所聞也、公召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使出師、蹇叔哭之曰、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又與其子白乙丙曰、晉人禦師必於穀、殺有二陵、必死其間、余收汝骨焉、秦師遂東及滑、知鄭有備、滅滑而還、晉先軫請邀秦師、敗之於穀、獲三帥、文嬴請於襄公舍之、秦伯素服郊次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復使孟明視爲政、後復帥師伐晉

、以報殺之役、晉侯禦之、戰於彭衙、秦師敗績、）其容人之量、且更過於齊桓之相管（仲）寧（戚）、晉文之用勃（鞮）頭（須）者也、他若用百里奚筮叔、愛才出於至誠、可感金石、觀奚初見秦穆時、秦穆以其年已七十而歎曰、惜乎老矣（愛才可見）、奚曰、使奚逐飛鳥、搏猛獸、則臣已老、若使臣坐而策國事、臣尙少也、昔呂尙年八十、釣於渭濱、文王載之以歸、拜爲尙父、卒定周鼎、今日遇君、較呂尙不更早十年乎（於此可見百里奚大有王佐之志）、穆公壯其言、正容而問曰、敝邑介在戎狄、不與中國會盟、叟何以教寡人、俾敝邑不後於諸姬幸甚、奚對曰、君不以臣爲亡國之虜、衰殘之年、乃虛心下問、臣敢不竭其愚、夫雍歧之地（文武所興、山如犬牙、原如長蛇。周不能守而以俾之秦、此天所以開秦也（儼然有代周而興之口氣）、且夫介在戎狄助兵強、不與會盟則力聚、今西戎之間、爲國不啻數十、并其地足以耕（嬴秦之兼并天下於此已有伏線）、籍其民可以戰（嬴秦之代周而有天下可籍天下之民而使戰於此已有張本）、此中國諸侯所不能與君爭者、君以德撫、而以力征、旣全有西陲、然後扼山川之險

、以臨中國（俟隙而進，則恩威在君掌中，而伯業成矣（似此深謀豈僅止於伯業而已））、穆公不覺立起曰、孤之有并伯（奚之字）、猶齊之得仲父也、繼又謂蹇叔曰、并伯數言先生之賢、先生何以教寡人乎、叔對曰、秦僻在西土、鄰於戎翟、地險而兵強、進足以戰、退足以守、所以不列于中華者、威德不及故也（亦是王佐之見）、非威何畏、非德何懷、不畏不懷、何以成霸、穆公曰、威與德二者孰先、叔曰、德爲本、威濟之、德而不威、其國外削、威而不德、其民內潰（大有王道口氣）、穆公曰、寡人欲布德而立威、何道而可（此種口吻、不免有以力假仁之意味）、叔曰、秦雜戎俗、民鮮禮教、等威不辨、貴賤不明、臣請爲君先教化而後刑罰、教化既行、民知尊敬其上、然後施恩而知感、刑用而知懼、上下之間、如手足頭目之相爲（此種治法、明明是王道、王業猶可、况霸業乎、）此管夷吾節制之師所以號令天下而無敵也、穆公曰、誠如先生之言、遂可以霸天下乎（豈特霸天下且可王天下）、叔曰、未也、夫霸天下者、有三戒、毋貪毋忿毋急、貪則多失、忿則多難、急則多蹶、夫審大小而圖之、烏用貪

、衡彼已而施之、烏用忿、酌緩急而布之、烏用急、君能戒此三者、於霸業也近矣、穆公曰、善哉言乎、請爲寡人酌今日之緩急、叔曰、秦立國西戎、此禍福之本也、今齊侯已盡、霸業將衰、君誠善撫雍涇之衆、以號召諸戎、而征其不服者（武力政策於此可見）、諸戎既服、然後歛兵以俟中原之變（侵略主義於此可見）拾齊之遺、而布其德義、君雖不欲霸、不可得而辭矣、穆公大悅、乃封蹇叔爲右庶長、百里奚爲左庶長、位皆上卿、謂之二相、自二相兼政、立法教民、興利除害、於是秦國大治、益國十二、開地千里（侵略主義于此益明、稱霸西戎以樹嬴秦王業之基、由此而知秦穆之愛才尊賢、誠不愧爲方伯、由此而知秦穆之霸、亦不外乎武力（如前述籍其民可以戰、撫雍涇之衆、以征諸戎云云、）侵略之所致（如前述并其地足以耕、撫雍涇之衆、以并諸戎云云、）由此而知嬴秦之所以終能繼周以王天下者、於秦穆時早有根基矣（如前述雍岐之地、文武所興、山如大牙、原如長蛇、周不能守而以畀之秦、此天所以開秦也云云、有此基礎、再繼之以德、再繼之以威、再繼之以人才、層出不窮、經

營相承、豈特霸業易成、安得不代周而有天下乎）、故論者謂秦穆、不僅及身而霸、觀其用行政、大有王者氣度、而當時不能遽然代周者、固屬德行未著、羽毛未豐、中原之晉、南蠻之楚、氣勢方缺、未可輕敵、且秦穆之志、亦不過在與中國會盟而已（觀與百里奚問答之辭可知）、此蹇叔百里奚所以雖有王佐之才、亦惟有因時制宜、一面作霸業之捷徑、一面開王道之法門（蹇叔奚均主張以德爲本可知）、以冀收效於百年以後耳、斯論誠大可供吾人之咬嚼者也、

（五）楚莊 楚莊爲五霸之末者也、初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日事耽飲酒爲樂、懸令於朝門曰、有敢諫者死無赦、大夫申無畏入謁、楚莊右抱鄒姬、左擁蔡女、踞坐於鐘鼓之間、問曰、大夫之來、欲飲酒乎、聞樂乎、抑有所欲言也、無畏曰、臣非飲酒聽樂也、適臣行於郊、有以隱語進臣者、臣不能解、願聞之於大王、楚莊曰、噫、是何隱語、而大夫不能解、盍爲寡人言之、無畏曰、有大鳥身被五色、止於楚之高阜三年矣、不見其飛、不聞其鳴、不知此何鳥也、楚莊知其諷己、笑曰、寡人知之矣、是非凡鳥也、三年不飛、飛必冲天、三年

不鳴、鳴必驚人、子其俟之、無畏再拜而退、居數日、楚莊淫樂如故、大夫蘇從復造謁而大哭、楚莊曰、蘇子何哀之甚也、蘇從對曰、臣哭身將死而楚國之將亡也、楚莊曰、子何爲而死、楚國又何爲而亡乎、蘇從曰、臣欲進諫於王、王不聽必殺臣、臣死而楚國更無諫者、恣王之意、以墮楚政、楚之亡可立而待矣、楚莊勃然變色曰、寡人有令、敢諫者死、明知諫之死、而又欲入犯寡人、不亦愚乎、蘇從曰、臣之愚、不及王之愚之甚也、楚莊益怒曰、寡人胡以愚甚、蘇從曰、大王居萬乘之尊、享千里之稅、士馬精強、諸侯畏服、四時貢獻、不絕於庭、此萬世之利也、今荒于酒色、溺於音樂、不理朝政、不親賢才、大國攻於外、小國叛于內、樂在目前、患在日後、夫以一時之樂、而棄萬世之利、非甚愚而何、臣之愚不過殺身、然大王殺臣、後世將呼臣爲忠臣、與龍逢比干並肩、臣不愚也、君之愚、乃至求爲匹夫而不可得、臣言畢於此矣、請借大王之佩劍、臣當刎頸王前、以信大王之令、楚莊幡然起立曰、大夫休矣、大夫之言忠言也、寡人聽子、乃絕鐘鼓之懸、屏鄭姬、疎蔡女、立樊姬爲夫人、使王

宮政、曰寡人好獵（管仲所謂齊桓好用色無害于霸於楚莊益證）、樊姬諫我不從、遂不食鳥獸之肉、此吾賢內助也、任蕩賈潘庭屈蕩以分令尹門越椒（卽若敖氏）之權、早朝宴罷、發號施令、楚遂大治、侈然有爭伯中原之志、由此以觀、則楚莊初問桀紂之流、惟其勇於悔過、是以終能奮興而圖霸也、故自命孫叔敖（卽蔣敖）爲令尹、立軍法、凡軍行在軍右者、挾轅爲戰備、在軍左者、追求草、尋爲宿備、前茅慮無、中權、後勁、前茅慮無者、旌職在前、以覘賊之有無、而爲之謀慮、中權者、權謀皆出中軍、不得旁撓、後勁者、以勁兵爲後殿、戰則用爲奇兵、歸則用爲斷後、王之親兵、分爲二廣、每廣車十五乘、每乘用步卒百人、後以二十五人爲游兵、右廣管丑寅卯辰巳五時、左廣管午未申酉戌五時、每日鷄鳴時分、右廣駕馬以備驅馳、至于日中、則左廣代之、黃昏而止、內官分班捱次、專主巡亥子二時、以防非常之變、用虞丘將中軍、公子嬰齊將左軍、公子側將右軍、養繇基將右廣、屈蕩將左廣、四時蒐閱、各有常典、三軍嚴肅、百姓無擾、於是武力之基礎、因以培成、又自周匡王二年、卽會師于臨

品（今改縣屬湖北襄陽道）以滅庸楚莊之侵略主義於此可證）、五年侵陳、與晉戰于北林、獲晉解揚（晉大夫）以歸（楚莊之武力政策於此可明）、六年命鄭公子歸生伐宋、戰於大棘、囚華元、獲樂呂、定王元年、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於周疆、王使王孫滿勞之、二年、三年、四年、七年、八年、五伐鄭、九年而有辰陵（注見前）之盟（陳鄭服也）等等事績（楚莊之霸道、仍不出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範圍、於此益著）、於是聲威之所及、因以服衆、他若滅鬥氏而赦克黃（楚莊伐陸渾之戎、旋師將及漳澨、鬥越椒即若敖氏謀叛、引兵來拒、戰于清河、越椒敗亡、楚莊乃還郢、滅鬥氏宗族、是時子文孫鬥克黃、奉命使齊、歸及宋、聞變、左右曰不可入矣、克黃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自拘於司敗、楚莊思子文之治國、曰子文無後、其何以勤善、使復其所、改名曰生、）殺夏徵舒而復封陳（楚莊伐陳、謂陳人無勳、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申叔時諫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

侯、而以貪歸、無乃不可乎、楚莊曰善、乃復封陳、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迎太子午於晉而立之、是爲成公、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在今湖北漢陽縣夏口北、蘇秦說楚威王曰、楚有夏州、卽楚莊處陳人之所也、一、許鄭宋之平、而一則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幾乎、退一舍二十里而許之、一則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於是所謂霸者以力假仁之權術、盡形畢露、由培成之武力、服衆之聲威、濟之以以力假仁之權術、此其所以能成其爲霸也、綜上以觀、則楚莊之本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達其爭霸稱雄之目的、而與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同一用心、並駕齊驅、以使後人號稱五霸者、固彰彰明矣、

(乙)七雄

(一)韓 韓氏(侯爵姬姓)乃晉之支族、世爲晉卿、白胤威烈王二十三年、韓虔(武子啓章之子、康子虎之孫、)受命爲諸侯(卽景侯)、其後若烈侯、文侯、哀侯、懿侯、昭侯、宣惠王、襄王、釐王、桓惠王、王安等、共十一傳、凡百七十四年而亡、國之疆、雖不及秦楚燕趙齊魏、然其專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圖

雄，則未嘗異於秦楚燕趙齊魏者也。茲就其最顯著之史實，分述於下，如哀侯之滅鄭也，實由於康子虎從段規之言以取成皋之效果。初，三晉已破智氏，將分其地，段規謂康子虎曰：「分地必取成皋，康子虎曰：『成皋，石溜之地也，寡人無所用之。』」段規曰：「不然，臣聞一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萬人之衆，而破三軍者，不意也，君用臣言，則必取鄭矣。」康子虎曰：「善。」乃取成皋。至周烈王元年，哀侯果滅鄭，而韓於是始大，由此足見韓之所以興大，由於哀侯貫澈分取成皋之遺旨以滅鄭而表現其武力侵略者一，又如昭侯之相申不害，執珪以現梁君也，其計事曰：「我執珪於魏，魏君必得志於韓，必外靡於天下矣，是魏弊矣，諸侯惡魏必事韓，是我俛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也，夫弱魏之兵，而重韓之權，莫如朝魏，昭侯聽而信之，並內修政教，外應諸侯，於是十五年終不害之身，國治兵彊，由此足見韓之所以興強，由於昭侯舍小惠以謀大利而圖遂其武力侵略之目的者二，其次如宣惠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摺秦也，蘇秦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

千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司馬彪曰、冥山在朔州北、案朔州在燕地、當誤、李軌云、在韓國、）棠谿（今河南鄆城縣西北有棠谿村、昔時產金甚精、堪作劍材、鹽鐵論有棠谿之劍是也、）墨陽（地名、亦以出劍著名、淮南子謂墨陽之莫邪是也、）合膊（地名、史記作合膊、）鄧師（國名、今河南鄧縣是、史記索隱鄧國有工鑄劍、因名鄧師、）宛馮（史記索隱宛人於馮池鑄劍、故號宛馮、）龍淵太阿（今河南鄆城縣西舊有龍淵水、又吳越春秋、楚王召風胡子而告之曰、寡人聞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寡人欲因子請此二人作戰可乎、風胡子曰、可、乃往見二人、作劍、一曰龍淵、二曰太阿、陸斷牛馬、水擊鵠雁、）皆陸斷馬牛、水擊鵠雁、當敵即斬堅、甲盾鞬鍔、鐵幕革抉、峻蒺、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蹙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夫以韓之勁、與大王之賢、乃欲西面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交臂而服焉、夫羞社稷而爲天下笑、

無過此者矣、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效之、明年又益求割地、與之卽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後更受其禍、且夫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臣聞鄙語曰、甯爲雞口、毋爲牛後、今大王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後乎、夫以大王之賢、挾強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忿然作色、攘臂接劍、仰天太息曰、寡人雖死、必不能事秦、今主君以楚王之教詔之、敬奉社稷以從、由此足見韓之所以能與六國並重、由於宣惠王深悉合從摺秦之利害而促成其武力侵略之有以施於秦者三、其次如襄王之相公仲操縱秦楚使蘇代之說向壽也、蘇代曰、禽困覆車、公破韓、辱公仲、公仲收國復事秦、自以爲必可以封、今公與楚解中（秦地、史記作解、口近韓、）、封小令尹以桂陽（秦地、史記作杜陽、）秦楚合、復攻韓、韓必亡、公仲躬率其私徒以門於秦、願公之熟計之也、向壽曰、吾合秦楚、非以當韓也、子爲我謁之公仲曰、秦韓之交可合也、對曰、願有復於公、諺曰、貴其所

以貴者貴、今王卽秦昭襄王之愛習公也（不如公孫爽（爽一作赫）、其知能公也、不如甘茂、今二人者、皆不得親於事矣、而公獨與王主斷於國者、彼有以失之也、公孫爽黨於韓、而甘茂黨於魏、故王不信也、今秦楚爭強、而公黨於楚、是與公孫爽甘茂同道也、公何以異之、人皆言楚之多變也、而公必之、是白爲貴也、公不如與王謀其變也、善韓以備之、若此則無禍矣、韓氏先以國從公孫爽、而後委國於甘茂、是韓、公之讎也、今公言善韓以備楚、是外舉不辟讎也、向壽曰、吾甚欲韓合、對曰、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反宜陽之民、今公徒受之甚難、向壽曰、然則奈何武遂終不可得已、對曰、公何不以秦爲韓求潁川（今河南許昌縣地、爲韓魏楚三國之邊邑、時爲楚所取、）於楚、韓之利用秦之武力以取地於此可知）、此乃韓之寄地也、公求而得之、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德韓也、公求而弗得、是韓楚之怨不解、而交走秦也、秦楚爭強、而公過楚以攻韓、此利於秦、向壽曰、奈何、對曰、此善事也、甘茂欲以魏取齊、公孫爽欲以韓取齊、今公取宜陽以爲功、收楚韓以安之、而誅齊魏之罪、是以公孫爽

甘茂之無事也、由此足見韓之所以操縱於秦楚之間、由於宣惠王之相公仲用反間之計而圖遂其武力侵略者四、其次如襄王之臣韓珉攻宋使蘇代之說秦王（卽秦昭襄王）也、蘇代曰、韓珉（卽韓珉）之攻宋、所以爲王也、以韓之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恐、必西面事秦、王不折一兵、不殺一人、無事而割安邑、此韓珉之所以禱於秦也、秦王曰、吾固患韓之難知、一從一橫、此其說何也、對曰、天下固令韓可知也、韓固已攻宋矣、其西事秦、以萬乘自輔、不西事秦、則宋地不安矣、中國白頭游敖之士、皆積志欲離秦韓之交、伏軾結鞶西馳者、未有一人言善韓者也、伏軾結鞶東馳者、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皆不欲韓秦之合者、何也、則晉（卽晉陽、趙也）、楚智而韓秦愚也、晉楚合、必伺韓秦、韓秦合、必圖晉楚、請以決事、秦王曰善、由此足見韓之所以攻宋而思擴大其地盤、由於襄王之臣韓珉藉游說之力而圖遂其武力侵略者五、綜上五項、亦可知韓之所以能與秦楚燕趙齊魏逐鹿中原時從時橫者、誠未嘗忽視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者也、

(二)趙 趙氏(侯爵嬴姓)乃伯益之後、世爲晉卿、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趙籍受命爲諸侯(卽烈侯)、繼之者凡武侯、敬侯、成侯、肅侯、武靈王、惠文王、孝成王、悼襄王、幽繆王以及代王嘉等十一傳、共百八十八年(內代王嘉六年)而亡、其間無不以武力侵略以圖稱雄於中原、而與秦楚韓魏齊燕六國相頡頏、惟考烈侯之所以能興趙者、乃由於趙獻子澆(烈侯籍之父)之奉命伐齊有功、自通王室、等于列國、獻子澆之所以能奉命伐齊有功、自通王室、等于列國者、則由於趙襄子無恤(襄子爲獻子澆之叔祖、獻子之立、由於襄子之意、蓋先是趙簡子鞅將置後、乃書訓戒之辭于二簡、以授長子伯魯及幼子無恤、曰謹識之、三年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鞅以無恤賢、立以爲後、是爲襄子、襄子爲伯魯之不立、有子五人、不肯置後、必欲傳位于伯魯之子代成君周、周早卒、乃立周之子澆爲趙氏後、及襄子卒、其弟桓子逐澆而自立、一年卒、趙氏之人曰桓子立、非襄主意、乃共殺其子、復迎澆而立之、是爲獻子、)之武力侵略、早具有建國之基礎

矣、觀襄子之滅代、史謂「趙簡子嘗召諸子曰、吾藏寶符于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山上、無所得、無恤（卽襄子）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奏之、無恤曰從常山上臨代（呂祖謙大事記代國在蔚州、今之直隸蔚縣有古代王城、）、代可取也、簡子於是知無恤果賢、以爲太子、後無恤嗣、北登夏屋（山名、在今山西代縣、亦曰賈母山、與句注山相接、）請代君、使廚人操銅料（音斗、其形方、有柄、取斟水器、）以食代君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君及從官、遂與兵平代地（武力侵略于此已顯）、代君夫人、無恤姊也、聞代君死曰、以弟慢夫、非仁也、以夫怨弟、非義也、泣而呼天、靡笄自殺、代人憐之、名其所死地爲靡笄之山（在今直隸涿源縣）、無恤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云云、以及襄子與韓康子虎魏桓子駒之共滅智伯（卽荀瑤）、史謂「初、智伯求蔡皋狼之地（今山西離石縣有皋狼故城、考史記孟增幸于周成王、是爲宅皋狼、集解徐廣曰、皋狼地名、索隱成王居孟增于皋狼、故曰宅皋狼、智伯所求卽此地、蔡蓋宅音之訛、）于襄子、襄子弗與、智伯怒、因陰結韓魏以攻趙、襄子

召張孟談（趙臣）而告之曰：夫智伯之爲人，陽親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弗與焉，其移兵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安于，簡主（卽簡子）之才臣也，世治晉陽，而尹鐸鎔之，其餘政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襄子曰：諾，乃使延陵王（韓事作生）將車騎先之晉陽，襄子因從之，至行城郭，案府庫，視倉廩，謂張孟談曰：吾城郭之完，府庫足用，倉廩實矣，無矢奈何（武力政策之口吻於此益露），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棧楚，麇之，其高至丈餘，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簡鎔之勁不能過也，襄子曰：足矣，吾銅少若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室，皆以鍊銅爲柱質，請發而用之，則有餘銅矣，襄子曰：善，號令以（通已）定，備守以（通已）具（武力完備於此已見基礎），三國之兵乘晉陽城，遂戰三月不能拔（趙氏武力之強於此可見），因舒軍而圍之，決晉水（在山西太原縣西南，源出滴澤泉，今謂之晉渠，分三派以溉民田，）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沈甕產鼃，民無叛意，如此者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卒病羸，襄子

謂張孟談曰：糧食匱、城力盡、士大夫病、吾不能守矣、欲以城下柯如、張孟談曰：臣聞之、亡不能存、危不能安、則無爲貴知士也、君釋此計、勿復言也、臣請見韓魏之君、襄子曰諾、張孟談於是陰見韓魏之君、曰：臣聞唇亡則齒寒、今智伯帥二國之君伐趙、趙將亡矣、亡則二君爲之次矣、二君曰：我知其然、夫智伯爲人也、蠱中而少親、我謀未遂而知、則其禍必至、爲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即與張孟談陰約三軍、與之期日、夜遣入晉陽、張孟談以報襄子、襄子夜使人殺守隄吏、而決水反灌智伯軍、智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復使將卒犯其前、大敗之、遂殺智伯、盡滅其族、而分其地、云云、即可證矣、故烈侯之得受命爲諸侯、不過承襄子之餘威、以完成襄子未了之事業耳、至若烈侯以後之各君、亦不過蕭規曹隨、奉行先人武力侵略之遺意而擴大之耳、是以雖至王遷王嘉而亡國、然其武力侵略之雄心固未嘗須臾離也、茲特就趙史之顯著者、分別述之、如烈侯之借道於魏也、趙利（趙氏之族）謂烈侯曰：過矣、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則魏必罷、罷則趙重、

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有中山矣、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趙也、君不如許之、許之大勤、彼將知君利之也、必輟、君不如借之道、而示之不得已、烈侯從之、由此足見烈侯之借道於魏、欲利用他國之力以得地、而圖遂其武力侵略之目的者一、又如肅侯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擯秦也、蘇秦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莫不高賢大王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肅侯弟、名成、蘇秦初至趙、奉陽君弗悅之、因去之燕、）妬、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遊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歿也）、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臣故敢進其愚忠、爲大王計、莫若安民無事、請無庸有爲也、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不得、則民終身不得安、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願大王慎無出於口也、請屏左右、白言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

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效實、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伐而爭也、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熟計也、夫秦下軹道、則南陽動、劫韓包周、則趙自銷鑠、據衛取淇、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行於山東、則必舉甲而向趙、秦甲涉河、踰漳、據番(音蒲)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強、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且秦之所畏者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甲而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讖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則不然、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稍蠶食之、傳之國都而止矣、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韓魏臣於秦、秦無韓魏之隔、禍中於趙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

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敵國之強弱、內度其士卒之衆寡、賢與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固已見於胸中矣、豈聞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臣竊以天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并力爲一、西面而攻秦、秦破必矣、今見破於秦、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夫橫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與秦成、與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察五味之和、前有軒轅、後有長庭、美人巧笑、卒有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橫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搗（通喝）諸侯、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計之也、臣聞明王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廣地強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擯畔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涇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障、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

、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障、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午道、趙涉河障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以害山東矣、如是、則伯業成矣、趙王曰、寡人年少莅國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封蘇秦爲武安君、節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由此足見肅侯欲從蘇秦合從之計、而思以武力侵略之加於秦者二、又如武靈王之主張胡服入胡也、謂大夫肥義曰、嗣立不忘善德、君之道也、錯質務明主之長、臣之論也、是以賢君、靜有道民便事之教、動有明古先世之功、爲人臣者、窮有弟長辭讓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君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即襄子無恤）之業、啓胡翟之鄉、而率世不見也、敵弱者、用力少而功多、可以無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累、有獨

知之慮者、必被庶人之恐。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矣、肥義曰、臣聞之、疑事無功、疑行無名、今王卽定負遺俗之慮、殆毋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舜舞有苗、而禹袒入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欲以論德而要功也、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王其逐行之、王曰、寡人非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之、狂夫之樂、知者哀焉、愚者之笑、賢者戚焉、世有順我者、則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我必有之、繼又以公子成之非議、而謂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視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鯤(音題)冠(音術)縫、大吳之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故聖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又况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知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賢聖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於求善也、今卿

之所言者、俗也、吾之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而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西有樓煩秦韓之邊。而無騎射之備(完全是武力政策)、故寡人且聚舟楫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其參胡樓煩(史記無樓煩二字)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卽簡子軼)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主(卽襄子)兼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知之所明也、先時中以負齊之強、兵侵掠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鄙、非社稷之神靈、卽鄙幾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服、近可以備上黨之形、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也、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而忘國事之恥、非寡人所望於子、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議、敢道世俗之聞、今欲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令、再拜、乃賜胡服、繼又因破原陽(在今山西大同縣西北)爲騎邑、而駁斥牛贊之諫辭(按武靈王二十年、王破原陽以爲騎邑、牛贊諫曰、國有固籍、兵有常經、變籍則亂、失經則弱、今王破原陽以爲騎邑、是變籍而棄經也、且習其兵者輕其敵、

便其用者易其難、今民便其用、而王變之、是損君而弱國也。故利不百者、不變俗、功不什者、不易器、今王破卒散兵以奉騎射、臣恐其攻獲之利、不如所失之費也。○曰、古今異利、遠近易用、陰陽不同道、四時不一宜、故賢人觀時而不觀於時、制兵而不制於兵、子知官府之籍、不知器械之利、知兵甲之用、不知陰陽之宜、故兵不當於用、何兵之不可易、教不便於事、何俗之不可變、昔者先君襄主（卽襄子）無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昭後而期遠也。○襄子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足以爲後世法於此益信、今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吾聞信不棄功、知不遺時、今子以官府之籍、亂寡人之事、非子所知、牛贊再拜稽首曰、臣敢不聽令乎、王遂胡服、率騎入胡、由此足見武靈王欲藉胡服騎射之功、使趙兵出於遺道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直至榆中、辟地千里、而圖遂其武力侵略者三、又如惠文王之將趙奢也、先是趙奢爲田部吏、收租稅、平原君（卽趙公子勝）家不肯出、奢以法殺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奢曰、君子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

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當時各國均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急務、設有一國稍加忽視、卽受他國武力之壓迫於此可證）、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強、國強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于天下耶、平原君賢之、言于王、使治國賦（國賦太平、民富而府庫實、及秦圍趙閼與、（音焉與、城名、在今山西沁縣西北、俗呼烏蘇村、）惠文王召羣臣問之、廉頗（趙名將）樂乘（樂毅宗人）皆曰、道遠險隘、難救、奢曰、道遠險隘、如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王乃令奢將兵救之、去邯鄲二十里而止、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師軍武安（今縣、屬河南河北道、有故城在縣西南）卽秦人勒兵處、西、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皆震、有言急救武安者、奢立斬之、堅壁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間入趙軍、奢善食而遣之、間還報、秦將大喜、奢旣遣間、卷甲而趨、一日一夜、距閼與五十里而軍、軍壘成、秦師聞之、悉甲而往、趙軍士許歷請諫、奢進之、歷曰、秦不意趙至此、其來氣盛、必厚集其陳以待之、不然必敗、奢曰、請受教、歷請刑、不許、歷復

請曰、先據北山者勝、奢卽發萬人趨之、秦師後至、爭山不得上、奢縱兵擊之、秦師大敗、解闕與而還、趙封奢爲馬服君（服虔曰馬服猶言服馬也、史記正義因馬服山爲號也、山在邯鄲縣西北、）以許歷爲騎尉、其後秦復攻闕與、均以奢而不拔、夫奢之治兵也、非十萬二十萬不可、觀其與齊田單（卽都平君）問答之辭卽明矣、田單曰、吾非不說（通悅）將軍之兵法也、所以不服者、獨將軍之用衆、用衆者、使民不得耕作、糧食輓負、不可給也、此坐而自破之道也、非單之所爲也、單聞之、帝王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而天下服矣、令將軍必負十萬二十萬之衆、乃用之、此單之所不服也、奢曰、君非徒不達於兵也、又不明其時勢、夫吳干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區、薄之柱上面擊之、則折爲三、質之石上面擊之、則碎爲百、今以三萬之衆、而應強國之兵、是薄柱擊石之類也、且夫吳干之劍材難、夫毋脊之厚、而鋒不入、無脾之薄、而及不斷、兼有是兩者、無鈎罾鑿蒙須之便、操其及而刺、則未入而手斷、君無十萬二十萬之衆、而爲此鈎罾鑿蒙須之便、而徒以三萬行于天下、君焉能乎、且古者

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而以集兵三萬距此。奚難者、今取古之爲萬國者、分以爲戰國七、能具數十萬之兵、曠日持久數歲、卽君之齊已、齊以二十萬之衆攻荆、五年乃罷、趙以二十萬之衆攻中山、五年乃歸、今者齊韓相方兩國圍攻焉、豈有敢曰、我其以三萬救是者乎哉、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而索以三萬之衆、圍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戰不足用也、君將以此何之、單喟然太息曰、單不至也、是奢之將兵、多多益善、已昭然若揭、由此亦可見惠文之將趙奢、正所以貫澈趙奢將兵之主張、解闕與圍、帶百萬甲、嘗抑強秦、四十餘年、使秦不能得所欲、而圖遂其武力侵略者四、又如孝成王之納齊人李伯之說也、李伯爲齊獻書趙王曰、臣一見而能令王坐而天下致名寶、而臣竊怪王之不試見臣而窮臣也、羣臣必多以臣爲不能者、故王重見臣也、以臣爲不能者非他、欲甲王之兵成其威者也、非然、則交有所偏者也、非然、則知不足者也、非然、則欲以天下之重恐王、而取行於王者也、臣以齊循事王、王能亡燕、能亡韓魏、能攻秦、能孤秦、臣以爲

齊致尊名於王、天下孰敢不致尊名於王、臣以齊致地於王、天下孰敢不致地於王、臣以齊爲王求名於燕及韓魏、孰敢辭之、臣之能也、其前可見已、齊先重王、故天下盡重王、無齊、天下必盡輕王也、秦之疆以無齊之故重王、燕魏自以無齊故重王、今王無齊、獨安能無重天下、故勸王無齊者、非知不足也、則不忠者也、非然、則欲輕王以天下之重、取行於王者也、非然、則位尊而能卑者也、願王之熟慮無齊之利害也、孝成王悅之、由此足見孝成之所以納李伯之說、誠以其說、能聯齊、即能亡燕、能亡韓魏、能攻秦、能孤秦、能使趙見重于天下、而圖遂其武力侵略之目的者五、又如悼襄王之將李牧也、李牧者、趙北邊良將、嘗居代（即今直隸蔚縣、趙爲代郡、秦因之）、雁門（今山西代縣、趙爲雁門郡、秦因之）、備匈奴（夏桀少子淳離、逃居北野、殷曰糧粥、周曰獫狁、戰國以後曰匈奴）、以便官置吏、市租皆輸莫府（莫亦作幕、古者出征、以幕帳爲府署、故名）、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爲約曰、匈奴入盜、則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如是數歲、無所亡失、匈

奴皆以爲怯、雖趙邊兵亦以爲怯、悼襄王使人讓之、牧如故、悼襄王怒、使人代之、屢出戰不利、邊不得田畜、悼襄王復請牧、牧稱病不出、悼襄王驅起之、牧曰、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命、悼襄王許之、牧之邊如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爲怯、邊士卒日得賞賜、皆願一戰、乃選車騎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以數十人委之、單于（匈奴天子之稱）聞之、大率衆入、牧乃多爲奇陳、張左右翼擊之、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十餘歲不敢近趙邊、由此足見悼襄之所以尊牧、許牧之約、正所以整軍經武、以靖邊患、而圖逐其武力侵略者六、綜上六項、均可證明趙之圖治、始終不出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範圍、雖至幽繆王遷代王嘉而亡、然王遷固曾以李牧爲大將、敗秦師于宜安也、王嘉固曾與燕合兵軍上谷也、苟非王遷誤中秦人反間之計、與嬖臣郭開之讒、殺牧使趙蔥顏聚代之、以及王嘉苟非燕之先亡、致兵寡力單、不能抗秦、又安知武力侵略之不能如秦、而不得延長其國祚者哉、是故趙自襄子立業、烈侯爲國、歷代相傳、至於遷嘉、其武力侵略之功效、雖有差異、

然其好納武力侵略之謀、欲貫徹武力侵略之主張以爭雄者、固始終如一轍也、
(三)魏 魏氏(侯爵姬姓)乃文王子畢公高之後、世爲晉卿、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斯受命爲諸侯(卽文侯)、後代接踵者 計武侯、惠王、襄王、哀王、昭王、安釐王、景湣王、王假等八君、共九傳凡百七十九年而亡、若攷其興亡之始末、重視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強國之要務、則未嘗異於韓趙也、觀魏雖由斯爲侯、而斯之所以得命爲侯者、則固始於斯之父桓子(卽魏駒)也、如桓子從任章(桓子相)之言、而終得智氏之地以與魏、卽可證矣、夫桓子初以智伯無故索地而弗予、任章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重慾無厭、天下必懼、君子之地、智伯必僑(同驕)、僑而輕敵、鄰國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智氏之命不長矣(武力侵略之陰謀於此可見)、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君不如與之以驕智伯、君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爲智氏質乎、桓子曰善(桓子納武力侵略之陰謀於此可見)、乃與之萬家之邑一、智伯大悅、因索蔡皋狼(解見前)於趙、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於外、趙師應

之於內。智氏遂亡。韓趙魏亦遂共分智氏之地而號三晉。由此可知魏之興起、已不待斯之用李悝而行平糶法、任樂羊而克中山、將吳起以拒秦韓、桓子之世、已早用任章武力侵略之陰謀、亡人族（指對智氏言）、取人地（指分智氏之地言）、以爲興魏之基礎矣、惟斯能奉行桓子之遺志、是以能近賢如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等、能用賢如西門豹李悝李克魏成翟璜樂羊吳起等、能克中山益魏疆、能擊強秦拔五城、能富魏使民不散、能強魏受命爲侯、而完成桓子未了之事業也、至若降及武侯以下、則更因斯之遺志、而莫不思藉武力侵略之謀、以圖雄矣、故雖至王假而亡、然攷其所由、實因秦引河溝以灌大梁、三月城壞、不得已而降耳、苟非具相當之武力、足以防禦、則以秦之強、一旦兵臨城下、王假早已授首獻俘、又安能支持三月之久、直待城壞而始請降被戮哉、此論者所以對於王假之亡、僅可謂爲魏之不幸、而魏之貫澈武力侵略之主張以爭雄、則固始終未渝也、茲可就下列各君之史略以明之、如文侯（卽斯）之服韓趙也、初韓趙相離、韓索兵于魏曰、願得借師以伐趙、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敢從、趙

又索兵以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讓於己也、皆朝魏、由此可知文侯外示仁義之名、內圖操縱於韓趙之間、而貫澈桓子武力侵略之陰謀者一、其次如武侯專委西河（括地志云河在冀州西故名西河）之政于吳起也、先是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不亦信周哉、王鍾（一作錯）侍王曰、此晉國之所以強也、若善修之、則霸王之業具矣（王鍾以霸道迎合武侯之心於此已顯）、吳起對曰、吾君之言、危國之道也、而子又附之、是重危也、武侯忿然曰、子之言有說乎（武侯好霸道而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於此可以推測）、起曰、河山之險、不足保也、霸王之業、不從此也、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卽鄱陽湖在江西南昌縣東北長二百里湖分東西東廣而西狹）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韓詩外傳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右洞庭之波左彭蠡之水據此則文山當爲岐山南北二字當互易岐山在陝西岐山縣東北衡山在湖南衡山縣西北）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險也、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夫夏桀之國、左天門（天門山在河南修武縣西

北)之陰、而右天谿(疑卽天池在山西靜樂縣北)之陽、廬峯(疑卽廬山驪山)在其北、伊洛(伊水出河南靈寶縣熊耳山至偃師縣入洛洛水出陝西雒南縣冢嶺山至河南鞏縣入於河)出其南、有此險也、然爲政不善、而湯伐之、殷紂之國、左孟門(方輿記要卽太行)而右漳釜(當卽漳水滏水)、前帶河、後被山、有此險也、然爲政不善、而武王伐之、且君親從臣而勝降城、城非不高也、人民非不衆也、然而可得并者、政惡故也、從是觀之、地形險阻、奚足以霸王矣、武侯曰善、吾乃今日聞聖人之言也、西河之政(吳起爲西河守西河通鑑胡注及班志均云魏地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高陵漢屬馮翊其地在河西所謂西河之外者也按高陵縣今屬關中道)、專委之子矣、由此可知武侯從吳起之言、以西河之政專委于起、實欲藉起之善政、而貫澈其武力侵略之主張以成霸王者二、其次如惠王之賜田與魏相公叔痤也、公叔痤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滄北(滄水出山西翼城縣東烏嶺山西流經曲沃縣至新絳縣南王澤入於汾)、禽樂祚(趙將)、魏王說、郊迎、以賞田百萬祿之、公叔痤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崩、直而不倚、

棟撓而不辟者、此吳起餘教也、臣不能爲也、前脈地形之險阻、決利害之備、使三軍之士不迷惑者、巴（一作己）甯變襄之力也、縣賞罰於前、使民昭然信之於後者、王之明法也、見敵之可擊、鼓之、不致怠倦者、臣也、王特爲臣之右手不倦、賞臣何也、若以臣之有功、臣何功之有乎、魏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甯變襄田各十萬、復又曰、公叔豈非長者哉、旣爲寡人勝強敵矣、又不遺賢者之後、不捨能士之迹、公叔何可無益乎、故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故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己愈有、旣以與人、己愈多、公叔當之矣、由此可知惠王之重賞功臣、正所以勉勵將士、爲其用命、而圖貫徹其武力侵略之目的者三、其次如襄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擠秦也、秦爲襄王曰、大王之塞（古地字）、南有鴻溝（卽狼蕩渠在河南滎陽東南至陳入潁宋以前汴河是其道今謂之賈魯河自滎陽東經河陰開封等縣南至商水縣合於汝水）、陳汝（汝水出今河南嵩縣南山東北過伊陽臨汝又東南經郟縣寶豐襄城鄆城東南爲澗河舊時自鄆城南至西平上蔡元季水溢爲害於澗河截其流約水東

注而西平上蔡之水仍名爲汝云魏地不至陳善誇言之許鄆（卽鄆陵）昆陽鄆陵（卽召陵）舞陽（今縣屬汝陽道故城在縣南）新鄆（故城在今安徽阜陽縣東南）、東有淮潁沂黃（史記無此二字）賁棗（故城在今山東荷澤縣西）海鹽無錫（一作無錫）晉史記無海鹽字索隱地闕）、西有長城之界（自鄆濱洛以北至固陽秦魏之界也今陝西華縣西鄆西南有故長城卽六國時遺址）北有河外卷（魏邑在今河南原武縣）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廬田廡舍、會無所芻牧牛馬之地、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無異於三軍之衆、臣竊料之、大王之國、不下於楚、然橫人謀王、外交強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國患、不被其禍、夫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罪無過此者、且魏、天下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主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爲大王愧之、臣聞越王勾踐以散卒三千、禽夫差於干遂、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斬紂於牧之野、豈其士卒衆哉、誠能振其威也、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此其

過越王勾踐武王遠矣（魏之倚武力政策以養成武力之雄厚而行其侵略主義也於此可証）今乃劫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夫事秦必割地效質、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姦臣、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外交偷取一旦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察之也、周書曰、縣絲不絕、繭繅奈何、毫毛不拔、將成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大王誠能聽臣、六國從親、專心并力、則必無強秦之患、故敝邑趙王使使臣獻愚計、奉明約、任大王詔之、襄王曰、寡人不肖、未嘗得聞明教、今主君以趙王之詔詔之、敬以國從、由此可知襄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謀秦、實欲藉六國合兵之機、而圖遂其武力侵略之目的以殲魏者四（其次如哀王之納犀首（卽公孫衍）拒絕田需之意也（犀首見梁君曰、臣盡力竭知欲以爲王虜土（犀首以侵略主義爲魏擴大地盤而迎合哀王之心於此可見）取尊名（犀首以武力政策爲魏圖霸天下而迎合哀王之心於此可見）、田需從中敗臣、王又聽之、是臣終無成功也（需亡、臣得侍、需侍、臣請亡、王曰

、需寡人之股掌之臣也、爲子之不便也、殺之亡之、毋謂天下何、內之無若羣臣何也、今吾爲子外人、令毋敢入子之事、入子之事者、吾爲子殺之亡之胡如、犀首許諾、於是東見田嬰與之約結、召文子(卽田文)而相之魏、身相於韓、由此可知哀王所以能納犀首之意、而令田需毋預犀首之事、實欲盡犀首爲魏廣土取尊名之力知、以圖遂其武力侵略之目的者五、其次如昭時王之始與韓聯軍而攻秦也、繼與燕秦韓趙會師伐齊兼略宋地也、又與齊會師滅薛也、以及安釐王時之與趙會師伐韓也、用芒卯(淮南子注孟卯齊人也戰國策作芒卯芒孟聲近相通)之計、使張倚說趙割五城以合於魏而支秦也、用公子無忌(卽信陵君)先後破秦軍於邯鄲下及函谷關也、並至景湣王時之衰弱、猶與楚趙韓衛合從以伐秦也、王假時之危亡、猶以孤城死守、相持三月之久城壞而始降也、其間武力侵略之成敗、雖有不同、而各君之唯武力侵略是圖、如出一轍、則由此可知者六、綜上六項、可証魏之始末、罔不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要務、而其所以能與秦楚燕趙齊韓六國爭雄者、自亦不出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效果、當不待言矣、

(四)楚 楚(子爵芋姓)先出自帝顓頊高陽、後爲重黎、至周成王時、舉文武勤

勞之後、而封熊繹於楚蠻、賜以子男之田、熊繹生熊文、其後若熊黠、熊勝、熊揚、熊渠、熊摯紅、熊延、熊勇、熊嚴、熊霜、熊徇、熊罾、若敖、宵敖、蚡冒等十六世、以及熊通（即武王）立之十八年、共三百七十餘年、皆在春秋以前、其政績之如何、以本節限於春秋戰國時代之政治、姑置勿論、要之自熊通十九年起、歷代相傳、合楚文之在位十五年（按熊通即位於春秋前有十八年到春秋時復在位三十三年兩共在位五十二年楚文始立）、堵敖麇之在位三年、楚成之在位四十六年、楚穆之在位十二年、楚莊之在位二十三年、楚共之在位三十一年、楚康之在位十五年、邾敖麇之在位四年、楚靈之在位十二年、楚平之在位十三年、楚昭之在位二十七年、楚惠之在位五十七年、楚簡之在位二十四年、楚聲之在位六年、楚悼之在位二十一年、楚肅之在位十一年、楚宣之在位三十年、楚威之在位十一年、楚懷之在位三十年、楚頃襄之在位三十六年、楚考之在位二十五年、楚幽之在位十年（即楚哀被負芻所弑之年）、楚王負芻之在位五年、共五百年、其政績彰彰可攷、殊足以証明楚之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施政方

針而與列國爭雄者、不僅自楚惠九年起至負芻五年止、凡二百五十八年、入於戰國時期始然、即自楚惠八年以前、溯至熊通立之十九年止、凡二百四十二年爲春秋時期、亦無不然也、茲爲便于說明戰國時之楚所以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因果、特先就春秋時之楚而略述之、如熊通十九年（即周平四十九年）之僭號爲王（即武王）、二十七年（即周桓十六年）五十一年（即周莊七年）之兩伐隨、而大其國威也、如楚文（即熊貲）二年之伐申（即周莊之九年）、六年之伐蔡（即周莊之十三年）、十二年之滅鄧（即周僖之四年）、使江漢之國皆服于楚也、如楚成（即熊惲）於弑堵敖而自立之元年（即周惠之六年）、使人入獻于周天子、周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因此威重一時、六年十三平十五年（即惠之十一年十八年二十年）即三伐鄭、十六年（即周惠之二十一年）召陵之盟（即不屈于齊）十七年滅弦、十八年伐許、二十三年（即周襄公三年）伐黃、二十四年滅黃、二十六年滅六英、二十七年伐徐、三十三年（即周襄之十二年）執宋襄以伐宋、三十四年敗宋師于泓水、三十八年滅夔、三十九年伐宋、四十年

(即平襄之二十年)出符河陽之二年，與晉戰于城濮以爭雄於中原也，如楚穆(即商臣)於弑楚成而自立之三年滅江、四年滅六、八年(即頃之元年)伐鄭伐陳、以示楚勢之不下於晉也(如楚莊(即旅)三年(即匡之二年)滅庸、六年伐宋、因晉解揚以歸、八年(即周定之元年)伐陸渾、親兵于雒、問津鼎之輕重、九年伐鄭、十三年伐陳、滅舒蓼、十四年伐鄭、十六年同盟辰陵、(即鄭陸服也)誅夏徵舒、立陳太子平(即成公)以復陳、十七年圍鄭、敗晉師于郟、滅蕭、十九年圍宋、以使楚強盛、操縱列國、而繼齊桓晉文之業也、如楚共(即密)二
年伐魯衛以救齊、而立匱盟(即定之十八年蜀之盟列國畏晉而竊與楚盟也)四
年救鄭、五年六年(即簡之元年)七年三伐鄭、十六年救鄭、十八年伐宋、十
九年(即周簡之十四年)侵宋救鄭、二十一年(即周靈之二年)伐吳侵陳、二十二
年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三伐陳、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伐鄭、二十八年救鄭、侵齊
之西鄙、使楚之威力更揚於列國也、如楚康(即昭)三年(即周靈之十五年)與齊
戰于濰坂、五年伐鄭、十一年率陳蔡伐鄭以救齊、十二年射殺吳子諸樊、十三

年率陳晉伐鄭、十四年與晉合主諸侯、(卽周靈之二十六年宋之盟楚先晉後)以與晉並雄於中原也、如邲敖麇四年(卽景之四年)、尋宋之盟、不後於晉(卽虢之會)、以示楚之強也、如楚靈於弑邲敖麇而自立之二年、會諸侯於申、執徐子滅賴。遷之鄆、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而盡滅其族、四年五年兩伐吳、七年滅陳、十年滅蔡、十一年十二年兩伐徐、武力之強、儼然有并吞天下之勢也、觀楚靈卜曰、余尙得天下乎、不吉、投龜詎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畀余、余必自取之、可見當時楚靈雄視天下之心、已不待言矣、如楚平(卽公子棄疾又名熊居)於弑楚靈而自立之元年、歸蔡侯廬(卽平公)于蔡、陳侯吳(卽惠公)于陳、四年十年(卽周敬之元年)十一年三與吳戰、以爭雄於當時也、如楚昭(卽軫一名王)立(在周敬之五年)五年八年十年十二年疊與吳戰、二十年滅頓、二十一年滅胡、二十二年圍蔡、遷其國於江汝之間、二十七年救陳、軍于城父、以大示楚之威也、上列各君、以及楚惠(卽章)自立敬之三十一一年而立、至八年春秋絕筆、其間三年四年七年之三伐陳、均足以証明楚在春秋之時、早具有武力

政策侵略主義之基礎、而造成戰國時之強楚、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與秦韓燕趙齊魏六國爭雄者矣、故楚惠之十一年（卽周敬之四十二年）已入於戰國時期、卽以武力侵略之行爲而滅陳、十二年（卽周敬之四十三年崩駕之年）敗巴、十三年（卽周元之元年）與吳戰、四十二年（卽周貞定之二十二年）滅蔡、四十四年滅杞、楚簡（卽伸）之元年（卽周考之十年）、亦以武力侵略之行爲而滅莒、其後至楚聲（卽當）六年（卽周威烈之二十四年）凡三十年、使列國不敢侵犯秋毫者、其威力之大、殊可見也、後若悼王疑（一名類）之二年（卽周安之二年）、與三晉（卽韓趙魏）戰于桑邱、四年敗鄭師、九年與韓戰于負黍、十五年任吳起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要在強兵、破遊說之言從橫者、于是南平百越（言非一種猶曰百蠻）、北卻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強、苟非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作亂而殺之、則楚之強、誠不可以量也、要之悼王武力侵略之行爲（由此亦可知矣）再後若肅王滅之四年與蜀戰於茲方（卽周安之二十五年）、十年與魏戰于魯陽（卽周烈之五年）、均可証楚之對於武力方

面、固大有準備者也、至若再後宣王良夫之十六年十七年（卽周顯之十五十六兩年）使景舍起兵以救趙、如國策所載、邯鄲之難、昭奚恤（楚相）謂宣王曰、王不如無救趙而以強魏、魏強其割趙必深矣、趙不能聽、則必堅守、是兩弊也、景舍曰、不然、昭奚恤不知（讀智）也、夫魏之攻趙也、恐楚之攻其後、今不救趙、趙有亡形、而知楚之不救己也、必與魏合、而以謀楚、故王不如少出兵以爲趙援、趙恃楚勁、必與魏戰、魏怒於趙之勁、而見楚救之不足畏也、必不釋趙、趙魏相弊、而齊秦應楚、則魏可破也、宣王因使景舍起楚兵以救趙、邯鄲拔、楚得取睢（讀如塵）澁之間（故睢水自河南陳留縣睢縣甯陵夏邑永城入江蘇銅山縣又永城縣東面舊有渙水一名澁水今俱非故邑矣）一節、則可知宣王之從景舍之言、實欲乘人之弊、而圖遂其武力侵略之目的者矣、又如戰國策載宣王問羣臣一段、曰、吾聞北方之畏昭奚恤也、果誠何如、羣臣莫對、江一（通乙）名尹魏人仕於楚）對曰、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狐曰、子無食我也、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使逆天帝命也、子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

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虎以爲然、故遂與之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畏己而走也、以爲畏狐也、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屬之昭奚恤、故北方之畏奚恤也、其實畏王之甲兵也、猶百獸之畏虎也云云、更可見楚之武力雄厚（帶甲百萬）、誠能左右當時之六國、而與六國爭雄也、再後如威王熊商六年（卽周顯之三十五年）之以武力侵略行爲而滅越、書取吳故地東至于浙江（卽今浙江省錢塘江）、七年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指秦、亦可見其武力侵略之雄心、誠足以強楚也、觀蘇秦說威王之辭曰、楚天下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鄆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蘇秦出口卽以武力政策圖霸、迎合威王之心理、而威王尙武力政策以圖霸、於此亦可見矣）、夫以楚之強、與大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南面而朝於章臺（卽秦臺在陝西咸陽縣）之下矣、秦之所害於天下莫如楚、楚強則秦弱、楚弱則秦強、此其勢不兩立、故爲王至計、莫如從親以孤秦、大

王不從親、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若此則鄢郢動矣、臣聞治之其未亂、爲之其未有也、患至而後憂之、則無及已、故願大王之早計之、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以承大王之明制、委社稷宗廟、練士厲兵、在大王之所用之、大王誠能聽臣之愚計、則韓魏齊燕趙衛之妙音美人、必充後宮矣、燕代良馬棗他（通馳）、必實於外廄、故從合則楚王、橫成則秦帝、今釋霸王之業、而有事人之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夫秦虎狼之國也、有吞天下之心、秦天下之仇讎也、橫人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事秦、此所謂養仇而奉讎者也、夫爲人臣而割其主之地、以外交強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夫外挾強秦之威、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大逆不忠、無過此者、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橫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有儻兆之數、兩者大王何居焉、故弊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命之、威王曰、寡人之國、西與秦接壤、秦有舉巴蜀并漢中之心、秦虎狼之國、不可親也、而韓魏迫於秦患不可與深謀、恐反人以入於秦、故謀未發而國已

危矣。寡人自料以楚當秦，未見勝焉，內與羣臣謀，不足恃也。寡人臥不安席，食不甘味，心搖搖如懸旌，而無所終薄，今君欲一天下，安諸侯，存危國，寡人謹奉社稷以從等語，是威王欲以武力侵略之行爲，與秦角逐，已不待蘇秦之說而始動其心也明矣。惟察其情，實恐獨力難支，是以遲遲未決耳。然則威王之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強楚之本，於此固已昭然若揭也。再後如懷王槐六年（卽顯之四十六年）之敗魏于襄陵也，十一年（卽慎之三年）之擊秦也，十六年十七年（卽赧之二年三年）之與秦韓魏激戰也，二十五年（卽周赧之十一年）之與秦王會于黃棘歸楚以上庸也，二十六年之與齊韓魏戰也，二十八年之與秦韓魏齊戰也，二十九年三十年之與秦戰也，其間戰事雖多有失敗，然以其納張儀之說，初張儀謂懷王曰，大王誠能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秦地）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懷王悅而許之，後齊折節而事秦，齊秦之交合，秦僅割六里之地于楚，懷王大怒，乃命屈白帥師伐秦等情而論，則楚懷之欲取人地以益楚疆，而圖達其武力侵略之目的，固亦彰明較著也，故論者自不能以

其成敗、而即斷其不以武力侵略爲懷矣、再後如頃襄王橫元年（卽周赧之十七年）之與秦戰也、以及用慎子（楚太子傅）子良（楚臣）昭常（楚臣）景鯉（楚臣）等之計、以拒齊之索地也、按頃襄王爲太子之時質於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潛王）而歸、齊王陰之、子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不予我、不得歸、太子曰、臣有傳、請退而問傳、傳慎子曰、獻之地、所以爲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太子歸、鄭位爲王、齊使車五十乘、來取東地於楚、楚王告慎子曰、齊使來求東地、爲之奈何、慎子曰、王明日朝羣臣、皆令獻其計、上柱國子良入見、王曰、寡人之得求反、主墳墓、復羣臣、歸社稷也、以東地五百里許齊、齊令使來求地、反之奈何、子良曰、王不可不與也、王身出玉聲、許強萬乘之齊、而不與、則不信、後不可以約結諸侯、請與而復攻之、與之、信、攻之、武（楚之武力政策於此公口吻中亦可明瞭）、臣故曰與之、子良出、昭常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爲之奈何、昭常曰、不可與也、萬乘者、以地大爲

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半也、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不可、臣故曰勿與、常請守之（此公以守爲請運用武力政策亦可想見）、昭常出、景鯉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爲之奈何、景鯉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王身出玉聲、許萬乘之強齊也、而不與、負不義於天下、楚亦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於秦（此公不僅與昭常同一主張且將運用他國之武力以保障本國之地盤於此大可曉然）景鯉出、慎子入、王以三大夫計告慎子、曰、子良見寡人曰、不可不與也、與而復攻之、常見寡人曰、不可與也、常請守之、鯉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也、臣請索救於秦、寡人誰用於三子之計、慎子對曰、王皆用之、讀此恐三子之計同出此公之謀（王拂然作色曰、何謂也、慎子曰、臣請效其說、而王且見其誠然也、王發上柱國子良車五十乘、而北獻地五百里於齊、發子良之明日、遣昭常爲大司馬、令往守東地、昭常之明日、遣景鯉車五十乘西索救於秦、王曰善、（頃襄王慎子等君臣之重視武力政策於此亦可見一斑）、乃遣子良北獻地於齊、遣子良之明日、立昭常爲

大司馬、使守東地、又遣景鯉西索救於秦、子良至齊、齊使人以甲受東地（齊之武力侵略行爲於此亦可推測）、昭常應齊使曰、我典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餘萬、弊甲鈍兵、願陳下塵、齊王謂子良曰、大夫來獻地、今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弊邑之王、是常驕也、王攻之、齊王大興兵攻東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萬臨齊右壤、曰、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奪之東地五百里下義、其縮甲則可、不然、則願待戰、齊王恐焉、乃請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齊患、士卒不用、東地復全、由此可知頃襄王之用心、固欲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強楚之本也、故三子之計得用、慎子之言得進、而十五年之取齊淮北、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之屢與秦戰、二十三年能復取秦所拔之江南十五邑、皆更足以表現頃襄之武力侵略者也、再後若考烈王熊元（一名完）之六年（卽周赧之五十八年）、納毛遂之言、使春申君（卽黃歇）將兵以救趙、八年（卽周赧卒之次年）取魯、封魯君（卽頃公）於莒、十四年滅魯、遷魯君於下、二十二年之與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以及幽王悼三年之與秦魏戰也、負

芻蕘哀王權而自立之四年五年、將項燕以拒秦、不勝而亡也、讀其史略、均可證明楚之始終未忘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強楚之本也、實無疑矣、惟其間有善將將之君、有不善將將之君、善將將之君、卽能戰勝列國、以張楚之威、而大著武力侵略之效果、不善將將之君、則屢戰皆北、徒抱武力侵略之雄心、而終無濟於事也、故上自熊通而大其國、下及負芻而亡其國、其間雖多至二十五傳、共五百年、跨春秋戰國兩個時期、然各君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與列國相周旋、其精神則一也、總之、春秋時之楚、固卽戰國時之楚、春秋時之楚強、故戰國時之楚亦強、春秋時之楚、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爭霸、故戰國時之楚、亦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爭雄、統觀五百二年來春秋戰國之楚史、要亦不可諱矣、

(五)燕 燕(伯爵姬姓)自召公奭封於燕、九世至惠侯、十世至釐侯、十一世至頃侯、十二世至哀侯、十三世至鄭侯、至十四世繆侯之六年、凡三百九十九年、皆在春秋以前、自繆侯之七年(卽周平之四十九年)起、卽入於春秋時期、越

十一年（合春秋前之六年共在位十八年）、傳及宣侯、宣侯在位十三年、傳及桓侯、桓侯在位七年、傳及莊公、莊公在位二十三年、傳及襄公、襄公在位四十年、傳及桓公、桓公在位十六年、傳及宣公、宣公在位十五年、傳及昭公、昭公在位十三年、傳及武公、武公在位十九年、傳及文公、文公在位六年、傳及懿公、懿公在位四年、傳及惠公、惠公在位九年、傳及悼公、悼公在位七年、傳及共公、共公在位五年、傳及平公、平公在位十九年、傳及簡公、簡公在位十二年、傳及獻公、獻公在位二十八年（按至獻公十三年即入於戰國時期）、傳及孝公、孝公在位十五年、傳及成公、成公在位十六年、傳及湣公、湣公在位三十一年、傳及釐公、釐公在位三十年、傳及桓公、桓公在位十一年、傳及文公、文公在位二十九年、傳及易王、易王在位十二年、傳及王噲、王噲在位九年、傳及昭王、昭王在位二十三年、傳及惠王、惠王在位七年、傳及武城王、武城王在位十四年、傳及孝王、孝王在位三年、傳及王喜、王喜在位二十三年、凡三十世、共五百零一年而亡、惟考其史實、除燕莊十六年（即惠之二年）、

入寇周王、立王子頹、十七年鄭執燕仲父、二十七年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齊、齊桓公救之（按史載齊桓公救燕、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于是燕莊送齊桓入齊境、齊桓曰、非天子 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于燕、乃分溝割燕莊所至與燕——史記正義滄洲長蘆縣有燕留城即齊桓分溝割給燕莊所至之地長蘆今直隸天津縣——命燕莊復修召公之政、納貢于周王、如成康之時）以及燕惠九年（即周景之九年齊景之十二年）之齊伐燕、燕平六年（即周敬之二年）之如音請納王（因周敬王在狄泉避王子朝之亂）、燕釐三十年（即周烈之三年）之敗齊師於林孤等五端、略見於史冊外、餘則誠如穎濱蘇氏所謂燕國於積弱之間、禮樂微矣、春秋之際（即自燕繆侯七年至燕獻公十二年）、未嘗出於諸侯會盟、至於戰國（即自燕獻公十三年起至燕王喜三十三年止）、亦以耕戰自守、安樂無事、未嘗被兵、燕文（非春秋時之燕文公）二十八年蘇秦入燕、始以從橫之事說之、自是兵交中國、無復甯歲、六世而亡（考燕史自燕文至王喜當爲八世而亡）云云、故編者欲論其政况、亦僅自燕文二十八年（即周顯之三十五年）起、分別述之

夫燕既自蘇秦入燕之後、兵無甯日、則蘇秦入燕後之燕、爲一軍政之國家、換言之、卽蘇秦入燕後之燕、爲一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國家、自無疑議、此其所以能稱一時之雄、此其所以能與韓趙魏齊秦楚六國爭雄、而列於戰國七雄之一者也、然猶有謂蘇秦入燕後之燕、並不足以證明燕之尙武力侵略之主謀、而圖爭雄于中原者、其見之謬、誠未將蘇秦入燕後之燕史加以考求耳、不觀夫燕文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拒秦乎、蘇秦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匹、粟支十年、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由田作、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夫安樂無事、不見覆軍殺將之憂、無過燕矣、大王知其所以然乎、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之爲蔽於南也、秦趙五戰、秦再勝而趙三勝、秦趙相弊、而王以全燕制其後、此燕之所以不犯難也、且夫秦之攻燕也、踰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陞（古地字）踵道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之攻燕也、發輿號令（史記作發號

出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衆、軍於東垣矣、度呼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距國都矣、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是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國必無患矣、燕文曰、寡人國小、西迫強秦、南近齊趙、齊趙強國也、今主君幸教、詔之合從、以安燕、敬以國從、於是齎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由此可知燕文之雄心勃勃、固欲以武力侵略之行爲、而與強秦角逐矣、不然、蘇秦之計、何以一說卽中哉、又不觀夫易王許蘇秦去齊之言乎、蘇秦曰、臣在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易王許之、秦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齊以爲客卿、秦遂說齊宣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敵齊而爲燕也、由此可知一般論者謂其後、燕之所以能下齊七十餘城、而齊不能抵禦者、殆卽種因於此歟、要之易王欲利用蘇秦之言而圖遂其武力侵略之陰謀者、固亦難諱其說矣、又不觀夫昭王噲納蘇代應齊之計乎、初、蘇秦死、蘇代欲繼之、乃北見燕王噲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竊聞王義甚高其順、鄙人不敏、竊釋鉅耨而干大王、至於

邯鄲、所聞於邯鄲者、又高于所聞東廂、臣竊負其志、乃至燕廷、觀王之羣臣下吏、大王天下之明主也、燕王曰、子之所謂天下之明主者、何如者也、代曰、臣聞之、明主者務聞其過、不欲聞其善、臣請謁王之過、夫齊趙者、王之仇讎也、楚魏者、王之援國也、今王奉仇讎以伐援國、非所以利燕也、王有慮此則計過、無以諫者、非忠臣也、王曰、寡人之與齊趙也、非所敢欲伐也、代曰、夫無謀人之心、而令人疑之殆、有謀人之心、而令人知之拙、謀未發而聞於外則危、今臣聞王居處不安、食飲不甘、思念報齊、身自削甲扎、曰有大數矣、妻自組甲紼(音崩)曰有大數矣、有之乎、王曰、子聞之寡人不敢隱也、我有深怨積怒於齊、而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讎國也、故寡人之所欲伐也、直患國弊力不足矣、子能以燕敵齊、則寡人奉國而委之於子矣(燕王喻之欲以武力侵略之行爲爭雄於當時於此可見)、代曰、凡天下之戰國七、而燕處弱焉、獨戰則不能、有所附則無不重、南附楚則楚重、西附秦則秦重、中附韓魏則韓魏重、且苟所附之國重、此必使王重矣、今夫齊王(即湣王)長主也、而自用也、南攻

楚五年、稽（同蓄）積散、西困秦三年、民憔悴、士罷弊、北與燕戰、覆三軍、獲二將、而又以其餘兵南面而舉五千乘之勁宋、而包十二諸侯、此其君之欲得也、其民力竭也、安猶取哉、且臣聞之、數戰則民勞、久師則兵弊、燕王曰、吾聞齊有清濟濁河、可以爲固、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誠有之乎、代曰、天時不與、雖有清濟濁河、何足以爲固、民有力窮弊、雖有長城鉅防、何足以爲塞、且異日也、濟西不役、所以備趙也、河北不師、所以備燕也、今濟西河北、盡以役矣、封內弊矣、夫驕主必不好計、而亡國之臣貪於財、王誠能毋愛寵子母弟以爲質、寶珠玉帛以事其左右、彼且德燕而輕亡宋、則齊可亡已、燕王曰、吾終以子受命於天矣、代曰、內寇不與、外敵不可拒、王自治其外（謂謀齊也）、臣自振其內（謂爲燕間齊弊其內也）、此乃亡之之勢也、由此可知燕王哈之所以納蘇代之計者、誠以其計能以燕敵齊、亡齊、而達燕武力侵略之目的也、而蘇代之所以以間齊弊齊亡齊之謀、進之於燕王哈者、亦早知燕王哈固欲本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施於齊、非此則不足以動其聽聞、迎合其心、而使代

之謀得售矣、然則燕王噲之好納武力侵略之謀、要亦可以信也、又不觀夫燕昭收破燕之後卽位（按周赧王元年齊乘燕亂伐燕取之、醴子之殺故燕王噲、燕人立太子平是爲昭王）、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而納郭隗之言乎、燕昭謂郭隗曰、齊因孤國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得賢士與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敢問以國報仇者奈何、郭隗曰、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詘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百已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嘿、則什已者至、人趨已趨、則若已者至、馮（讀憑）几據杖、眄視指使、則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奮擊、吮籍叱咄、則徒隸之人至矣、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門下、天下聞王朝其賢臣、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燕昭曰、寡人將誰朝而可、郭隗曰、臣聞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三年不能得、涓人言於君曰、請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馬、馬已死、買其首五百金、反以報君、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馬、安事死馬、而捐五百金、涓人對曰死馬且買之五百金、况生馬乎、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

馬今至矣、於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馬至者三、今王絨欲致士、先從魏始、魏且見事、况賢于魏者乎、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魏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手湊燕。燕王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佚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韓趙魏合謀以伐齊、齊兵敗、閔王出走於外、燕兵獨追北、下齊七十餘城、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唯獨莒與卽墨、由此可知燕昭能納郭隗之言、禮賢下士、然後始能得樂毅爲將、得樂毅爲將、然後始能精甲兵、報齊仇、使燕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得由事實上之表現、而振動于天下矣、又不觀夫惠王之讓樂毅乎、初、樂毅既下齊七十餘城、獨莒卽墨未下、圍之期年不尅、乃令解圍去城九里、而爲壘、令曰、城中民出者勿獲、困者賑之、使爲舊業、三年而猶未下、或讒之於燕昭曰、樂毅伐齊、呼吸之間、下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耳、非其力不能拔、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南面而王耳、燕昭置酒大會、引言者斬之、遣國相立毅爲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

是齊人服其義、諸侯畏其信、莫敢復有謀者、頃之燕昭薨、燕惠立、燕惠素與毅有隙、齊田單知之、乃縱反間於燕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欲連兵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即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患、惟恐他將之來耳、燕惠以爲然、乃使騎劫（官名）代將、而召樂毅、毅知燕惠之不善代之（即知王遣代其意不善也）、遂奔趙、趙封爲望諸君、而燕將士由是憤惋不和、齊田單乃以計誑燕軍、破之、殺騎劫、盡復齊地、於是燕惠悔、懼趙用樂毅、承燕之弊以伐燕、乃使人讓毅且謝之曰、先王舉國而委將軍、將軍爲燕破齊、報先王之讎、天下莫不振動、寡人豈敢一日而忘將軍之功哉、會先王棄羣臣、寡人新卽位、左右誤寡人、寡人之使騎劫之代將軍者、爲將軍久暴露於外、故召將軍且休計事、將軍過聽、以與寡人有郤（同隙）、遂捐燕而歸趙、將軍自爲計則可矣、而亦何以報先王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毅報書、略謂、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計也、羅毀辱之謗、墜先王之名、臣之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謂與趙謀燕）、義之所不敢出也、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

國、不潔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故敢以書投、惟君之留意焉云云、於是燕惠復以毅子間爲昌國君、而毅往來復通燕、由此可知燕惠之所以易齊之反間者、實以樂毅久未下齊之莠與卽舉耳、其才智雖不足取、其用心則固欲貫轍燕昭武力侵略之主張、以使燕之聲威得久振于天下也、惜乎希望之心操之過激、因是齊之間言、亦遂易入、而寸功未見、敗耗已聞、此其所以終悔而謝毅也、讀其讓毅之辭、並封毅之子間、可明矣、故經燕惠之世、以及武城王孝王共二十四年、其間鮮被他國侵犯者、亦未嘗非種因於此也、又不觀夫燕王喜使栗腹（燕相）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而探趙之虛實以備戰乎、初、燕王喜欲伐趙、乃使栗腹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酒三日、反報曰、趙民其壯者、皆死於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燕王乃召昌國君樂間而問曰、何如、對曰、趙四達之國也、其民皆習於兵、不可戰也、燕王曰、吾以倍攻之可乎、曰、不可、曰、以三可乎（燕兵之多於此亦可想見）、曰、不可、燕王大怒、左右皆以爲趙可伐（燕之君臣欲以多兵而圖達其武力侵略之目的於此亦可證明）、遽起六

十萬以攻趙、令粟腹以四十萬攻鄒（今直隸柏鄉縣北有鄒縣蒞城春秋晉邑戰國屬趙）、使慶秦以二十萬攻代、趙使廉頗以八萬遇粟腹於鄒、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於代、燕軍大敗、間入趙、燕王以書且謝焉、略謂寡人不佞、不能奉順君意、故君捐國而去、則寡人之不肖明矣、惟寡人雖不肖、未如殷紂之亂也（燕王喜自負不凡於此可見）、君雖不得意、未如商容箕子之累也、然則不內養寡人、而明怨於外、恐其適足傷於高、而薄于行也、非然也、苟可以明君之義、成君之義、雖忍惡名、不難受也、本欲以爲明寡人之薄、而君不得厚、揚寡人之辱、而君不得榮、此一舉而兩失也、義者不虧人以自益、况傷人以自損乎、願君無以寡人不肖、累往事之美、使寡人進不得修功、退不得改過云云、由此可知燕王喜雖至三十三年（即秦政二十五年）而亡國、然其心之雄、則未嘗不欲本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與六國角逐也、故鄒代之役方敗、聊城之戰復起（即燕王喜五年之伐齊拔聊城也）、而其後縱容太子丹之使用刺劫秦政之謀、尤足以證明其最後之被虜亡國、實大數使然、固非不欲振其餘威、以求貫激其武力侵

略之目的也、綜上各君、亦可知燕之自文公（此文公乃戰國時之文公非春秋時之燕文公也）二十八年以後、其政績所以詳見史冊、其聲威所以振動天下、名列七雄者、要亦無非尚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功效耳、

（六）齊 齊（侯爵田姓）初爲姜姓封地、由太公（卽尚父）就封傳丁公、丁公傳乙公、乙公傳癸公、癸公傳哀公、哀公傳胡公、胡公傳獻公、獻公傳武公、武公傳厲公、厲公傳文公、文公傳成公、成公傳莊公（非春秋時之莊公）、莊公傳釐公、至釐公八年（卽周平之四十八年）共三百九十九年皆在春秋以前、自釐公九年（卽周平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起、越二十四年傳襄公、襄公在位十二年傳桓公、桓公在位四十三年傳孝公、孝公在位十年傳昭公、昭公在位二十年傳懿公、懿公在位四年繼之者惠公、惠公在位十年傳頃公、頃公在位十七年傳靈公、靈公在位二十八年傳莊公、莊公在位六年繼之者景公、景公在位五十八年傳孺子荼、孺子荼在位一年繼之者悼公、悼公（被鮑氏所弑）在位四年繼之者簡公、簡公在位四年（被陳恆所弑）繼之者平公、共二百四十二年爲春秋時期、再自

平公之元年（即周敬之四十年孔子春秋絕筆之次年）起，入於戰國時期，越二十四年傳宣公、宣公在位五十一年傳康公、康公在位名義上爲二十六年，實際上僅十九年，蓋康公之十九年（即周安之十六年）即被田和遷于海上食一城，而和亦于是年列爲諸侯號太公，故吾人如從實際上論姜齊之國祚，自當以康公之十九年爲姜亡之年，而統計春秋前及春秋戰國姜齊之國祚，上自太公就封、下迄康公被遷，其間凡二十九傳共七百三十六年，爲田氏所奪，至於田氏，亦自當以康公遷於海上之次年（即周安之十七年），爲田齊之紀元，如田齊之即侯位一年（即周安之十七年）傳桓王，桓王在位六年傳威王，威王在位三十六年（惟攷通鑑當有四十六年此所謂二十六年者乃根據田齊年譜及戰國策史記云）傳宣王、宣王在位十九年傳湣王，湣王在位四十年繼之者襄王，襄王在位十九年傳王建，王建在位四十四年被秦誘而亡，而統計田齊之國祚，上自太公和爲侯下迄齊王建亡國，凡六傳共一百六十五年，爲秦所滅，惟姜齊之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上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下迄建國九十五年之與列國爭霸者，其史實已

舉齊桓（非田齊之桓）爲代表、述之於前、而田齊之所以能繼姜齊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與六國爭衡、得立於戰國七雄之一者、其史實不能不從田和敘。而田和之所以能代姜齊以強天下、是又不能不從田氏之根本論矣、夫田氏、本媯姓、自周惠之五年、陳公子完（卽陳厲公佗之子卒諡敬仲）奔齊、齊桓使爲工正、完不欲稱本國故號、乃易陳氏爲田氏。後因以田爲姓、而田姓之得繼姜齊之政者、亦於是自此始。書完之後爲穉、穉後爲湣、湣後爲須無（卽文子）、須無後爲無宇、無宇卽桓子也、桓子當景之十三年、齊樂施高彊多怨、驅于陳（卽田氏）鮑（鮑叔牙後）氏而惡之、有告桓子曰、子旌（卽樂施字）子良（卽高驅字）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以如鮑氏、田氏之強亦根據於武力於此可見）、鮑國諡之子叔牙元孫亦授甲矣、遂伐樂高氏、高驅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徃虎門、晏嬰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齊侯（卽齊景公十六年）召之而後入、齊侯使王黑（齊大夫）以嬖姑（齊侯嬖名）率戰於稷（齊有稷門）、樂高敗、又敗諸莊（城內之里）國人退之、又敗諸鹿門（齊東南

門)、欒高奔魯、陳鮑分其室、晏嬰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美也、義利之本也、蘧利生孽、姑使無蘧乎、桓子盡致諸齊侯而請老於莒(齊邑本取於莒故亦曰莒)、初、晏嬰如晉、羊舌肸問曰、齊其何如、嬰曰、齊其爲陳氏(卽田氏)矣、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四豆爲區區斗六升四區爲釜釜六斗四升登成也)、釜十則鍾(六斛四斗)、陳氏三量、皆登一焉(豆區釜各加舊量之一)、鍾乃大矣(陳氏亦以十釜爲鍾三量既加則鍾自大)、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而收薄)、國之諸市、踊貴樞賤、民人疾痛、而或煥休之(欲無獲民、將焉辟之)、至是桓於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者、私與之粟、由益得齊衆心、穆孟姬(卽景公母)爲之請高唐(故城在今山東禹城縣西南)、陳氏始大、故田氏之代姜齊而有國、於無宇時已種其因、其後爲闔(卽武子)、闔後爲乞(卽僖子)、乞於周敬之三十二年、卽弑孺子荼而立悼公、田氏之權、因此更大、乞後爲恆(卽成子)、恆於周敬之二十九年、弑其君壬(卽簡公)而立平公懿、恐諸侯之共誅屯也、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

韓魏趙氏、南迫吳楚之聘、姜齊之政、盡爲所有、而鮑嬰及公族之強者、亦盡爲所殺、於是桓乃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瑯琊、爲己封邑、而代國之勢遂大成、桓後爲盤（卽襄子）、盤後爲白（卽莊子）、白後爲和、至和則復修桓子之業、其勢益強、蓋考史記、田和自廬威烈之十三年（卽姜齊宣公之四十二年）相齊、至齊安之十六年（卽姜齊康公之十九年）凡十七年、其間姜齊宣公之四十二年伐晉圍陽狐、四十四年伐魯莒及安陽、四十五年之伐魯取都、四十八年之取魯鄆、四十九年之與鄭伯會於西城、伐衛取毋邱（史記年表作毋索隱毋音貫卽貫城貫城注見前）、以及姜齊康公之十一年、伐魯取最、十五年之戰魯、十六年之與魏楚衛會於濁澤、求爲諸侯、十九年之遷唐公於海上、代姜齊以建國、並周安十七年之破魯、在在皆足以證明和之勢力厚大、田氏之威德並著、所以姜氏亡而田氏興、能繼姜齊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首亡姜氏、田姜氏爲試驗品也、至若其後桓王立之五年（卽周安之二十二年）、伐燕取桑邱、威王立之九年（卽周烈之六年）朝周、使賢名聞於天下、十一年（卽周顯之元年）之伐魏戰趙、二十

六年之敗魏於桂林、以及宣王之二年敗魏於馬陵、三年之會趙伐魏、七年之會魏仲趙、九年之與魏會徐州以相王而令天下、十年之從蘇秦合從之計以擯秦、十一年之會魏伐趙、湣王七年之敗魏趙於觀津、十年（卽周赧之元年）之取燕、二十一年之會韓魏以伐楚、二十三年之會秦擊楚、二十六年之與韓魏共敗秦於函谷、二十九年之會趙燕滅中山、三十八年之釋帝稱而滅宋、三十九年之戰秦、四十年之與燕秦韓趙魏五國戰、襄王之五年敗燕、十三年之戰趙、十四年之戰秦、十九年之却秦救趙、齊王建之十五年（卽東周君六年）敗燕、復取聊城、其間雖勝敗不定，然其史實均足以証明田齊之欲用武力侵略行爲、并人地、奪人國、以貫徹其縱姜齊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與燕秦韓趙魏楚六國爭雄者、則固顯然不可諱也、茲再舉齊威等之言行、足能使其武力侵略之雄心更易見者數端、以申述之、如齊魏桂陵之役也、先是魏圍趙之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鄒子（史記作鄒忌封下邳號成侯）曰、不如勿救、段干綸（齊臣段干姓綸名史記綸作明）曰勿救則我不利、齊威曰

、何哉、夫魏氏兼邯鄲、其於齊何利哉、起兵軍於邯鄲之郊可乎、段干綸曰、臣之求利且不利者、非此也、夫救邯鄲、軍於其郊、是趙不拔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承魏之弊、是趙破而魏弱也、齊威曰善、乃起兵南攻襄陵、七月邯鄲拔、齊因承魏之弊、大破之桂陵、由此可知齊威之納段干綸之計、正所以大破魏軍而直接施其繼姜齊之武力侵略行爲以雄天下者一、又如齊魏會田於郊也、魏君（卽惠王）謂齊威曰、齊亦有寶乎、齊威曰、無有、魏君曰、寡人國雖小、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齊威曰、寡人之寶與君異、吾臣有檀子者（齊公族食采于檀故以爲氏）使守南城（城在齊南境故曰南城）、則楚人不能南寇、有盼子（卽田盼）者使守高唐、使趙人不敢東漁于河、有黔夫（齊有黔敖黔亦氏也）者使守徐州、則燕趙之人、徒而從者、七十餘家、有鍾首（集覽鍾首名也史失其姓）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四臣者、將照千里（齊威武力侵略之雄心於此可以想見）、豈特十二乘哉、魏君有慚色、由此可知齊威之因材而使、正所以大治齊國、而間接

施其繼姜齊之武力侵略行爲、以強天下者二、又如齊威令匡章之與秦戰也、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乃使章子（卽匡章）將而應之、章子與秦交和而舍、使者數相往來、章子爲變其徽章（徽章也）以雜秦軍、候者言章子以齊入秦、齊威不應、頃之間、候者復言章子以齊兵降秦、齊威不應、而（通知）此者三、有司請曰、言章子之敗者、異人而同辭、王何不發將而擊之、齊威曰、此不叛寡人明矣、曷爲擊之、頃間、言齊兵大勝、秦軍大敗、於是秦王（時爲秦孝公十九年）拜西藩之臣而謝於齊、左右曰、王何以知之、曰、章子之母啓、得罪其父、其父殺之、而埋馬棧之下、吾使章子將也、勉之曰、夫子之強、全兵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對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臣之母啓、得罪臣之父、臣之父未葬而死、夫不得父之教、而更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夫爲人子而不欺死父、豈爲人臣欺主君哉、由此可知齊威之將匡章、知之明而信之深、致令疆秦臣服、軍威益振、正所以謂以國士待人、使人以國士報之、而得貫澈其繼姜齊武力侵略之主張者三、又如齊魏馬陵之役也、南梁（南梁故城在今河南臨汝

縣西南戰國時以別於大梁少梁故謂之南梁亦曰上梁)之難、魏伐韓、韓請救於齊、齊宣召大臣而謀曰、早救之孰與晚救之便、張正(齊臣疑卽張丑)曰晚救之、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孫臏(在齊爲軍師)曰不可、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我救之、我代韓而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夫魏有破韓之志、韓見且亡、必東懇於齊、我因陰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國可重、利可得、名可尊矣、齊宣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專有齊國、五戰五不勝、東懇於齊、齊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魏破韓弱、韓魏之君、皆因田嬰北面而朝齊(其後三晉之君皆因田嬰朝齊宣於博望)、由此可知齊宣之納孫臏之謀、正所以利用韓魏之火併、待兩傷而制之、可收漁人之利、以達其繼姜齊武力侵略之目的而稱雄者四、又如齊宣之納蘇秦合從之計也、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曰、齊南有太山、東有瑯琊、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嘗倍(通背)太山、絕清河、涉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

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以（通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鷄走犬、六博（通賭）（通）（音菊）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強、天下不能當、今乃西面事秦、竊爲大王羞之、且夫韓魏之所以畏秦者、以與秦接界也、兵出而相當、不至十日、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韓魏戰而勝秦、則兵半折、四境不守、戰而不勝、以士隨其後、是故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今秦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遇衛陽晉之道、徑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馬不得並行、百人守險、千人不能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也、是故恫疑虛喝（音喝）高躍而不敢進、則秦不能害齊、亦已明矣、夫不深料秦之不能何我何也、而欲西面事秦、是羣臣之計過也、今無臣事秦之名、而有強國之實、臣固願大王之少留計、齊宣曰、寡人不敏、今主君以趙王之教詔之、敬奉社稷以從、由此可知齊宣之納蘇秦之計、正所以利用六國合從之力、而施其

繼姜齊武力侵略之手段以與疆隣爭雄者五、又如齊潛王之納田臣思（卽陳臣思）之謀也、韓齊爲與國、張議以秦魏伐韓、齊潛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潛曰善、乃許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交於齊、遂與秦戰、楚趙梁據起兵而救韓、齊因舉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由此可知齊潛之納田臣思之謀、正所以弊秦楚韓趙之兵、而使燕孤立無援、可集齊之精銳、直搗燕都、以竟其取燕之功、而不失繼姜齊武力侵略之目的者六、又如齊潛之納蘇代之言以釋帝稱而伐宋也、蘇代自燕亡齊、見於章華南門、齊潛曰、嘻、子之來也、秦使魏冉致帝、子以爲何如、對曰、王之問臣也卒、而患之所從生者微、今不聽、是恨秦也、聽之、是恨天下也、不如聽之以爲秦、勿庸稱也、以爲天下、秦稱之、天下聽之、王亦稱之、先後之事、帝名爲無傷也、秦稱之、而天下不聽、王固勿稱、於是收天下此大資也、齊秦立爲兩帝、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齊潛曰、尊秦、釋帝則天下愛

齊乎、日愛秦乎、齊潛曰、愛齊而憎秦、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宋之利也、齊潛曰、不如伐宋、夫約與秦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齊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伐趙不如伐宋之利、故臣願王明釋帝以就天下、倍約擯秦、勿使爭重、而王以其間舉宋、夫有宋、則衛之陽城危、有淮北、則楚之東國危、有濟西、則趙之河東危、有陰平陸、則梁門不啓、故釋帝而武之以伐宋之事、則國重名尊、燕楚以形服、天下不敢不聽、此湯武之舉也、敬秦以爲名、而後使天下憎之、此所謂以卑易尊者也、願王之孰愛之也、齊潛從之、果滅宋、由此可知齊潛之能納蘇代之言、釋帝稱而滅宋、正所以貫徹其繼姜齊武力侵略之行爲、而思宰割天下者七、又如齊襄之納貂勃之諫、殺幸臣九人、益封安平君也、初燕攻齊、齊破、潛王奔莒、綽齒殺潛王、安平君（卽田單）守卽墨之城、破燕兵、復齊墟、立齊襄、齊襄有所幸臣九人之屬、欲傷安平君、相與語於王曰、夫一人之身而牽留萬乘者、豈不以據勢也哉、且安平君之與王也、君臣無禮、而上下無別、且其志欲爲不善、內收百姓、循撫其心、振窮補不足、布德於民、外

懷戎翟天下之賢士、陰結諸侯之雄俊毫英、其志欲有爲也、願王之察之、異日而齊襄召田單、田單免冠徒跣肉袒而進、退而請死罪、五日而齊襄曰、子無罪于寡人、子爲子之臣禮、吾爲吾之王禮而已矣、大夫貂勃使楚還、齊襄賜諸前、酒酣、齊襄曰、召相田單而來、貂勃避席稽首曰、王惡得此亡國之言乎、王上者孰與周文王、齊襄曰、吾不若也、貂勃曰、然則固知王不若也、下者孰與齊桓公、齊襄曰、吾不若也、貂勃曰、然臣固知王不若也、然則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田單、且自天地之闢、民人之始、爲人臣之功者、誰有厚於安平君者哉、而王曰單單、惡得此亡國之言也、且王不能守先王之社稷、燕人興師而襲齊墟、王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懦懦之卽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敵卒七千、禽其司馬、而反千里之齊、安平君之功也、當是時也、闔城陽而王城陽、天下莫之能止、然而計之於道、歸之與義、以爲不可、故爲棧道木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山中、王乃得反子臨百姓、今已國定、民已安已、王乃曰單、且嬰兒之計不爲此、王不亟殺此

九子者以謝安平君、不然國危矣、齊襄乃殺九子而逐其家、益封安平君以夜邑（齊邑名）萬戶、由此可知齊襄之能納貂勃之忠諫、殺幸臣九子、益安平君封、正所以激勵將士、爲其效命、以達其繼姜齊之以武力侵略行爲而強田齊者八、又如齊王建將入朝於秦、雍門司馬及卽墨大夫之諫辭也、初齊襄王后、事秦謹、與諸侯信、故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及后卒、后勝（后之族）相齊、多受秦間金、凡建使賓客入秦、皆爲變辭勸建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以故亡（田齊因建之不能保守姜齊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亡國於此可見）、攷當建之欲朝秦也、雍門司馬前曰、所爲立王者、爲社稷耶、爲王立王耶、建曰、爲社稷、司馬曰、爲社稷、王何以去社稷而入秦、建乃還車而反、卽墨大夫聞雍門司馬諫而聽之、則以爲可以爲謀、卽入見建、謂齊地方數千里、帶甲數百萬（田齊本可有爲於此可見）夫三晉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鄆之間者百數、王收而與之三百萬之衆、使收之晉之故地、卽臨晉之關可以入矣、鄆鄆大夫不欲爲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之師、使收楚故地、卽武關可以入矣、如此則齊威可

立、秦國可亡、夫舍南面之稱制、乃西面而事秦、爲大王不取也云云、是時適秦使陳馳誘建、內之約與五百里之地、建乃不聽卽舉大夫之言、而聽陳馳之誘、決入秦、秦處之共松柏之間、餓而死、由此可知齊王建之不納忠諫、不脩戰備、致姜齊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 亦不能繼續貫徹而終于身死國亡足以爲之反證者九、綜上九項、田齊之所以能代姜齊而有國者、無非能繼姜齊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與六國爭雄耳、故其間繼承君位之主、能貫徹此種主張者、卽可威振一時、以制天下、其不能者、卽至身死國亡而絕宗祀、觀威宣等王及王建之得失、洵可明也、然則田齊之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興、其史實固亦彰彰明矣、

(七)秦 秦(伯爵嬴姓(先出高陽氏)卽顛頊)之裔、由皋陶而伯益(皋陶之子亦曰大費亦曰伯翳)、而大廉、而仲衍、而仲滿、而蜚廉、而惡來、而女防、而殤皋、而大凡、而大駱等十數傳、至非子、爲周孝王息馬、分土爲附庸、邑之秦爲秦嬴、遂爲秦氏祖、自非子而秦侯、而公伯、而莊公、三傳至襄公、因周

幽西戎之難，有功周室，得列諸侯，秦於是始國。自襄公再傳至文公四十四年，即入於春秋時期。至文公五十年，即傳甯公，甯公越十二年傳出子，出子越六年傳武公。武公越二十年傳德公，德公越二年傳宣公，宣公越十二年傳成公，成公越四年傳穆公，穆公越三十九年傳康公，康公越十二年傳共公，共公越四年傳桓公。桓公越二十八年傳景公，景公越四十年傳哀公，哀公越三十六年傳惠公，惠公越九年傳悼公，至悼公十二年，即入於戰國時期。至悼公十五年即傳厲共公，厲共公越三十四年傳躁公，躁公越十四年傳懷公，懷公越四年傳靈公，靈公越十年傳簡公，簡公越十五年傳惠公（非春秋時之惠公），惠公越十三年傳出公（非春秋時之出子），出公越二年傳獻公，獻公越二十三年傳孝公，孝公越二十四年傳惠文王，惠文王越十三年初更元年，至十四年傳武王，武王越四年傳昭襄王，昭襄王越五十六年傳孝文王，孝文王越一年傳莊襄王，莊襄王越三年傳秦王政。至秦王政二十六年即統一天下，計上自襄公墮周室之難而建國，下迄秦王政并六國以一統，足以成其爲中國數千年來政變之大樞紐者，殆無一而非恃武力政策侵略主

義、服人國、攻人地、得人地、亡人國、申其威武、以振天下耳、惟春秋之時、其恃武力侵略之史實、已舉秦穆爲例證、茲不復論、若戰國、則其武力侵略之史實、較春秋爲更甚、是不能不詳述之、如厲共公十六年（卽定之八年）之滅大荔、二十年之與繇諸戰、二十六年左庶長之城南鄭、三十三年之伐義渠、虜其王、躁公十三年（卽周攷之十一年）之與義渠戰、靈公七年（卽威烈之八年）之與魏戰于少梁、簡公二年之與三晉戰、六年之令吏帶劍、十四年（卽周安之元年）之伐魏、惠公五年之伐繇諸、九年之伐韓宜陽、取六邑、十年之與三晉戰於武城、十三年之伐蜀、取南鄭、獻公二年三城櫟陽、十九年（卽周顯之三年）之敗韓魏于洛陽、二十一年之敗三晉之師於石門、斬首六萬、孝公三年（卽周顯之十年）之用衛鞅爲左庶長、行變法之令、使羸秦國治兵強、四年之敗魏師於西山、八年之敗魏於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十年之以衛鞅爲大良造伐安邑降之、十一年之降固陽、十二年之徙都咸陽、并小鄉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以利東伐、二十年之使公子少官、帥師以會諸侯于逢澤朝周、二十二年之

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敗之、魏獻河西地、二十三年之與三晉戰于岸門、惠文王三年之拔韓宜陽、六年之以齊魏之師伐趙、破從約、七年之定義渠亂、八年之伐魏、魏入少梁河西地、九年之取魏汾陰、皮氏、並拔焦、十年之命張儀伐魏、取蒲陽、既歸之、魏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十一年之義渠君爲臣、初更元年之相張儀、將兵取陝、初更三年之免張儀、出相魏、令魏事秦、魏不聽、乃伐之、取曲沃（今河南陝縣有曲沃鎮戰國魏地非晉都曲沃）、平周（邑名在今山西介休縣）、初更七年（卽慎靚之三年）之與楚趙魏韓燕戰於函谷、初更八年之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張儀復相、初更九年之滅蜀、取趙中都、西陽、安邑、初更十一年（卽周赧之元年）之侵義渠、得二十五城、初更十二年之命樛里疾擊蘭陽、虜趙將公子繇通、初更十三年之命庶長章擊楚、斬首八萬、初更十四年之命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武王三年之命甘茂伐韓、四年之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昭襄王之五年救楚、魏王來朝、六年之命司馬錯定蜀亂、會韓魏齊之師伐楚、殺其將唐昧、七年之命興戎（卽華陽君宣太后同父弟）復伐楚、

殺其將景缺、斬首二萬、取襄城、八年之伐楚、取八城、誘楚君槐於武關、執之以歸、九年之與齊韓魏戰、並伐楚取十六城、十四年之命白起敗韓魏兵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虜公孫喜、以起爲國尉、十六年之伐魏拔苑、十七年之魏入河東地四百里、韓入武遂地二百里、十八年之命司馬錯擊魏至枳、取城大小六十一、二十一年之魏納安邑及河內、二十二年之命蒙武擊齊、二十三年之與燕趙韓魏共破齊、二十七年之命白起擊趙、取代光狼城、斬首三萬、命司馬錯伐楚、拔黔中、楚獻漢北及上庸地、二十八年之復命白起伐楚、取鄢郢西陵、二十九年之白起復受命擊楚、拔郢、更東至夷陵、以爲南郡、三十一年之命白起伐魏、拔兩城、三十二年之與魏韓戰、魏納八城及溫以和、三十三年之伐魏、取四城、三十四之擊魏、斬首沈卒十五萬、魏割南陽以和、五十三年之會韓魏伐楚、楚太子完質於秦、置南陽郡、三十七年之滅義渠、圍趙閼與、四十一年之納范雎遠交近攻之計、以雎爲丞相、封應侯、四十二年之伐趙、四十四年之命白起伐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四年之攻韓、取南陽、四十五年之攻

韓、取十城、四十七年之命白起攻趙長平、大破之、殺其將趙括、抗降卒四十萬、四十八年之攻趙、拔武安、皮牟、定太原、上黨、四十九年之命王陵伐趙、圍邯鄲、五十年之命王龔代陵、圍趙邯鄲、不拔、還軍拔新中、五十一年（卽周赧之五十九年）之伐韓趙、周赧王命諸侯討之、秦遂攻周、西周君乃入秦獻地、而周赧亦於是年卒、五十四年（卽東周君之三年）之郊雍、天下皆賓於秦、魏後至、乃使將軍樛伐之取吳城、於是魏舉國聽命、而韓亦入朝、莊襄王元年（卽東周君之七年）之東周君與諸侯謀伐秦、秦使呂不韋滅之、遷東周君於陽人聚、周遂不祀、同年並使蒙驍伐韓、取滎陽成皋、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二年之命蒙驍擊趙、得三十七城、三年之命王龔擊上黨、初置太原郡、命蒙驍伐魏、拔高都、汲、魏使公子忌率五國之師與之戰於河外、秦王政元年之擊取晉陽、三年之使人行萬金以間魏信陵君、並使蒙驍擊韓、取十二城、五年之取魏酸棗等二十城、初置東郡、六年之與楚趙魏韓衛戰、十年之取銷逐客之令、用李斯之謀、陰遣辯士、離間各國之君臣、以便攻伐、十一年之命王翦擊鄴

、闕與、取九城、十二年之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十三之命桓齮伐趙、殺趙將
扈輒、斬首十萬、十四年之定平陽、武城、宜安、韓使公子非至秦稱藩、十七年
之滅韓虜王安、置潁川郡、十八年之用間言、使趙殺李牧、然後命王賁伐之、
下井陘、十九年之滅趙虜王遷、二十年之擊破燕代兵、進圍薊、二十二年之命
王賁伐魏滅之、以魏地爲郡縣、二十四年之滅楚、置楚郡、二十五年之命王賁攻
遼東、滅燕虜燕王喜、滅代虜代王嘉、同年並命王翦之定江南、降百越、置會稽郡、
二十六年之滅齊統一天下等等武力侵略之行爲、殊足以證明嬴秦之霸天下、固
爲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結果、而嬴秦之一天下、亦在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
功效也、至戰國七雄、均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而嬴秦獨因此以統一者、則
又以嬴秦各君之尊重天下賢士、能使天下賢士、趨之若鶩、爲之策劃、殫精竭
瘁、雖死不辭、實爲六國所不及也、茲就其間最顯著者、更申述之、夫孝公納
衛鞅之新法以強秦也、初孝公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
官與之分土、是時衛公孫鞅（卽衛鞅後封於商又名商鞅）不得志於衛、聞之、乃

西入秦、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說秦伯以富國強兵之術（商君之強秦亦不出武力政策之範圍於此可見）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以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秦伯曰善、乃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爲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不糾發則十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帛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旣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于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

、令行期年、民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于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此二語誠足爲中國數千來一般執政而不能以身作則者之實地寫真）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苟鞅生現代而行其法恐應刑者不勝其數矣）、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于公戰、怯于私鬥、郡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盡遷之于邊、其後民莫敢議令（恐自秦始皇以來各當局之箝制輿論人民不敢議政者皆種因於此）、因之秦果富強、冠於天下、與師伐楚、取商於之地、武關之外、拓地六百里、而方伯之僉命、亦於是聞於諸侯矣、由此可知孝公納衛鞅之新法以強秦、正所以逞其武力侵略之行爲、以示羸秦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足以統一天下者一、其次若惠王納司馬錯之言以取蜀也、先是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惠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惠王曰、請聞其說、對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轅轅氏之口、當屯留之道、魏絕南陽、楚絕南鄭、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蘇周主之罪、侵瀘之地、

周自知不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今夫蜀西辟之國、而戎狄之長也、弊兵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狄、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寶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之地小民蠶、故臣願從事於易、夫蜀、西辟之國也、而戎狄之長也、而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獾逐羣羊也、取其地足以廣國也、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而諸侯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正亂之名、今攻韓劫天子、劫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危、臣請謁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韓周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則必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於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不能禁、此臣所謂危、不如伐蜀之完也、惠王曰善、寡人聽子、遂命錯伐蜀、

十月取之、蜀主更號爲侯、使陳莊相蜀、蜀旣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由此可知惠王納司馬錯之言取蜀以利秦。正所以待國富而後兵強、兵強而後可以輕諸侯、以逞其武力侵略之行爲、以示羸秦之武力政策略侵主義足以統天下者二、其次若惠王之使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也、初、張儀先之魏、爲秦連衡說魏王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崧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馬馳人趨、不待倦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成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且夫諸侯之爲從者、以安社稷、尊主強兵顯名也、合從者一天下約爲兄弟、刑白馬以盟於恒水之上、以相堅也、夫親昆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以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拔卷衍燕酸棗、劫衛取晉陽、則趙不

南、趙不南、則魏不北、魏不北、則從道絕、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求無危、不可得也、秦挾韓而攻魏、韓劫於秦、不聽不聽、秦韓爲一國、魏之亡、可立而待也、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爲大王計莫如事秦、事秦、則楚韓必不敢動、無楚韓之患、則大王高枕而臥、國必無憂矣、且夫秦之所欲弱莫如楚、而能弱楚者莫若魏、楚雖有富大之名、其實空虛、其卒雖衆多、然而輕走易北、不敢堅戰、魏之兵南面而伐、勝楚必矣、夫虧楚而益魏、攻楚而逼秦、內嫁禍安國、此善事也、大王不聽臣、秦甲出而東伐、雖欲事秦而不可得也、且夫從人多奮辭而寡可信、說一諸侯之王、出而乘其車、約一國而成、反而取封侯之基、是故天下之遊士、莫不日夜揜腕矚目切齒以言從之便、以說人主、人主覽其辭、牽其說、惡得無眩哉、臣聞積羽沉舟、羣輕折軸、衆口鑠金、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魏王曰、寡人蠢愚、前計失之、請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郊河外、儀乃回報惠王、旣而惠王復使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先是惠王使告楚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

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行、儀曰、秦強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尚得事幸姬鄭袖、袖之言、楚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儀、將殺之、靳尚謂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於楚王曰、臣各爲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爲秦所魚肉也、楚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先說楚王事秦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主嚴以明、將知以武、雖無出兵甲席卷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王、且夫爲從、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也、夫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大王不與猛虎而與羣羊、竊以爲大王之計過矣、凡天下強國、非秦而楚、非楚而秦、兩國敵件交爭、其勢不兩立、而大王不與秦、秦下甲兵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下河東、取成皋、韓必入臣於秦、韓入臣秦、魏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魏攻其北、社稷豈得無危哉、且夫約從者、聚羣弱而攻至強也、夫以弱

攻強、不料敵而輕戰、國貧而驟舉兵、此危亡之術也、臣聞之、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夫從人者、飾辯虛辭、高主之節行、言其利而不言其害、卒有秦禍、無及爲已、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汗馬之勞、不至十日、而拒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已、秦舉甲出之武關、南面而攻、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恃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恃弱國之救、而忘強秦之禍、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且大王嘗與吳人五戰三勝而亡之、陳卒盡矣、偏守新城而居民苦矣、臣聞之、攻大者易危、而民弊者怨於上、夫守易危之功、而逆強秦之心、臣竊爲大王危之、且夫秦之所以不出甲於函谷關十五年以攻諸侯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也（此語誠非欺楚）、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遂亡漢中、楚王大怒、興師襲秦、戰於藍田、又却、此所

請兩虎相搏者也、夫秦楚相弊、而韓魏以全制其後、計無危於此者矣、是故顧大王熟計之也、秦下兵攻衛陽晉、必大關天下之匈、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已、凡天下所信賴從親堅者、蘇秦封爲武安君而相燕、卽陰與燕王謀破齊、共分其地、乃佯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於市、夫以一詐僞反覆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一諸侯、其不可成也亦明矣、今秦之與楚也、接境壤界、固形親之國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秦太子入質於楚、楚太子入質於秦、請以秦女爲大王箕帚之妾、效萬家之禮、以爲湯沐之邑、長爲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擊、臣以爲計無便於此者、故敝邑秦王、使使臣獻書大王之從車下風、須以決事、楚主曰、楚國僻陋，託東海之上、寡人年幼，不習國家之長計、今上客垂教以明制、寡人聞之、敬以國從、乃遣使車百乘、獻鷄駘之犀、夜光之璧於秦王、儀遂次之韓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糞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

無二歲之所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爲除守微亭郭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擊之士，踰陶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跌後，蹄間三尋，騰者不可勝數也，山東之卒，被甲冒冑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裪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夫秦卒之與山東之卒也，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也，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以異於墮千鈞之重集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諸侯不料兵之弱，食之寡，而聽從人之甘言好辭，比湯以相飾也，皆言曰，聽吾計，則可強霸天下，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須臾之說，誑誤人主者，無過於此者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斷絕韓之土地，東取成臯宜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已，夫塞成皋，絕上地，則王之國分矣，先事秦則安矣，不事秦則危矣，夫造禍而求福，計淺而怨深，逆秦而順楚，雖欲無亡，不可得也，故爲大王計，莫如事秦，秦之所欲，莫如弱楚，而能弱楚者，莫如韓，非以韓能強於楚也，其地勢然也。

、今王西面而事秦、以攻楚爲敝邑、秦王必喜、夫攻楚而私其地、轉禍而悅秦、計無便於此者也、是故秦王使臣獻書大王御史、須以決事、韓王曰、客幸而教之、請比郡縣、築帝宮、祠春秋、稱東藩、效宜陽、儀乃東說齊王曰、天下強國、無過齊者、大臣父兄、殷衆富樂、無過齊者、然而爲大王計者、皆爲一時說、而不顧萬世之利、從人說大王者、必謂齊西有強趙、南有韓魏、貫海之國也、地廣人衆、兵強士勇、雖有百秦、將無奈我何、大王覽其說、而不察其至真、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臣聞之、齊與魯三戰、而魯三戰、國以危亡隨其後、雖有勝名、而有亡之實、是何故也、齊大而魯小、今趙之與秦也、猶齊之於魯也、秦趙戰於河漳之上、再戰而再勝秦、戰於番吾之下、再戰而再勝秦、四戰之後、趙亡卒數十萬、邯鄲僅存、雖有勝秦之名、而國破矣、是何故也、秦強而趙弱也、今秦楚嫁子取婦爲昆弟之國、韓獻宜陽、魏效河外、趙入朝鉅池、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驅韓魏、攻齊之南地、悉趙、涉河關、指博關、臨淄卽墨、非王之有也、國一日被攻、雖欲事秦、不可得

也、是故願大王熟計之、齊王曰、齊僻陋隱居、託於東海之上、未嘗聞社稷之長利、今大客幸而教之、請奉社稷之事、遂獻魚鹽之地三百里於秦、而儀因復西說趙王曰、敝邑秦王、使臣敢獻書於大王御史、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矣、大王之威、行於天下山東、敝邑恐懼伏、繕甲厲兵、飾車騎、習馳射、力田積粟、守四封之內、愁居懾處、不敢動搖、惟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秦以大王之力、西舉巴蜀、并漢中、東收兩周、而西遷九鼎、守白馬之津、秦雖僻遠、然而心忿稍含怒之日久矣、今寡君有敝甲鈍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迎戰邯鄲之下、願以甲子之日合戰、以正殷紂之事、敬使臣先以聞於左右、凡大王之所信以爲從者、恃蘇秦之計、莫惑諸侯、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欲反覆齊國而不能、自令車裂於齊之市、夫天下之不可一、亦明矣、今楚於秦爲昆弟之國、而韓魏稱爲東藩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臂也、夫斷右臂而求與人鬥、失其黨而孤居、求欲無危、豈可得哉、今秦發三軍、一軍塞午道、告齊。使與歸度清河、軍於邯鄲之東、一軍軍於成

阜、歐韓魏而軍於河外、一軍軍於澠池、約曰、四國爲一以攻趙、破趙而四分其地、是故不敢匿意隱情、先以聞於左右、臣切爲大王計、若與秦遇於澠池、面相見而身相結也、臣請案兵無攻、願大王之定計、趙王曰、先王之時、奉陽君相、專權擅勢、蔽晦先王、獨制官事、寡人宮居、屬於師傅、不得與國謀、先王棄羣臣、寡人年少、奉祠祭之日淺、私心固竊疑焉、以爲一從不事秦、非國之長利也、乃且願變心易慮、割地謝前過以事秦、方將約車趨行、而適聞使者之明詔、於是乃以車三百乘、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儀因而再北說燕王曰、大王之所親、莫如趙、昔趙王以其婦爲代王妻、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乃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之可以擊人、與代王飲、而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熱歡、卽因反斗擊之、於是酒酣樂、進取熱歡、廚人進解釃、因反斗而擊之、代王腦塗地、其婦聞之、摩笄以自刺也、故至今有摩笄之山、天下莫不聞、夫趙王之狼戾無親、大王之所明見知也、且以趙王爲可親耶、趙興兵而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乃卻以謝、今趙王已入朝澠池

、效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不敢妄興師以征伐、今大王事秦、秦王必喜、而趙不敢妄動矣、是西有強秦之援、而南無齊趙之患、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燕王曰、寡人蠻夷僻處、雖大男子、裁如嬰兒、言不足以求正、謀不足以決事、今大客幸而教之、請奉社稷西面而事秦、獻常山之尾五城、儀於是歸報、未至、惠王薨、武王立、武王素不悅張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合從、惟由此可知惠王之信任張儀、正所利用張儀遊說之力、而遂其武力侵略之陰謀、以示羸秦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足以統一天下者三、其次若武王之與甘茂盟於息壤、終能拔韓宜陽以益秦疆也、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窺周室、而寡人死不朽矣、(武王思以武力代周而興於此可見)、甘茂對曰、請之魏約伐韓、王令向壽輔行、甘茂至魏、謂向壽子歸告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攻也、事成、盡以爲子功、向壽歸以告王、王迎甘茂於息壤、甘茂至、王問其故、對曰、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名爲縣其實郡也、今王

倍數險、行千里而攻之、難矣、臣聞張儀西并巴蜀之地、北取西河之外、南取上庸、天下不以多張儀而賢先王。魏文侯令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反而語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主君之力也、今臣羈旅之臣也、樛里疾公孫衍二人者、挾韓而議、王必聽之、是王欺魏、而臣受公孫修之怨也、昔者曾子處費（音祕）、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則慈母不能信也、今臣之賢不及曾子、而王之信臣、又未若曾子之母也、疑臣者不適（音適）三人、臣恐王爲臣之投杼也、武王曰、寡人不聽也、請與子盟、於是與之盟於息壤、果攻宜陽、五月而不能拔也、樛里疾公孫衍二人在、爭之王、王將聽之、召甘茂而告之、甘茂對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復使甘茂攻之、遂拔宜陽、由此可知武王之與甘茂盟於息壤、正所以堅甘茂攻敵之心、得盡其

智力、而遂武王通三川以窺周室之目的、以示嬴秦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足以統一天下者四、其次若昭襄王納范雎遠交近攻之計以窺天下也、范雎至秦、昭王庭迎、謂范雎曰、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會議渠之事急、寡人日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以身受命、躬竊閔然不敏、敬執賓主之私、范雎辭讓、是日見范雎、見者無不變色易容者、秦王屏左右、宮中虛無人、秦王跪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戰車千乘、奮擊百萬、以秦卒之雄、車騎之多、以當諸侯、譬若馳韓盧而逐蹇兔也、霸王之業可致、今反閉關而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爲國謀不忠、而大王之計有所失也、昭王曰、願聞所失計、雎曰、大王越韓魏而攻強齊、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之則害於秦、臣意王之計、欲少出師、而悉韓魏之兵、則不義矣、今見與國之不可親、越人之國而攻、可乎、疏於計矣、昔者齊人伐楚、戰勝、破軍殺將、再辟千里、膚寸之地無得者、豈齊不欲地哉、形弗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露、君臣之不親、舉兵而伐之、主辱君

破、爲天下笑、所以然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也、（嬴秦之以武力併六國而收其全功者實由於此）今舍此而遠攻、不亦謬乎、且昔者中山之方五百里、趙獨擅之、功成、名立、利附、則天下莫能害、今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而以爲天下樞、以威楚趙、趙強則楚附、楚強則趙附、楚趙附、則齊必懼、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可虛也、昭王曰、寡人欲親魏、魏多變之國也、寡人不能親、請問親魏奈何、范雎曰、卑辭重幣以事之、不可、削地而賂之、不可、舉兵而伐之、（范子之尙武力政策侵略主義於此更可顯明）於是舉兵而攻邢丘、邢丘拔而魏請附、雎又曰、秦魏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若木之有蠹、人之病心腹、天下有變、爲秦害者、莫大於韓、王不如收韓、昭王曰、寡人欲收韓、韓不聽、爲之奈何、雎曰、舉兵而攻滎陽、（總是不出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範圍）則成皋之路不通、北斬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三舉而攻滎陽、則其國斷而爲三、韓見必亡、焉得不

聽韓聽而霸事可成也、昭王曰善、由此可知昭王之尊范雎、不惜奴膝卑顏以求教、正所以竭范雎之心力、運用遠交近攻之謀、得遂其武力侵略之志、以示蕪秦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足以統一天下者五、其次若秦王政納頓弱之計、以萬金而遊說燕趙韓魏之朝秦也、初秦王卻見頓弱、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王能使臣無拜、即可矣、不即不見也、秦王許之、於是頓子曰、天下有其實而無其名者、有無其實而有其名者、有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知之乎、秦王曰、弗知、頓子曰、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乃是也、已立爲萬乘、無孝之名、以千里養、無孝之實、秦王悍然而怒、頓弱曰、山東戰國有六、威不掩於山東而掩於母、（始皇母本呂不韋姬、通於不韋、又通於嫪毐、始皇乃閉之於雍門宮、故頓弱有是言也）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秦王曰、山東之戰國可兼與、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養臣萬金而游、聽之

韓魏、入其社稷之臣於秦、卽韓魏從、韓魏從而天下可圖也、秦王曰、寡人之國貧、恐不能給也、頓子曰、天下未嘗無事也、非從卽橫也、橫成則秦帝、縱成則楚王、秦帝、卽以天下恭養、楚王、卽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秦王曰、善、乃資萬金使東遊韓魏、入其將相、北遊於燕趙、而殺李牧、因之齊王入朝、四國畢從、（卽燕趙韓魏）由此可知秦王政之許頓弱不拜而見、不惜萬金、以從其說、正所以離間各國之將相、而遂其武力侵略之陰謀、以示羸秦武力政策侵略主義足以統一天下者六、其次卽若秦王政納李斯之言而除逐客令也、先是秦宗室大臣議曰、諸侯人來仕者、皆爲其主遊間耳、請一切逐之、於是大索逐客、李斯亦在逐中、行且上書曰、昔穆公求士、取由余于戎、得百里奚於宛（楚地）、迎蹇叔於宋、求不豹公孫枝於晉、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諸侯親服、惠王用張儀、散六國從、使之事秦、昭王得范雎、彊公室、杜私門、此四君者、皆以客爲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者、今乃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資客以業諸侯、此所謂藉

寇兵而竇盜糧者也、秦王乃召斯復其官、除逐客令、卒用斯謀、陰遣辯士齎金玉、遊說諸侯、厚遺給其名士、不可下者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良兵隨其後、十數年之中、卒兼天下、由是可知秦王政之除逐客令、用李斯謀、遣辯士游說諸侯、正所以欲效法穆公、孝公、惠王、昭王、四君、能利用客卿之手段、以達其最後武力侵略之目的、而示嬴秦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實足以代周而統一天下者七、綜上七項、戰國七雄、獨嬴秦能代周而有天下者、固由於嬴秦各君之尊重賢士、較各國爲尤甚、故能使天下賢士、竭其智力、爲之策劃、以促成其武力統一之易於實現也、然論者猶有據秦史、謂厲共公之七十年、彗星兩見、獻公之十七年、櫟陽雨金、孝公之元年、彗星見於西方、昭襄王之二年四年十一年、三見彗星、秦王政之七年、彗星見於西北、九年彗星亘天、從斗以南、竟至八十日、等等特殊之天象、卽以爲嬴秦之繼周而有天下、廢封建、改郡縣、君權強、民權弱、開二千餘年來萬世君貴民輕之厲階、爲一種特殊政變之新紀元、造成現代之增級戰爭、似早於有意無意間、有形無形

開、流露於人、固不待戰國二百六十年後、由七國武力侵略之事實上表現去云者。余則以爲史實自史實、天象自天象、天象爲幻境、史實有具體、天象瞬息可以萬變、史實傳千古亦難抹煞、天象乃一時之表現、史實爲永久之陳蹟、故嬴秦自入戰國、至於一統、二百六十年間之特殊天象、雖足離異、要究不若嬴秦自入戰國、至於一統、二百六十年間之史實、足以證明其賢君之多於六國、賢士之多於六國、武力侵略之計謀亦多於六國、而能以深且遠之武力政策、侵略主義、得最後之勝利、併六國、一天下之爲可信也、

觀上述春秋戰國之政况、五霸之所以成其爲五霸、七雄之所以成其爲七雄、二者之結果、雖各有不同、然一則藉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爭霸、一則藉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爭雄、其行爲均不出武力侵略之範圍、固彰明較著者也、惟春秋時五霸之主盟諸侯、武力以外、猶知挾王室以自重、至於戰國七雄、雖有王室虛名、則已毫無顧忌、春秋時五霸之興師動衆、除對附庸之屬加以兼并外、對於諸侯大國、不過問罪請盟而已、至於戰國七雄、日唯爭城奪地之是務、固不計及國之大小者也、春秋時君臣

猶能維持唐虞三代之德、如管仲之語齊桓、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司馬子魚之語宋桓、謂「宋襄能以國讓、仁執大焉」、內史興之告襄王、謂「晉文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道諸侯、諸侯必歸焉、王其善之」、孤偃之語晉文、謂「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晉文之語羣臣、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百里奚之語秦穆、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蹇叔之語秦穆、謂「臣請爲君先教化而後刑罰、秦穆之語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等、曰、「吾不以一貴掩大德」、楚莊之語晉解揚、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解揚對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寔、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死又何求、」等等情形以觀、可想當時對於唐虞三代之德、猶能維持其遺意、至於戰國、對於唐虞三代之德、則悉以爲迂闊之不足動聽、直視弁髦之弗如矣、故春秋時、仲尼猶能見用於魯、名重一時、至於戰國、孟軻則終不能用、春秋時、學者猶崇尙舊風、

專攻詩書禮樂、至于戰國、士競智勇、學者則各造新說、以鳴於世、因之除儒家之外、所謂縱橫家、道家、墨家、法家、兵家、陰陽家、皆紛紛而起、春秋時、封建世祿之制尙存、王朝公卿、莫非有土之君、諸侯執政、亦皆世臣、士庶人各守其業、雖有俊傑、不得進爲將相、孔門之徒如顏回、曾參、閔損、冉雍、宰予、端木賜、冉求、仲由、言偃、卜商、顛孫師、公西赤諸賢、大亦不過宰臣而已、至於戰國、則封建世祿制之已毀、將相之位、不復屬世家之專有、如范蠡、吳起、孫臏、龐涓、樂毅、廉頗、白起、王翦等之白衣爲將、文種、蘇秦、張儀、陳軫、鄒忌、公孫衍、藺相如、商鞅、范雎、蔡澤等之徒步爲相、可爲明證、此論者所以謂春秋是春秋之世運風俗人情制度、戰國是戰國之世運風俗人情制度、各不相侔、殆卽因此、惟本節對於春秋戰國并爲一題論者、其主要原因、一固由於春秋戰國之政治、均以武力侵略爲原則、一則由於其間世運雖有升降、風俗雖有厚薄、人情亦有淳漓、制度雖有改革、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戰國二百六十年、前後五百零二年、悉爲由周而秦一大變動之過程者則一、且考君臣篡弑之禍、廢立殺奪之亂策春秋有、戰國亦有、春

秋時出使應對、用軟用硬、種種機巧、無所不備、戰國更甚、春秋時亂、人才迭出、戰國愈亂、人才更多、春秋國君好賢、戰國國君更好賢、春秋國君多半因臣下以爲轉移、而其名譽美惡、遂成千古話柄、戰國時亦然、是數端者、皆足以證明春秋戰國政治上之原則、及其時間性、並君臣篡弑殺奪應對、等等有關於政治上之活動情形、誠可并爲一題論也、

但論者又謂春秋時之五霸、齊桓晉文秦穆曾受王命爲伯、固可稱爲霸主、至於宋襄楚莊、未奉王命、殊不能與齊桓晉文秦穆並列也、查桓文秦穆之後、得王命弓弩王阼、輔王室爲諸侯伯者、惟吳夫差越勾踐而已、如通鑑所載、「吳子卽夫差、旣長晉於黃池、將還、恐齊宋之害已、使公孫駱告勞於王、曰昔楚不承供貢、吾先君闔閭、不忍其惡、與楚昭相逐於中原、天舍其衷、楚師敗績、今齊不鑒於楚、又不恭王命、夫差不忍其惡、徑至艾陵、天福於吳、齊師還鋒而退、夫差豈敢自多其功、是文武之德所祐助、敢告於天子執事、王答曰、伯父命女來、明紹余一人、余實嘉之、伯父若能輔余一人、則兼受永福、王室何憂焉、乃賜吳子弓弩王阼」一段、及

勾踐爲伯一節，謂「勾踐既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直於王，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勾踐號令齊楚秦晉皆輔之，秦不如命，勾踐選吳越將士，西渡河攻秦，會秦引罪乃還軍，渡淮而南，以淮上地與楚，又與魯泗東方百里，歸吳所侵地於宋，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云云，是五霸之數，除桓文秦穆以外，當推夫差勾踐，斯說也亦頗有理，惟所謂春秋時代者，乃指仲尼因魯史作春秋上自魯隱公之元年（即魯平王之四十九年）起，下至魯哀公之十四年（即周敬王之三十九年）魯狩獲麟春秋絕筆止，其間經過之歲月時日也，過此則爲戰國時代，審乎此即夫差之告勞於王，在敬王三十八年即魯哀公之十三年，是在春秋絕筆以前，姑不論其勞績之能否與桓文秦穆並列，要之以其克越、敗齊、彙阜之會、黃池之盟，謂之爲春秋時代之霸者，尙有可說至於勾踐受命之時，則在春秋絕筆以後，謂之爲戰國時代之雄者則可，謂之爲春秋時代之霸者，則殊欠研究也，故如以受王命者始能稱之爲霸，則楚莊之觀兵於閭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是楚莊爲當時霸者，已不啻爲定王所默認，而後世敘述春秋時之五霸，則當爲齊桓晉文秦

穆楚莊吳夫差、亦不當爲齊桓晉文秦穆吳夫差越勾踐矣。彼越勾踐者、自當稱爲戰國時代之雄主、而後世之論齊楚燕秦韓趙魏爲戰國七雄、亦自當論爲越秦楚燕韓趙魏齊八雄矣。然史家通論、春秋五霸固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穆楚莊者也、戰國七雄、固爲韓趙魏齊楚燕秦者也。其故安在、有謂宋襄之武功、雖不足爲霸主、而其處處想效法齊桓、不脫以力假仁之意味、尙不失霸者之面目、故非霸而可以稱霸、夫差之武功、雖威振一時、結果殺忠良、寵奸佞、身死國亡、有失霸者尊賢之氣度、故雖霸而不足以稱霸、勾踐雖爲一時雄主、畢竟不能容賢、走范蠡、死文種、使天下賢士不敢復相越而延長其霸王餘威、以致七傳至無疆、卽亡於楚、（時在厲顯王之三十五年）卽蘇秦縱約成功之前一年）不獨不能參與縱橫之約、以與七國爭雄、且不能若宋衛之周旋於七國之間、苟延越祀、此其所以終不能與韓趙魏齊楚燕秦並稱八雄者也。若斯之云云者、吾人雖未敢必其爲史家通論五霸七雄而不舉及夫差勾踐之唯一理由、要之夫差勾踐與五霸七雄之史實俱在、其是非不難判別、吾人亦未能必其非史家通論五霸七雄而未舉及夫差勾踐之理由者也。至於又有謂史家之論五霸七雄所以不舉及夫

差勾踐者，實因吳之強固由於以報復主義而克越，越之興又由於以報復主義而滅吳，是吳越有絕對聯帶之關係，如論吳必須及越，如論越必須有吳，如並列吳越於五霸中，則越之興明明與於戰國時代，於春秋五霸之稱，自不相合，如並列吳越於七雄之上，則吳越之強明明強在春秋時代，於戰國七雄之稱，又不切當，故史家有以春秋五霸爲一個時期，吳越爲春秋戰國交替間之一個時期，戰國七雄爲一個時期，而所謂春秋五霸、戰國七雄者，自不能有夫差勾踐之列入也。云云者，此說理由，亦殊近情，總之，吳夫差爲春秋末年之霸者，越勾踐爲戰國開始之雄主，吾人固不可以否認矣，而其所以成霸成雄者，要亦不出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之範圍也，故吾人讀五霸七雄史、知春秋戰國之政治，完全以武力政策侵略主義爲原則，讀吳越史、更足以佐証春秋戰國之政治爲雄霸政治，完全賴武力政策侵略主義以活動，讀五霸七雄史、知春秋戰國之全恃武力爭雄稱霸而不務德者，雖強而不可久，讀吳越史、更足以反證春秋戰國之能務德者，雖亡必能復興，讀五霸七雄史、知春秋戰國愈亂，人才愈多，得人才者興，失人才者亡，得人才者可以霸，可以雄，失人才者，不可以

霸、不可以雄、讀吳越史、更信人才之得失、關係於其國運之成敗興亡也甚深、讀五霸七雄史、知世之主國政者、能以國士之心待天下人、則天下人亦必以國士之心報之、讀吳越史、益信、讀五霸七雄史、知世之主國政者、如逆來逆守、其敗固可立見、順來逆守、其敗亦所不免、順來順守、其治理所必然、逆來順守、則其國亦未有不治者也、讀吳越史、更足證明、讀五霸七雄史、知世之主國政者、如一味驕橫、多行不義、其禍必至身敗名裂、其不驕橫而布德施惠者、其後必昌且久、讀吳越史、更可反證、由此種種、可得以下之各種公例、爲後世主國政者鑑、

(一)研究春秋戰國之政治(即雄霸政治)、可知任何國家、任何潮流、得人才者興、失人才者亡、

(二)研究春秋戰國之政治(即雄霸政治)、可知任何國家領袖、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以國士待人者、人必以國士報之、

(三)研究春秋戰國之政治(即雄霸政治)、可知凡主國政者、順天而行者昌、逆天而行者滅、得民心者昌、失民心者滅、

(四)研究春秋戰國之政治(即雄霸政治)、可知後世執國政者、凡專以武力征服人者、其國運必不長、如以德行感服人者、其國運必攸久、易言之、即專以武力征服人者、乃霸道也、霸道不可久恃、其不專以武力制人、而以德行感服人者、乃王道也、王道可以恃久、

基上四點、前三點固屬毫無推敲、後一點免未發生疑竇、所謂王道可以恃久、霸道不可久恃者、則魯乃周公之治、尊賢而親親、不失爲王道也、德化也、國運何以不能終戰國之世、齊乃呂尙之治、尊賢而尙功、無異霸道也、力化也、國運何以久而且強、至於嬴秦、更唯攻伐兼併之是務、誠若始皇之橫暴、又何以能帝天下而繼周業、是說果何故哉、殆對於魯齊秦三國之歷史、未加詳察耳、蓋魯之建國、始於周武王十三年、伯禽之就封於魯、是在成王元年、設以就封之年計算、直至戰國時頃公二十四年絕祀(即楚考烈十四年秦莊襄元年)止、共八百六十七年、如自武王十三年封周公之年起計算、則當爲八百七十四年、正與周室自武建朝至東周君七年絕祀之年數相合、如自成王元年伯禽代就封之年計算、共八百六十七年、正與自武王

至赧王五十九年王室告絕之年數相合，誠更足以證明周室之政治、即周公之政治、周公之政治、即伯禽之政治、伯禽之政治、即魯之政治、魯之政治、亦即周公之政治、亦即周室之政治也、較之齊自周武王十三年建國起、至周安王二十三年即齊康公二十六年爲楚所滅絕祀之年止、（按齊康公十九年即被田和遷於海上食一城惟至二十六年始絕姜祀）共七百四十年、則魯之國運應多一百二十七年之久、再較之嬴秦自周孝王十三年、非子封於秦始、直至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傳二世至王子嬰元年絕祀止、共計不過七百十七年、則魯之國運、尙多一百五十年之久、如以袁了凡氏所論嬴秦自秦王政（即始皇）元年起、即爲呂秦、是嬴秦之亡在秦莊襄三年即亡矣、則魯之國運較秦除已多一百五十年之久外、更多四十年矣、由此足見魯之國運、固不在姜齊之下、更不在嬴秦之下、而嬴秦名義上雖并列國以一統、爲魯所不及、實際上則其國運固不若魯之攸久也已彰彰明矣、由此而思信武力政策、畢竟不可久恃、德治主義、實足戰勝武力、春秋時猶有務德虛名、故其國運能延長至戰國、戰國時雖務德之虛名亦不顧、故其國運短促、終戰國之世即亡、然則後世猶有專恃武力

統一之迷夢、多行不義、剛愎自用、排除異己、輕天下之士、抱唯我獨尊之野心者、謹此抑能有所警覺歟、

第二款 各種制度

子 封建制度

按封建制度，見於春秋戰國，已成強弩之末，就封國之情況，如春秋諸侯見於經傳者，數僅有百四十餘國，而會盟征伐彰彰可紀者，又祇若魯若衛若晉若鄭若曹若蔡若燕若吳若齊若宋若秦若楚若陳若越之十四國，後入戰國，所存不過八十餘，又復併而為韓趙魏齊楚燕秦之七國，終入於秦，足見國勢由分而合，國土由狹而廣，國數由多而少，即封建制度由極盛而漸趨於漸滅矣，倘再就諸侯之廢置，權本操於周室。而如魯之三桓，衛之石甯，晉之欒卻，鄭之七穆，齊之國高，宋之華向，楚之屈景，均持一國大柄，所有廢置，罔不常操其手，又如齊之封衛遷杞，楚之封陳復蔡，所謂取亂侮亡興滅繼絕者，一由大國之自為，於天子乎無與，更如曲沃滅晉，毋趙魏三家分之，合篡奪之田齊，及楚燕秦為七大國，咸皆放恣潛妄，稱王稱帝，

所謂當時周室班爵祿之制者，諸侯惡其害己，並其籍而生之，在在尤足證明王靈不振，中央無權，封建制度，僅有其名而無其實，雖欲不爲強弩之末，誠不可得矣。

丑 階級制度

按階級制度，見於春秋戰國，所謂貴族也，平民也，奴隸也，分界猶嚴，就左傳所載，三后之姓，於今爲庶，欒卻胥原，降在皂隸，通史所載，韓趙魏共廢靖公爲家人，而三后欒卻胥原，均貴族也，晉靖公諸侯也，一以失職或獲罪之故，廢爲平民，或降爲奴隸，一以失國之故，降爲平民，在在皆以降廢爲懲罰，而足以證明當時之有貴族平民奴隸之階級矣，至若世卿秉政，草野罕得進身，雖聖賢如孔子，一用於魯，亦不過位大夫耳，及至客卿用事，貴族之勢驟減，於是吳起孫臏樂毅廉頗白起王翦輩，白身而爲將，蘇秦張儀藺相如范雎蔡澤輩，徒步而爲相，將相之位，始得不復屬世家之專有，則可見貴族平民勢力之消長，亦足證明當時之有貴族平民之階級矣，惟自秦用商鞅變法以後，凡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是貴族平民之階級，於焉始破，然奴隸之制，依舊存在，如事末利及怠且貧

者舉以爲孳、並據楚之孳尹無字所謂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說者以皂輿以下皆爲奴隸，則尤可見當時奴隸之猶分等級焉，

寅 官職制府

按官職制度，見於春秋戰國，有仍周初所謂侯國三卿曰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者，如魯以季孫爲司徒，叔孫是司馬，孟孫是司空，鄭以子孔爲司徒，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是也，有仍三卿而易其名者，如齊於司徒有銳司徒辟司徒之分，於司馬有大司馬之名，如宋以司空而易爲司城，如晉以司徒而易爲中軍，如楚於司馬有大司馬左右司馬之職是也，有仍三卿而其上復置二公者，如晉以賈佻爲太師，陽子士會士渥爲太傅，楚以潘崇子穀爲太師，伍奢爲太傅是也，有仍三卿而於其外復置太宰宗伯司寇者，如魯有太宰宗伯司寇，宋楚吳陳皆有太宰，衛鄭齊楚陳皆有司寇，而齊又名司寇爲大司理，楚陳又名司寇爲司敗是也，此外則有與周制迥異者，（一）官階之變革，如宋之太宰在六卿下，晉之司馬司空在諸卿下，楚

之太宰在司馬下。司徒不儻於司馬是也。(一)官職之增設。如齊有御史祭酒學士，宋有左師右師。晉有公族餘子。秦有相國廷尉郎中舍人庶長大良造，楚有令尹左尹右尹莫敖鍼尹上柱國大將軍太子太傅左徒三閭大夫，趙有司過，魏有犀首是也，至若執政之卿，齊魏稱相，晉稱中軍。秦楚韓燕趙皆稱相國。而秦趙又稱丞相，楚又稱令尹焉，更若縣邑之長，有如葉公申公之稱公者，有如費宰單父宰武城宰之稱宰者，有如芋尹沈尹之稱尹者，有如祁大夫鄆大夫郟邑大夫平陵大夫之稱大夫者，以上在在皆足證明春秋戰國之自爲官制，毫無秩序可言矣，有之，唯(一)管子所定之齊中央官制——管子之論百官也，立驪朋爲大行，甯戚爲大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馬，賓須無爲大司理，東郭牙爲大諫，且其說曰：「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無爲大司理，東郭牙爲大諫，且其說曰：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殆如今日外交農礦軍政司法監察之職而又有責任內閣之意也。」(二)商鞅所定之秦地方官制——商鞅之革舊制也，并諸小鄉，集爲一縣，計共分其國爲四十一縣，萬戶以上者置令，不及萬戶者置長，令長以下，皆有丞尉，其令長丞尉，胥受命於上，直隸於朝，縣是治地狹，階級少，而又悉受中央之監督，便於中央之集權也。

二者而已，他若文武分途之制，亦於焉開始，如齊桓問鄉有爲義好學質仁慈孝長弟者，不告，謂之蔽賢，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不告，謂之蔽才，是以蔽賢蔽才而分文武也，又如魏文用子夏田子方段干木談詩書於內，吳起樂羊執干戈於外，是以詩書干戈而判文武也，又如魏以龐涓爲將，齊以田忌爲將，孫臏爲師，是武職之設，且特有統兵之官焉，至於官吏進身之法，如齊桓使五卿之長，退而修德進賢、卿屬之賢、公親見之，則似有荐辟之制，其實執政之卿，大都世族相援，若齊舉甯戚於牛口、晉舉屠蒯於庖廚、秦舉百里於羊皮、楚舉鮮虞於僕賃、亦厯耳、洎乎客卿秉政、人材奮起、遊士挾策、干進成風、仕途冗濫、遂不堪問矣、然秦自商鞅變法、唯關田與騰敵二者是務、則賞功之典、又寓有仕進之途矣、

卯 土田制度

按土田制度，見於春秋戰國，不僅井田之制，入於變更狀態，而土地性質，且亦非盡公有、蓋自管仲相齊、修封疆，正阡陌，盡野分民，卽已漸變井田之舊，厥後管作爰田、取公田以賞國人、鄭子駟作田漁、而喪田者怨、子產作封田、而國人謗其

伍我田疇、則井田之漸廢、又可知矣、厥後滕文公使畢戰開井地、孟子告以仁政必自徑界始、徑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則井田之於時無徵、卽或有徵、而修者蓋寡、亦又可知矣、厥後李愷治魏、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井、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則井田之不行、更大可知矣、逮乎商鞅立法、實開阡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任民所有、買賣兼并、任民所欲、於是井田之制、在秦廢而爲私田、而土地性質、在秦亦由公有變而爲私有矣、惟井田之廢、說者僉歸罪於鞅、不知鞅前已壞、特自鞅開阡陌至秦一天下而全廢之耳、

辰 貨幣制度

按貨幣制度、見於春秋戰國、在齊則管子修太公之法、行輕重之制、出莊山之金以立幣、齊以富強、在楚則莊王患幣之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安、皆去其業、孫叔敖爲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在周則景王患幣之輕、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貨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

、民皆得焉、（重曰母輕曰子相權並行也）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廢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有備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急、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其竭無日矣、王弗聽、卒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在在皆可證明幣制固有輕重之別、且因或輕或重、大有影響於國計民生也、此外（一）如游士挾資、動稱黃金千斤，足見黃金之貨、依然猶存。（二）如齊人莒人謂之刀、齊人韓人謂之布、足見刀布之幣、亦仍其舊。（三）如管仲以粟與萬物衡其輕重、孟子一則曰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再則曰以粟易械器、以械器易粟，足見與幣相輔、又有粟在、在在皆可證明幣制之雜、不僅並用黃金刀布、且猶本以物易物之遺風、而輔之以粟焉、

已 經濟制度

按經濟制度、見於春秋戰國、對於農也工也商也、並重者有之、不並重者有之、若太公管仲之治齊也、太公初秉國政、凡魚鹽之利便之、工商之業通之、泊管子爲相、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凡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工立三族、市立三鄉、莫不各安其職、而農就田野、工就官府、商就市井、農之子常爲農、工商之子常爲工商、莫不各競其業、此卽三者並重之第一適例 又若衛文公之中興也、務材勸農惠工通商、此卽三者並重之第二適例、又若晉悼公之圖治也、躬自勤民、其庶人力穡於田、工商亦不知遷業、此卽三者並重之第三適例、又若楚莊王之入陳圍鄭也、農工商賈、咸能不敗其業、此卽三者並重之第四適例、至如子產之治鄭、與商人之世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是其與商獨有盟約、此乃不並重之適例者一、又如孟子以發施仁政之道告於齊宣王曰、使天下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是可見齊之當時農商之不安其業、此乃不並重之適例者二、又如商鞅之相秦、行農戰之術、徠三晉之民、使秦民任戰、客民任耕、且覩其法令、凡方本業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者舉以爲孥、是明明重農而賤視工商、此

乃不並重之適例者三、由上種種、則可知春秋戰國之經濟制度、始而對於農工商三者並重、繼而對於農工商三者偏重、惟偏於重農之際、若公孫墨翟之發明機巧、計然白圭之經營貨殖、似又提倡工商、要亦爲吾輩所熟知耳、

午 賦稅制度

按賦稅制度、見於春秋戰國、就稅田言、要已不止什一、如魯宣公之十五年初稅畝、十而取二、哀公之十二年用田賦、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爲賦、陳賦封田、取封內之田悉賦稅之、鄭作邱賦、一井而出一丘之稅、皆足以證明之也、縱當時齊有管仲、主張無稅主義、所謂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藏者、要亦未曾實行、且官山府海、謹正鹽筴、並置鐵官、是鹽稅礦稅、猶托始於齊耳、然齊之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按田以稅、二歲而取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無稅、是稅畝之輕、不可謂非純受管仲無稅主義之影響、惜乎其他各國、關市山澤之賦、布縷粟米之征、無不繁擾苛重、虐民實甚、此所以孟子深譏培克之在位、魏文亦

嘆戶口不加而租稅歲倍此由課多之所致者也、至若商鞅治秦、專稅私田、初爲口賦、凡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則倍其賦、又令民一歲屯戍、一歲力役、其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酒肉之稅、令十倍其樸、是更可証明賦稅之繁重、又兼今日奢侈品稅之意味焉、

未 教育制度

按教育制度、見於春秋戰國、所可考者、祇魯禘之講學泮水、衛文之敬教勸學、與子產之不毀學校而已、他若管仲治齊、雖有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之道德教育、又有所謂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內教之成、寄以軍令之軍事教育、與有所謂處士使就閒燕、處農使就田野、處工使就官府、處商使就市井、各習其業、毋徙其鄉之專門教育、而學校之制、則付闕如、又若商鞅治秦。謂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又謂民愚則智可以王、而學校之廢、直含有愚民政策之作用矣、惟是時也、在官之學降而爲在師之學、故民間聖哲才智之士風起雲湧、各抒議論

、自爲學說、所謂諸子百家、皆此時代之產兒也、茲就其最著而可得述之者、有左之數家、

(一)儒家 代表儒家者、厥唯孔子。(丘)、孔子之道、完全據德依仁、而以德爲百行之母、以仁爲衆德之宗、以恕爲求仁之方、以詩書易禮樂春秋爲養德之具(考詩爲周時之歌、計分國風雅頌三類、凡諸國之歌謠曰國風、燕饗朝會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今存三百五篇、雅頌作者、大概周名臣也、書又名尙書、爲三代世官所記之大政大事、計夏書四篇、堯典記堯舜政治、皋陶謨記舜禹皋陶訓戒之言、禹貢記禹成功、甘誓記啓征有扈軍令、四篇之作、蓋在四千餘年前、天下古史存於世者、恐莫舊於此、其次尙書五篇、周書十九篇、合二十八篇、文辭皆極奇古、與周末文頗異、易爲著筮之書、列記卦爻之辭、以示吉凶、相傳以爲周初之作、故曰周易、有傳十篇、謂之十翼、說者謂爲儒流好易者之所加也、上世重龜卜、甚於著筮、而卜書不傳、禮爲禮制之書、計有周禮儀禮禮記謂之三禮、凡擬周制敘天地四時六官之職事者爲周禮

、因古禮儀文記冠昏喪祭燕射朝聘之禮者爲儀禮、彙輯諸儒所論禮制之雜著者爲禮記、惟三禮皆成於戰國或漢初、故所謂孔子以禮爲養德之具者、其禮當非三禮之外形（書本）、而爲三禮之內容（禮制）可知、樂並詩書易禮春秋爲六經、其書失傳、而論多散見於禮書中、故後人即稱六經爲五經焉、春秋爲魯之史記、經孔子筆削之後、辨別善惡、寓意褒貶、寄之以王法、儒者重之、然文辭甚簡、不足以考史事、公羊穀梁左氏各爲之傳、此外又有國語記春秋列國之言談、以與左氏相表裏、國策記戰國縱橫之權謀、以與左氏相反映、惟春秋成於魯人西狩獲麟之後、故所謂孔子以春秋爲養德之具者、其春秋當非春秋之外形（書本）、而爲春秋之內容（史事）亦可知也、）是故弟子三千、首稱顏回、論語一部、傳爲聖典、厥後孟軻荀况相繼而出、孟軻著孟子、荀况著荀子、皆本其道而發揮之光大之、此儒家之所以成其爲儒家、亘萬古而不朽、壯哉偉矣、

（二）道家 代表道家者、厥惟老子（李耳）、老子之道、不外清淨無爲柔弱謙

下、而以清淨之極、萬物自化、無爲之極、無有不爲、柔弱之極、能制剛強、謙下之極、能使天下莫敢與爭、是故仁義禮法、非其所取、道德經一書、終成名言、厥後列禦寇莊周相繼而出、列禦寇著列子、莊周著莊子、皆本其道而勝其辨暢其旨、雖曰聖人不大盜不止、立言誠有過激、要其寓意、非不足以裨益於世道人心、此所以道教之興、卒推老子爲教祖、號太上老君、而得以自成一家者也、

(三)楊家 代表楊家者、厥唯楊子(朱)、楊子之道、實主爲我、而以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爲、悉天下奉一身而不取、誠以利己主義爲懷抱、此孟子所以斥之爲無君、營利貪生之徒所以藉之爲護符也、然其道足以除世俗依賴之惡習、而振人人自立之精神、似亦未可厚非、惜其著書不傳、不便研究、是可憾耳、

(四)墨家 代表墨家者、厥唯墨子(翟)、墨子之道、確係兼愛、而以利天下者、雖摩頂放踵亦必爲之、誠以利他主義爲懷抱、此孟子所以斥之爲無父、以疏間親之徒所以藉之爲飾辭也、然其道足以洗自私自利之惡習、而敦相親相愛

之精神，是故墨子一書，至今猶存，厥後晏嬰以儉名於世，墨者且述其行事，著有晏子春秋以明己術焉。

(五)法家 代表法家者，厥唯管子（仲）、管子之道，重尚法治，而以賞罰唯重，爲經國之要典，雖管子書成於後人，非盡管子之言，然其富國強兵之策，任法而不任智，則固爲法家之所宗也，厥後李悝申不害商鞅韓非相繼而出，李悝著法經六篇，申不害著申子，商鞅著商子，韓非著韓非子，皆本其道，加以己見而成其所以爲法家者也。

其他若兵家名家縱橫家陰陽家以及農家雜家等等，莫不各師其師，各守其書，各立其說，互相攻擊，互相詆毀，互相爭雄，則更足見當時人才之傑出，思想之發達，學風之極盛矣。

申 禮制

按禮制，見於春秋戰國，有所謂境內享先公饗射，祀四望山川，祭祀稷五祀者，乃諸侯之吉禮也，有所謂嫁娶必於異姓，郊勞宴饗邦友，遺聘慶賀新君者，乃諸侯之

嘉禮也、有所謂遇有災喪、遣使弔問、遇有凶荒、輸之以粟者、乃諸侯之凶禮也、有所謂遇有朝見、同姓爲長、遇有會盟、小國居次者、乃諸侯之賓禮也、有所謂出師不乘喪亂、行軍毋得掠奪者、乃諸侯之軍禮也、惟是吉禮嘉禮凶禮賓禮軍禮、無不遵循禮制、行諸列國、而賓禮軍禮、誠以當時會盟征伐之多、故尤較爲見重耳、

酉 兵制

按兵制、見於春秋戰國、在齊則行軌里連鄉之制、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帥帥之、士之鄉（韋昭謂此士軍士也）十五、公與國子高子各帥五鄉、故有中軍之鼓、國子之鼓、高子之鼓、是寄軍令於內政、實猶用初寓兵於農之意也、在晉則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獻公作二軍以滅耿滅霍滅魏、惠公韓之敗、作州兵、文公蒐於被廬、始作三軍、城濮之役、賦車七百乘（五萬一千五百人）、後增三行（以避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爲六軍）、旋改五軍（以僭增三行爲非古制乃罷之更爲上下新軍合五軍而實

則仍非古制)、襄公蒐於夷、舍二軍以復三軍，景公率之戰，增新三軍爲六軍，厲公悼公次第廢之，仍爲三軍，是自一軍二軍以至州兵，訖文公僖王度，至悼公方革，以符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之制也，在秦則穆公始作三軍，殺之役，三帥而車三百乘、又置陷陣，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凡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又尙首功、五甲首而隸五家、且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是穆公已變古制，而孝公以後，兵與農分，更非古制之可言矣，在楚則莊王郟戰之時，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闕以爲游兵，廣右一卒，卒偏之兩，於陳又分左右二拒、共王爲簡之師，組甲三百、被練三千、康王伐吳，備以舟師，是莊王已變古制，而共王康王以後，又創組甲被練舟師，更開古制未有之例矣，此外若蘇秦說六國時、燕有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有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有帶甲數十萬，魏有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畜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有帶甲數十萬，楚有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是兵額之增，更非

以言古制矣、故論者謂春秋戰國之兵制、有仍舊制而略變之者、有不仍舊制而大變特變之者、斯言也、誠不我欺、

戊 法制

按法制、見於春秋戰國、有所謂公布法者、如管仲所擬立法之法、正月之朔、尹布憲於國、五鄉之帥、五屬之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出而布憲、憲未布令未致而就舍、罪死不赦、令未布而賞罰者爲妄、令已布則賞罰必及、並如商鞅所置主法之吏、各爲尺六之符、書明年月日時、告吏民以所問法令之名、不告而罪之以法令、卽以吏民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之吏、是皆注重法律公布之程序、而無神聖祕密之失也、又有所謂實體法者、不祇有刑法、且有國際法、而刑法又不祇有普通刑法、若鄭子產之刑書、鄧析之竹刑、晉士匄之刑書、趙鞅荀寅之刑鼎、申不害之刑符、李悝之法經（計六篇）爲盜法二爲賊法三爲囚法四爲捕法五爲雜法六爲具法也、且有特別刑法、若晉文之有被廬之法（以治軍旅）楚文之有僕置之法（以治逋逃）也、而國際法又不祇有平時國際法、若遣使報聘以修好、歃血示信以結約也、且有戰時國

際法、若兩國交戰、可守中立、戰事既平、各歸其俘也、至於刑法之用、則五刑（墨劓剕宮辟）以外、尚有放逐之自由刑、與奪邑贖金之財產刑、並有其他之酷刑、如宋有烹醢之刑（烹伊戾醢南宮萬）、吳有自盡之刑（賜子胥屬鏹）、楚有炮烙車裂之刑（炮卻宛之尸蠶夏徵舒）、又有滅族之刑（滅卻宛之族說者謂族刑卽斃於此）、以及秦有連坐之法腰斬之刑也、若夫魏絳戮楊干（晉悼公爲亂行於曲梁）之僕、商鞅刑太子之傅並及其師（太子君嗣犯法不可施刑特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則又認爲刑無等級而開壹刑之漸（古本有刑不上大夫之說）矣、是由上所述之公布法、實體法、並關於刑法之五刑、自由刑、財產刑、與其他之酷刑、以及刑無等級種種、以觀察春秋戰國之法制、當可明矣、

亥 救卹行政制度

按救卹行政制度、見於春秋戰國、既有事前儲蓄之方、復有事後救濟之策、所謂事前儲蓄之方者、則如管仲之通輕重之權、以爲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

、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卽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而齊因以富強、又如李悝之立平糶之法、以爲善平糶者、必謹親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而糶之、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而糶之、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而魏因以富強、皆其最著者也、所謂事後救濟之策者、則如晉饑乞糶於秦、魯饑乞糶於齊、梁惠移民移粟、乃皆其適例者也、

子 交通制度

按交通制度、見於春秋戰國、於道路驛傳關津外、猶重漕運、然所謂道路驛傳關津漕運者何、是不能不分述於後、

(一)道路 在魯有五父之衢、衛有九達之衢、齊有五衢、楚有九衢、衛則諸侯四通、修途輻輳、秦則商鞅之刑、棄灰於道(他如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管文因

以輓輶、又如道路若塞、川無舟梁、而單子因以知陳之將亡、乃皆路政之所可考也、

(二)驛傳 如晉、則文公乘驛、會秦伯於王城、如齊、則三十里一遞、置有司以專管、而孟子且言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說者謂置即馬傳、郵即步傳、是故驛也速也置也郵也、統而言之、曰驛傳也、其不廢於當時可知、

(三)關津、於魯有塞關陽關虎門關、於齊有郭關徐關、於楚有昭關、於晉有東關茅津、於趙有臨津、於秦守白馬之津、皆其最著而可考者、至若孟子謂古之爲關將以禦暴、今之爲關將以爲暴、是又可見當時關征之重、甚於關讖、此齊景之所以寬政毀關、晉文之所以輕關易道也、

(四)漕運 此乃糧道而藉水路交通者也、如晉饑乞糴、而秦輸之以粟、自雍及絳、令曰汎舟之役、即可明矣、

丑 地方自治制度

按地方自治制度、見於春秋戰國、就孔子所謂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云云、以

及晉之有縣師、魯宋之有隧正、魯宋陳之有司里各節、卽可想見矣、倘再就參鄆所行參國伍鄙之制、並商鞅所作什伍之制、分別觀察、則當時之地方自治、更可明矣、惟何謂參國伍鄙之制、何謂什伍之制、是不能不於此述之、夫所謂參國伍鄙之制者、卽制國、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又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是下面自家、上而至屬、莫不各有官長、各司其事也、所謂什伍之制者、卽五戶爲伍、伍有長十戶爲什、什有長、百戶一里、里有魁、五里一郵、郵有督、十里一亭、亭有長、五亭一鄉、鄉有遊繳、十亭一縣、縣有令尉、十縣曰聚、聚有齋夫、是下面自戶、上而至聚、莫不各有官長、各司其事、而說者且謂漢代鄉亭之制、卽本於此也、若夫鄭之市不豫賈、夜不閉戶、男女別塗、路不拾遺、童子不犁畔、斑白不提挈、豎子不戲狎、魯之男女別塗、路不拾遺、器不彫僞、市不二價、則尤可見地方自治之在鄭魯、頗著成效焉、

第三款 大事紀要

黃泉相見

考黃泉相見、乃平王五十年鄭莊公與其母姜氏之故事也、觀前篇載一鄭伯克段於鄆、遂姜氏於城、類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類考叔爲類谷所入、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絜我獨無、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掘地及泉、進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遂爲母子如初一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益信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之不謬矣、然則鄭莊與叔段、各以貪戀祿位、利令智昏、遂至黃豆燃箕、兵刃相見、卽親莫親於母子、亦不能相容、更何怪世之以異姓爭鬪、雖至百姓塗炭、國家危亡、而毫無顧忌乎、慨念及此、特爲之記、

b 周鄭交質

考周鄭交質、爲平王五十二年 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之故事也、觀通鑑 鄭伯克段於鄆 平王使於鄭、鄭伯怒平王、平王使周交質於鄭、而後周

矣、惟於此可見鄭爲天子、鄭爲諸侯、以天子與諸侯交質、不僅失去天子之身分、開往古未有之先例、且復增長諸侯之野心、斜東周不振之禍苗、宜乎呂祖謙慨謂「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欲進虢公而不能進、罔已失天子之體、甚至與鄭交質、勢均體敵、則與鄭等諸侯耳、一旦用兵而不忘、非諸侯之叛天子也、是諸侯之攻諸侯也」云云、論之甚切、而孟子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由此更可信矣、爰爲之記、

大義滅親

考大義滅親、乃桓王元年衛石碏殺其子厚之故事也、觀通鑑載「莊公薨、世子完立（是爲桓公）、石碏乃請老、至是州吁弑桓公而自立、未能和其民、厚間於石碏、碏曰、王覲爲可、陳侯方有寵於王、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泄于衛、衛人使右宰醜殺州吁於濮、石碏使其宰獯羊肩泄殺石厚於陳、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是爲宣公）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義之所在、雖滅親亦非所計、則世之專爲家人骨肉之

唯利是圖、其視石碯當何如哉、是爲記、

二子爭義

考二子爭義、乃桓王十九年衛侯晉殺其二子急壽之故事也、觀通鑑載、初衛宣公祭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諸于左公子、夷姜縊、夫人(卽宣姜)與朔搏急子、公使諄齊、使盜待諸、壽告急子、使行、不可、壽飲以酒、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請殺我、盜又殺之』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見手足之情、雖死不讓、則世之同室操戈、相互殘害、其視急壽之賢不肖、誠不啻有霄壤之別矣、烏可不記、

兵伐驪戎

考兵伐驪戎、乃惠王五年晉獻公因伐驪戎而嬖驪姬之故事也、觀通鑑載『晉侯(卽獻公)烝于齊姜、生太子申生、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嬖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闞嬰五、使言于晉侯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

主、皆使太子居曲沃、而使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難言伐、乃使太子居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一等話、可見明矣惟於此可見春秋均以攻伐爲能事、而獨視晉獻公之兵伐驪戎者、殆爲因伐驪戎、而髮驪姬、因驪姬而殺申生、因殺申生而害重耳夷吾、因害重耳夷吾、而重耳出奔於翟、夷吾出奔於梁、因重耳夷吾出奔、而發里克丕鄭、以三公子之作亂、因作亂而使奚齊見殺於次、卓子見弑于朝、因奚齊見殺卓子見弑、而使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陽朔、立夷吾爲晉侯（是爲惠公）、因夷吾爲晉侯、而使里克丕鄭、身首異處、因里克丕鄭身首異處、而使丕鄭子豹奔秦因丕鄭子豹奔秦 而使秦晉韓原之戰促成、因韓原之戰、而使太子圉爲質於秦而亡歸、因太子圉爲質於秦而亡歸、而使秦伯召重耳於楚、楚子厚幣以送於秦、秦伯納女五人、及晉惠公卒、子圉嗣、於是秦伯納重耳、重耳卽位、是爲文公、成爲霸主、是其影響之深、誠不可以不記、

f 假道伐虢

考假道伐虢、乃惠公二十二年晉獻公滅虢之故事也 觀通鑑載、初晉侯使荀息以屈

產之乘、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虞公許之、宮之奇諫、不聽、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至是晉復假道伐虢、宮之奇諫曰、一之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則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弗聽、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十二月、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虞公貪圖小惠、而不顧唇亡齒寒之義、致國隨虢以亡、足爲世之執國政者、不應遽交近攻而竟遠交近攻、以至同歸於盡之當頭棒喝、乃爲之記、

g 隱死綿山

考隱死綿山、乃襄王十六年介之推被難之故事也、觀通鑑載『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惟君在矣、惠懷無疆、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遂與其母偕隱而死』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足見之推之清風亮節、不僅生前能使其從者爲之懸書宮門、（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五蛇從之、周流天下、龍饑

乏食、一蛇剖股、龍返於淵、安其壤土、四蛇入穴、皆有所處、一蛇無穴、號於中野）以鳴不平、且復死後竟令後人爲之寒食、以示不忘、其價值之偉大、氣節之高操、較諸後世之無功受祿、因人成事、尙自以爲得意、然不覺羞恥者、誠有天壤之別、烏可不記、

黃狐直筆

考黃狐直筆、乃匡王六年黃狐不書趙穿弒君而書趙盾弒君之故事也、觀通鑑載：晉侯處、趙盾驟諫、晉侯患之、使弼覓賊之、晨往、祇寢門已關、盛服將朝、蚤而假寐、覓歎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鬥且出、提彌明知之、靈輒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盾、盾遂奔、趙穿弒晉侯於桃園、盾未出山而復、晉太史黃狐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于朝、盾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盾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秉筆直書、不爲

利誘、不爲威屈、乃史家職責之所在、否則偏於私見、爲利所誘、爲威所屈、是史家亦不成其爲史家矣、然則今之主筆政號稱史家者、對於當代權要、或褒或貶、能秉蠶狐之筆、直書不諱、究有幾人、而當代權要、能本寬度大量、接受批評如趙盾者、又有幾人、吾讀春秋至此、固敬董氏之直筆、要亦欽佩趙氏氣量之宏大也、乃爲之記、

i 季子三讓

考季子三讓、乃靈王十一年吳季札三讓其國之故事也、觀綱鑑載「吳子壽夢卒、長子諸樊立、壽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餘昧、次季札、壽夢見札賢、欲立之、札辭、乃立諸樊、復讓札、謝曰、曹人欲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札雖不才、雖附於子臧之義、諸樊卒、餘祭立、及餘昧、欲傳以次、必致困於季札、卒不受曰、有國非吾節也、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封之延陵、故號延陵季子」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季子三讓其國、誠如邵堯夫所謂季札之材、近伯夷而見褒於春秋焉、至如獨孤及根據舊史氏謂季子廢先君之命、非孝、附子臧之義、非

公、執禮全節、使國篡君弑、非仁、出能觀變、入不討亂、非智、遂對左邱明、大史公書而無譏、引以爲惑、要係苛刻之論也、且觀世之爭權攘位、雖禍國殃民、毀聲載道、而猶不悟者、較之季子、更弗如矣、吾慕其人、特爲之記、

j 覆楚復楚

考覆楚復楚、乃敬王十五年、伍子胥覆楚而申包胥復楚之故事也、觀通鑑載：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覆楚國、申包胥曰、子能覆之、我必能興之、及楚子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秦伯使辭焉、曰、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伯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於是申包胥以秦師至楚、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吳師敗、吳子乃歸、楚子入於郢、賞申包胥、申包胥曰、吾爲君、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賞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伍申雖交稱莫逆、而一則覆楚、一則復楚、各樹其志、各爲其主、旣不以私而忘公、復不以艱難困苦而變志、足見其過人之處、誠堪令後世稱頌、爰不可以不記、

k 治魯三月

考治魯三月、乃敬王二十三年孔子治魯之故事也、觀通鑑載「孔子由魯可寇攝行相事、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傳、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于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飭邪熒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以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何、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戮之兩觀之下、與聞國政三月、政化大行、男女行者別於塗、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四方客至、不求有司、皆如歸焉、（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爲政、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齊人懼、欲敗其政、乃選好女子八十人

、衣以文飾、而舞容璣、及文馬三十駟、遣魯君、陳于魯城南高門外、季孫斯微服往觀之、再三、將受焉、乃語魯君爲周道游、觀之終日、怠於政事、仲由言於孔子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季孫旣受女樂、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膳俎、孔子遂行、適衛、主於顔濁鄒等語、可以明矣、惟于此可知魯有孔子卽治、魯無孔子卽不治、魯君賢卽得孔子、魯君不賢卽失孔子、孔子一人之去留、關係魯國之治亂實大、而國君之賢不肖、關係用人之得失實深、孔子之謂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去、誠有感於中也、然則後世執政鉅公、一味專橫無道、用不得其人、致國亂不治、身敗名裂、而猶大言不慚、謾過於人才缺乏者、要亦處已不明、用人不察、鼠目寸光、昏憤剛愎之徒耳、吾讀魯史、至孔子相魯一節、感慨不已、殊不可以不記、

I 西狩獲麟

考西狩獲麟、乃敬王三十九年魯人西狩獲麟、孔子因成春秋之故事也、觀通鑑載「魯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棄之郭外、孔子觀之、曰、麟也

、胡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泗沾襟曰、吾道窮矣、叔孫聞而取之、端木賜問曰、夫子何泣、孔子曰、麟之至、爲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吾是以傷焉、是年孔子成春秋」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上自隱公、下至哀公、凡十二公、絕筆於獲麟、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宜乎司馬遷謂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世而不知其宜、遭變世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知春秋之義、則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則必陷篡弑誅死之罪、然則春秋之所以成其爲春秋、當亦不待煩言、乃爲之記、

III 烏盡弓藏

考烏盡弓藏、乃元王三年越勾踐殺其大夫文種之故事也、觀通鑑載「蠡從勾踐自會歸、以大名之下、難以久居、爲書辭於勾踐、不復入越、遂乘扁舟、浮於五湖、變姓名適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爲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

、勾踐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七術、寡人用其三而取吳、其四在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見勾踐之臥薪嘗膽、卒以滅吳、雖屬令人可佩、而讒殺文種、終蒙不義、實屬令人可惜、然則世之如勾踐者、何嘗乏人、而能如文種者有幾、能如范蠡者更有幾、吾不禁感慨繫之、乃爲之記、

“ 一毀一譽

考一毀一譽、乃烈王六年齊威王賞罰卽墨大夫與阿大夫之故事也、觀通鑑載「初齊侯(卽威王)卽位、國人不治、於是召卽墨大夫語之曰、自子居卽墨、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甯、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聞、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君鑿懼、草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信齊威王不以毀譽論大夫、足爲後世甄拔人才之殷鑒、特爲之記、

。 孫贖滅灶

考孫臏滅灶、乃顯王二十八年龐涓遇難之故事也、觀通鑑載「魏使龐涓伐韓、韓請救於齊、齊用孫臏計、陰許韓使而遣之、韓國恃齊、五戰不勝、因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魏人亦大發兵、使太子申將以禦齊師、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乃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灶、明日爲五萬灶、又明日爲二萬灶、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境三日、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率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臏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隘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大敗魏師、虜太子申」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滅灶誘敵、白書伏弩、不啻燭照千里、自應操決勝之權、然苟非龐涓之驕橫大意、又安至此、故先哲所謂滿招損、驕必敗、又豈僅兵家用兵而已、乃爲之記、

P 殉身汨羅

考殉身汨羅、乃赧王十六年屈平懷石自盡之故事也、觀通鑑載「秦伐楚、取八城、秦土乃遣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於黃棘、太子入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之邊、今願與君王會武關、相約、結盟而去、楚王欲往、恐其欺、欲不往、恐秦怒、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王稚子子蘭勸王行、王乃入秦、秦令一將軍詐爲王、伏兵武關、劫之與西、至咸陽、要以割地、楚王怒、不許、遂留之、時楚太子橫爲質於齊、楚大臣相與謀、乃詐赴於齊、齊歸楚太子。楚人立之、初屈平爲楚左徒、志潔行芳、明於治體、楚懷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而瞻顧不忘、作離騷之辭以自怨、冀君之一悟、而終不悟也、其後子蘭又譖之於王、王怒、遷之江南、平遂懷石自投汨羅以死」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見屈平之終不得志而身殉汨羅、其忠清潔白、誠較今之因犯國法、因講戀愛而自盡者、其價值之懸殊、洵不可以道里計也、烏可不爲記之、

考狗盜鷄鳴。乃赧王十七年孟嘗君自秦逃歸之故事也。觀通鑑載「或謂秦王曰、田文（即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王囚文、欲殺之、文使人求解於王之幸姬、姬欲其狐白裘、而文先已獻於秦王、文客有善爲狗盜者、盜裘以獻、姬言於王、而遣之、王後悔、使追之、文至關、關法、鷄鳴乃出客、時尙蚤、追者將至、客有善爲鷄鳴者、野鷄皆應之、文乃脫歸」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足見孟嘗君之爲人、雖鷄鳴狗盜之流、亦能收容、而卒賴以脫虎狼之秦、至若今之權要、棄患難之交、輕天下之士、一旦冰山既倒、宜乎孤立無援、而猶怨天恨地、認爲人之不己助、世態炎涼者、寧非不度德、不自量、執迷不悟之徒乎、吾讀孟嘗君傳、至此而益敬其人、是爲記、

完壁歸趙

考完壁歸趙、乃赧王三十二年相如獻壁於秦以圖易城之故事也。觀通鑑載「趙得楚和氏璧、秦王請易以十五城、趙欲勿與、畏秦疆、欲與之、恐見欺、以間藺相如、對曰、以城求壁而不與、曲在我矣、與之璧而不與我城、則曲在秦、臣願奉璧而往

、城不入、臣請完壁而歸、王遣之、相如至秦、既獻壁、視秦王無意償趙城、仍給取壁、使從者、懷之、間行歸趙、而以身待命於秦、秦王曰、殺相如終不能得壁、而絕秦趙之驩、不如因而厚遇之、乃庭見相如、禮而遣之、相如歸、趙以爲上大夫一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信益相如之胆識、早料秦之不敢殺已也、而終不失大臣之節、宜乎後之秦趙會於漚池、秦王請趙王鼓瑟、而相如復請秦王擊缶、及其歸爲上卿、卒令廉頗肉袒負荊、交成刎頸、使秦二十餘年、靡敢加兵于趙者、概有由來矣、特爲之記、

田單火牛

考田單火牛、乃赧王三十六年田單盡復齊地之故事也、觀通鑑載「昭王薨、太子立、素與毅有隙、田單知之、乃縱反間於燕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欲連兵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即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患、唯恐他將來之耳、燕王以爲然、乃使騎劫代將、而召樂毅、毅知王不善代之、遂奔趙、燕將士由是憤惋不和、田單乃以計誑燕軍、故激怒城中、城中皆欲出戰、單知其可用、乃身操版鍤、與士

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燕軍益懈、單收城中、得牛千餘、爲絳繪衣、晝以五采龍文、束兵刃于其角、灌脂束葦於其尾、鑿城數十穴、夜縱牛燒葦端。壯士五千人隨之，牛尾熱、怒奔燕軍、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銜枚奮擊、而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齊人殺騎劫、追亡逐北至河上，齊七十餘城皆復」等語、可以明矣、惟于此可知田單之盡復齊地、固由於燕王之信毅不堅、燕將士之憤惋不和，而火牛之計、要亦不爲無助、然則世之主軍政者、上下不能一心、甚至互相猜忌、各自爲謀、而欲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得無如緣木求魚乎、讀燕齊史至此、當知有所警惕、乃爲之記、

t 奇貨可居

考奇貨可居、乃赧王五十八年呂不韋適邯鄲見異人之故事也、觀綱鑑載秦太子妃曰華陽夫人無子、夏姬生子異人、質於趙、秦數伐趙、趙不禮之、因不得意、陽翟大賈呂不韋、適邯鄲、見之曰、此奇貨可居、乃說之曰、太子愛華陽夫人而無子、

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居中、不甚見、幸不得爭立、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遊、立子爲嗣、異人曰、必如君策、秦國與子共之、不韋乃厚賫西見夫人姊、而以獻於夫人、因譽異人之賢、賓客遍天下、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曰異人也、以夫人爲天、夫人喜、不韋因使其姊說曰、夫人愛而無子、異人賢、自知中子、不得爲適、誠以此時拔之、是異人無國而有國、夫人無子而有子也、則終身有寵於秦矣、夫人以爲然、遂與太子約以爲嗣、更名楚、不韋娶邯鄲姬絕美者與居、知其有娠、異人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旣而獻之、期年而生子政、後爲始皇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見不韋之所以異人方貨財者、殆因胸有成竹、必能使異人得秦、異人得秦、飲水思源、論功行賞、自當首推不韋、然後位居要津、大權在握、是不啻不韋之有秦也、至于當異人之請姬、不韋佯怒而終獻之、更是其包藏深而布置遠、異人固不能察、卽後之作史者亦莫之察、然則後世說者謂子政立、嬴秦轉而爲呂秦、要不能謂非種因於奇貨可居之一話、爰爲之記、

考蔡澤爲相、乃赧王五十九年蔡澤繼范雎而爲相之故事也、觀綱鑑載「秦河中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秦王臨朝而嘆、應侯請其故、王曰、武王君死、而鄭安平王稽等、皆畔、內無良將、外多敵國、吾是以憂、應侯懼、不知所出、燕客蔡澤聞之、西入秦、先使人宣言應侯曰、蔡澤見王、必奪君位、應侯召澤讓之、澤曰、吁、君何見之晚也、夫四時之序、成功者去、商君吳起 大夫種、何足願與、應侯謬曰、何爲不可、君子有殺身以成名、死無所恨、澤曰、身名俱全者、上也、名可法而身死者、次也、三子之可願、孰與閔天閔公哉、語曰、日中則昃、月滿則虧、進退盈縮、與時變化、今君願已讎而德已報、意欲至矣、而無變計、竊爲君危之、應侯曰善、遂薦澤於王、因謝病免、王悅澤、任以爲相」等語、可以明矣、惟于此可知蔡澤之爲相、固由於危雎之推荐、要不能不歸功於其言能動人、而其胆識之大、尤足令人敬慕、乃爲之記、

茅焦請諫

考茅焦請諫、乃秦主政九年、嫪毐作亂伏誅、夷三族、遷太后、諫者必死、而焦竟

諫之故事也、觀通鑑載「初秦王卽位年少、太后時與文信侯（呂不韋）私通、王益壯、文信侯恐事覺及禍、乃以舍人嫪毐詐爲宦者、進之、生二子、封毐爲長信侯、政事皆決於毐、至是有告毐實非宦者、王下吏治毐、毒懼、矯王御璽、發兵爲亂、王使相國昌平君、昌文君、攻毐、毐戰敗走、獲之、夷三族、遷太后於雍黃陽宮、殺其二子、下令敢諫者死、諫而死者、二十七人、齊客茅焦請諫、王大怒、按劍而坐、趣召鏡欲烹之、焦徐行至前、再拜謁起、稱曰、臣聞有生者、不諱死、有國者、不諱亡、諱死者不可以得生、諱亡者不可以得存、死生存亡、聖主所急欲聞也、陛下欲聞之乎、王曰、何謂也、焦曰、陛下有狂悖之行、車裂假父、囊撲二弟、遷母於雍、殘戮諫士、桀紂之行、不至於是、令天下聞之、盡瓦解無嚮秦者、臣竊爲陛下危之、言已、解衣伏質、王下殿手接之、爵以上卿、自駕虛左方迎太后歸、復爲母子如初」等語、可以明矣、惟于此可知戰國口舌之士、類以口舌建功、縱立言不正、而敢言不諱、氣魄之雄、誠足爲後世模範、至若茅焦、當暴虎之君、甘犯諫死之令、其胆識之偉大、更足爲後世欽佩、爰爲之記、

W 盜殺黃歇

考盜殺黃歇、乃秦王政九年黃歇進妾被難之故事也、觀通鑑載「楚王無子、趙人李園進其妹於春申君、既有娠、園使妹說春申君曰、楚土無子、即百歲後將更立兄弟、彼亦貴其故所親、君義安得長保此寵乎、今妾有娠、而人莫知、誠以君之重、進妾於王、賴天而有男、則是君之子爲王也、楚國可盡得矣、春申君乃出之、謹舍、而進諸王、王召幸之、遂生男、立爲太子、園妹爲后、園亦貴用事、恐春申君泄其話、陰養死士欲殺之、以滅口、朱英知之、以告春申君、春申君曰、李園弱人也、足下置之、英遂亡去、及楚王薨、園伏死士於棘門之內、刺殺春申君、滅其家、太子立」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見黃歇欲以己子盜人國、雖進春而不惜、以致身死家滅、爲天下笑、則世之不惜犧牲人格、奴膝卑顏、竟賣國寶友以求榮者、其能不以黃歇爲借鏡而有所警惕歟、是爲記、

X 大索逐客

考大索逐客、乃秦王政十年秦宗室大臣之建議、而經李斯糾正、遂未實行之故事也

觀通鑑載「秦宗室大臣議曰、諸侯人來仕者、皆爲其主遊聞耳、請一切逐之、於是大索逐客、李斯亦在逐中、行且上書曰、昔德公求士、取由余於戎、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諸侯親服、惠王用張儀、散六國從、秦照王得范雎、疆公室、杜私闢、此四君者、皆以客爲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今乃不問可否、不論事之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此所謂藉寇兵而資盜糧者也、王乃召斯復其官、除逐客令、卒用斯謀、陰遣辯士齎金玉、遊說諸侯、厚遺結其名士、不可下者、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將兵隨其後、數年之中、卒兼天下、等語、可以明矣、惟於此可知大索逐客之令、假使不經李斯糾正而廢除、吾恐不但李斯不得復其官、卽秦之并六國一天下亦實有難焉者、是逐客令之廢與不廢、關係於嬴秦之在中國政治史上之影響、誠深且鉅、然則今之用人行政、抱實籍主義、具封建思想、吟城之見甚深、主客之念頗切者、讀此抑能有所覺悟歟、特爲之記、

中國政治史講義前半部終

